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ong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如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te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告。其後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te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如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8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3
關連交易	2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主要股東	252
股本	254
財務資料	25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8
[編纂]	300
[編纂]	317
如何申請[編纂]	3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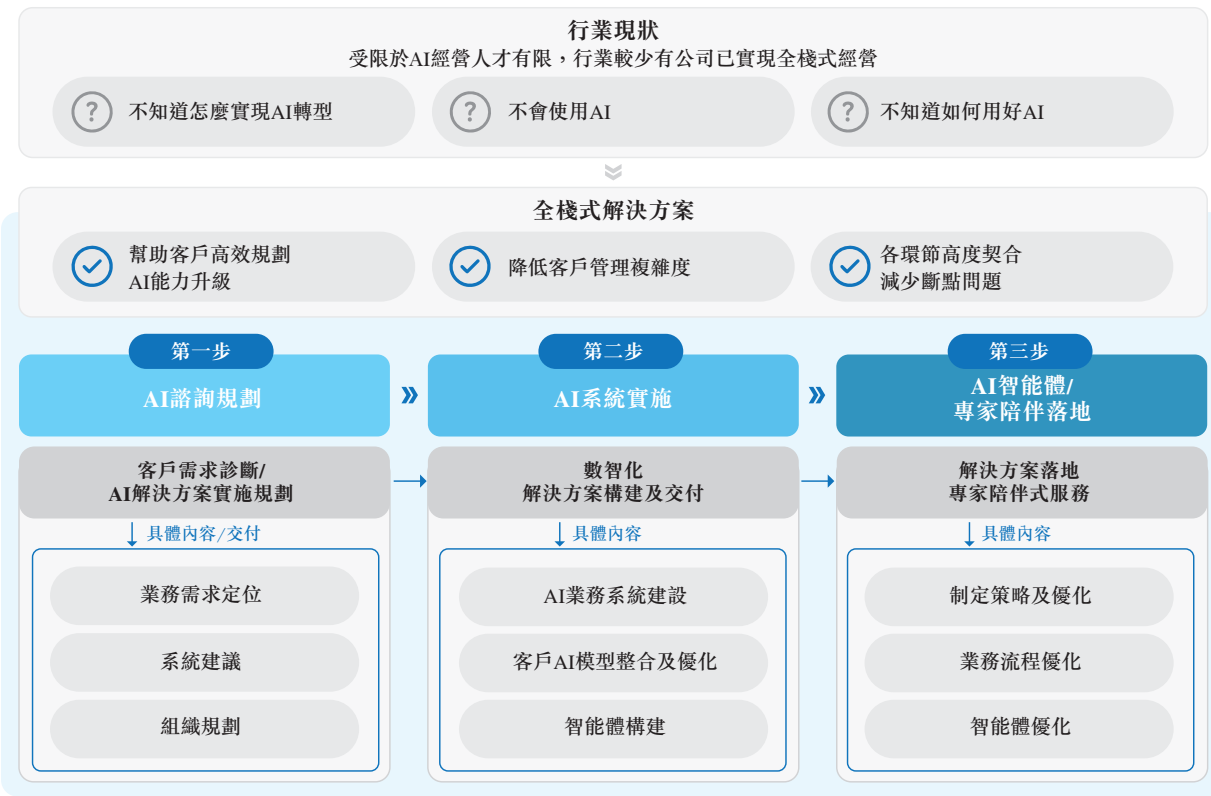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請務必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配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附註)。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陪伴客戶的AI轉型。全棧技術能力讓我們能提供端到端的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覆蓋我們客戶AI轉型的每個階段，從全面診斷與規劃到落地實施及持續迭代，以實現實際的業務成果。

下圖列示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全棧解決方案：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滿足以下條件：(a)幫助客戶構建專屬垂直大模型；(b)透過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直接提供服務；或(c)結合客戶專屬大模型或外部大模型與累積的行業知識以優化輸出結果；及(ii)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至人民幣50億元，佔2024年中國整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人民幣472億元)的10.6%。

概 要

我們經過市場驗證的解決方案建立在與客戶緊密合作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之上，並將該等知識與我們堅實的技術基礎結合。自成立以來，我們透過助其將AI投資轉化為競爭優勢，成為眾多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及良好往績，使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基於垂直大模型能力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中能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反映了我們與多種行業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許多客戶已逐步在更多功能和場景中擴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這體現出我們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及全棧式功能所提供的持續價值。這一增長不僅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彰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深度，以及我們在其AI轉型過程中作為可依賴合作夥伴的角色。

我們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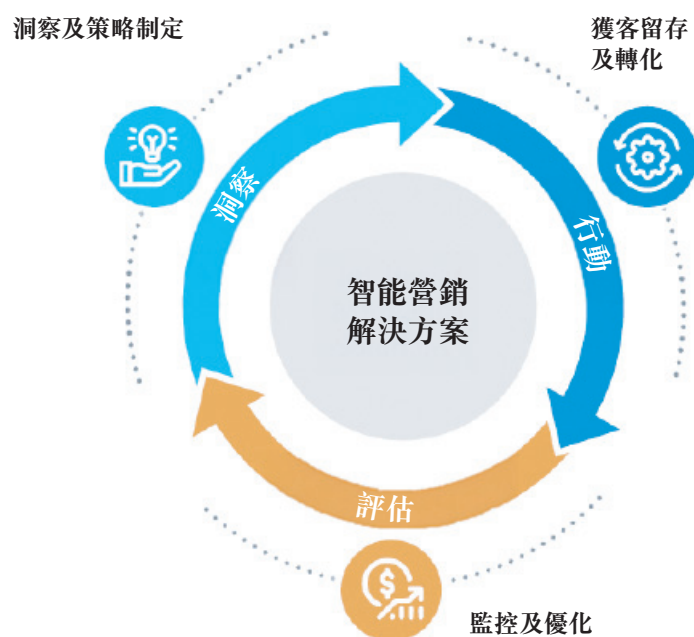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加速AI部署、提升運營及營銷效率、拓展業務規模並強化競爭力。透過結合先進技術，包括大型模型驅動的應用能力、知識工程與AI智能體調度，以及深厚的行業洞察與商業知識，我們提供兼具技術精湛與營運效能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可持續且具擴展性的AI轉型。

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營銷業務以XK-QianAI、QianNexus及智能營銷系統為核心，構建出可重複使用的系統化智能客戶運營框架。該框架圍繞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整合了客戶分群、策略制定、產品匹配、權益激勵運營及多渠道互動等環節，形成可執行的端到端工作流程，透過數據洞察與營銷智能驅動持續運營。

我們不仰賴孤立的營銷活動或獨立工具，而是透過我們的AI解決方案XK-Qian建構該等能力，並在運作上透過QianNexus進行流程協調。結合配套的諮詢與實施服務，該解決方案不僅支援部署與優化，更能推動業務診斷、流程優化、組織協作及績效管理。此方針可助力跨行業實現營銷與客戶運營模式的智能升級，旨在提升客戶參與度、轉化效率及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

概 要



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AI驅動的能力，以提高決策、業務管理、研發及風險管理的運營效率。該方案有助企業從人工作業過渡至由AI驅動的智能管理。這些解決方案提供自動化工作流程執行、智能決策支援、實時監控和預測分析。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高度可擴展性，有賴模塊化架構及可重用技術資產的設計，讓關鍵組件可快速配置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該架構設計亦具有解耦結構，讓核心能力能夠獨立運行，無需依賴具體場景應用。故此，它能夠在不干擾現有系統的情況下進行個別組件的部署、擴展或升級，讓企業可靈活地按合適步伐採納及擴大AI賦能的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優勢在結合經驗積累與靈活配置，將隱性專家知識轉化為結構化 CoT 及標準作業程序，形成獨特的「標準化專業知識」能力，僅需最小技術優化即可迅速適配新應用場景。同時，模塊化及解耦設計亦支援與客戶現有系統即插即用式整合，縮短實施時間與成本，並促進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可持續、可規模化升級。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跨行業 AI 架構 — XK-QianAI — 我們的統一 AI 基座」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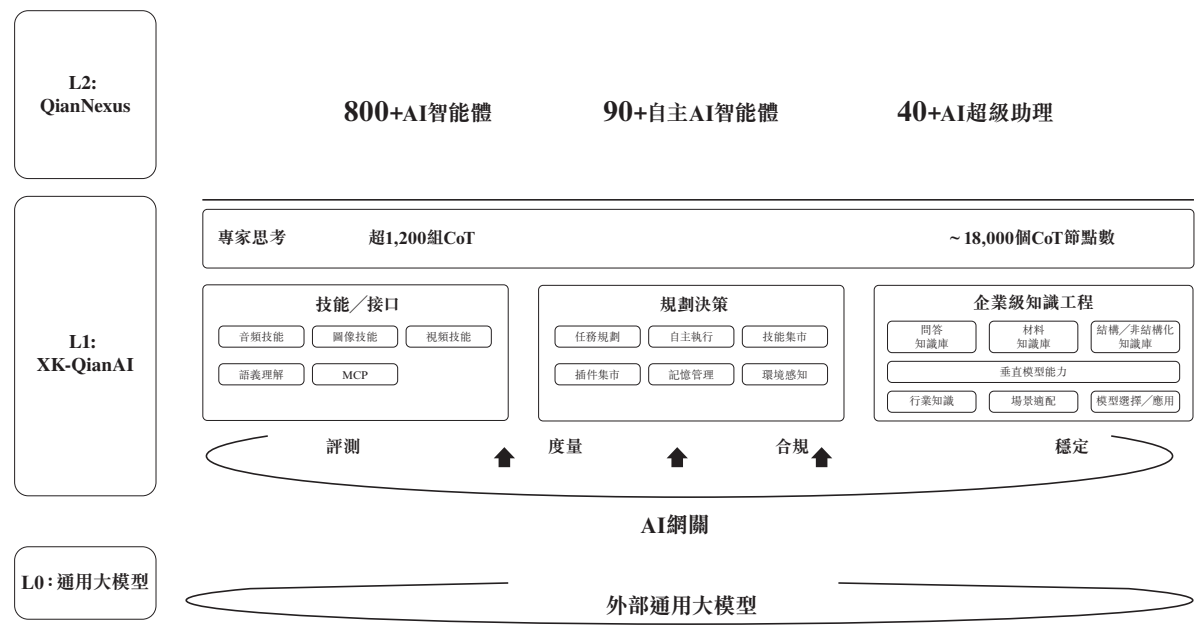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跨行業 AI 架構

我們全面及靈活的解決方案架構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採用模組化與解耦智能解決方案架構，涵蓋從基礎層到應用層的全棧技術能力，包括知識抽取、智能中台的構建、AI 應用開發以及 AI 智能體的形成與迭代。該架構有助迅速的跨行業部署，並可根據不同業務場景進行自訂。其核心架構圍繞規劃與決策能力而設計，使 AI 智能體能夠自主地將複雜的業務目標分解為可執行的步驟，執行多步驟推理，並根據即時反饋動態調整行動。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累積有關業務運營及監管要求的知識，以及隨著行業動態持續演變，我們系統性地收集相關專業知識，並將其編碼為可重用的 CoT 及標準作業程序。該等能力可增強我們在金融服務、科技及零售行業的平台能力，並透過知識重用及跨行業能力轉移締造跨行業協同效應。我們的方案架構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催生行業洞見，有助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鞏固市場地位及招徠新的合作夥伴。

概 要

以下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說明：

我們解決方案結構的架構基礎



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獲專有的兩層解決方案基礎支撐，包括：

XK-QianAI — 我們的統一AI基座

XK-QianAI為我們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我們透過此平台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以將原始數據轉化為結構化資產，並將AI功能融合到我們的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於2025年9月30日，XK-QianAI保有：

- 超過1,200個CoT，擁有超過18,000個CoT節點；及
- 在生產環境已部署超過1,000,000個知識庫。

我們的知識庫涵蓋詳細的業務流程、產品資料、銷售話術、服務工作流程，並輔以有關當前事件、競爭對手、政策及消費者洞見的公共外部數據。XK-QianAI支援自動化知識處理，並可在不同業務情況進行特定場景決策。

概 要

QianNexus — 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

在XK-QianAI基礎上建構的QianNexus為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其作為執行及調度分層，將AI能力嵌入端到端業務工作流程，使企業超越孤立的AI試點，實現大規模智能部署。QianNexus包括以下特點：

- 其設計支援可靠的日常運營及在部署後持續改進；
- 實現AI智能體在主要業務功能(包括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內部辦公室和質量檢驗)的特定場景部署；及
- 800+個AI智能體及40+個AI超級助手透過協調多智能體合作，讓智能體及超級助手將業務邏輯與領域專業知識結合，提高不同行業的營銷精準度及運營效率，同時支援廣泛的企業用途示例，包括客戶意圖識別及智能路由、自動外呼互動、合規審查及產品對接。

該架構將通用AI與深度專業化業務知識轉化，有助實現系統化且可擴展的價值創造。

我們的解決方案有賴基礎AI能力及AI智能體框架的協同組合支持，能夠在不同抽象層級交付面向行業的智能應用。作為底層AI基座，XK-QianAI以分層協作的架構運行，而QianNexus則於執行層級操作。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開發並應用垂直模型能力，以加強特定行業情境的行業知識及效能表現，其可整合至需要更深層行業專業化的解決方案，形成結合深度領域知識、可擴展的插件與API介面，以及端到端業務工作流程執行的綜合企業生產力系統。

儘管該等組件在我們的架構內承擔著不同功能角色，惟其設計旨在協調運作。視乎不同的使用情況及部署階段，解決方案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側重基礎能力、基於智能體的執行或垂直模型能力。我們不斷優化該等能力的組合及應用方式，以助力跨行業的可擴展部署、運作可靠性及適應性，同時維持清晰且靈活的技術架構。

概 要

我們的實力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能茁壯成長並把握未來機遇：

- 我們為一家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AI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全面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場景需求。
- 以紮實的研發實力支撐穩定和可靠的技術基座。
- 穩固且快速增長的客群。
- 創始人團隊具深刻行業洞見，推動公司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

- 繼續聚焦技術投資，搶佔持久領先地位。
- 繼續深耕客戶價值，完善解決方案矩陣及商業模式。
- 深化客戶合作並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 強化人才建設，構築優質人才儲備。

市場機遇及我們的價值主張

市場機遇及競爭

企業不再只採用單獨AI工具，而是尋求將解決方案嵌入核心業務流程，以產生實質成果，這使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的資料，在此轉變下，市場越來越需要產業專屬知識、深度業務場景理解力，以及將領域知識與先進AI技術整合的能力。市場進入門檻隨之提高，服務提供商如具備成熟的交付能力、客戶認可度，並且能支援複雜的真實應用場景，將會有為有利。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因行業板塊而異。在由垂直大模型能力驅動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板塊更為分散，於2024年，領先提供商的收益介乎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

概 要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於複雜且高度受監管行業中交付AI解決方案方面所累積的卓越往績，使我們具備有利優勢以把握企業AI轉型所帶來的機遇。企業致力將AI能力轉化為實際業務成果，在將AI整合真實業務運營並實現穩定、可量化成果過程中，常常面臨着最後一里的挑戰。我們透過構建一系列能力以應對該挑戰，使AI解決方案能夠於企業環境中有效運作。有關支撐我們價值主張的相關核心技術及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 —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AI解決方案

受監管行業的企業需要能夠持續將不斷演變的法規、規章及運營規則融入日常決策的AI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AI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此先行者優勢使我們得以率先在受到高度重視的行業累積涵蓋完整流程的專有知識，同時擁有廣泛的商業洞見、行業特定知識及成熟的實施方法。

我們透過結構化的知識工程流程，將此等行業知識嵌入我們的AI基座。XK-QianAI將不斷演變的業務及監管信息轉化為標準化、可重複使用的知識，並透過QianNexus部署，以支持可解釋的並即時決策的AI輸出。

規模化AI部署的運營支援

在AI解決方案初始部署後，許多企業缺乏擴展並運維該解決方案所需的技術資源。我們透過提供持續運營支援來應對這項需要，包括系統監控、維護及持續優化。

在XK-QianAI的基礎上，QianNexus根據每位客戶的業務目標、AI成熟程度及部署的優次事項，靈活配置AI智能體及工作流程。我們的多場景AI智能體矩陣支援跨核心企業功能的協同部署，有助縮短實施時間並降低轉型成本。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通過直接銷售實現。在直接銷售模式下，我們安排人員駐場與客戶合作，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順利落地，並委派其他專屬團隊提供遠程支援。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直接銷售模式助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及時直接地掌握其需要及行業最新動態。我們相信，直接銷售工作是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保持高客戶留存率並成功實現交叉銷售的原因之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實體、科技公司及零售實體。我們採取雙軌並進的客戶拓展策略：(i)深化客戶參與，包括聚焦於具有較龐大穩定的解決方案需求量的客戶，我們相信此類客戶有更大潛力發展為長期、高價值客戶；及(ii)拓展客戶基礎以納入更多企業客戶，同時增加現有客戶的解決方案採用率。

為支持我們深化客戶合作及拓展客戶基礎的策略增長計劃，我們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在不同行業開拓新的高價值企業客戶。再者，我們服務的客戶及透過與眾安集團旗下實體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銷售的累計數目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4.4%、44.6%及23.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74.7%、62.7%及47.4%。除眾安集團外，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其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股本者，眾安集團除外）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數字電信服務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8.7%、43.2%及12.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3.2%、74.7%及42.5%。

除眾安集團外，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其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股本者，眾安集團除外）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解讀與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某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用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解決方案所在的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增加現有客戶的消費額，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公開的行業數據與累積的知識系統。此類數據來源的固有限制及數據更新可能存在的準確性或延遲問題，皆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概 要

- AI技術已深度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中，且持續不斷演變。AI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採用及應用AI可能會損害聲譽或引發法律責任。
- 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專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少數客戶(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若未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降低對其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互聯網或IT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行為不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面臨糾紛及責任。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該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乃從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概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225,864	308,532	178,928	290,421
銷售成本	<u>(194,940)</u>	<u>(224,548)</u>	<u>(138,049)</u>	<u>(172,054)</u>
毛利	30,924	83,984	40,879	118,367
銷售開支	(721)	(2,615)	(1,133)	(15,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42)	(14,364)	(10,862)	(13,161)
研發開支	(10,918)	(26,791)	(12,591)	(59,71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47)	(182)	(88)	(376)
其他收入	447	278	272	1,44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	—	24
財務收入	116	96	74	1,088
財務成本	<u>(98)</u>	<u>(2,827)</u>	<u>(297)</u>	<u>(8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	37,579	16,254	31,4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年內溢利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非控股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 列示)	1.00	1.70	0.77	1.37

概 要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透過以下解決方案收費獲得收益(i)智能營銷，及(ii)智能運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308.5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百萬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152,205	67.4%	171,425	55.6%	108,162	60.5%	146,623	50.5%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73,659	32.6%	137,107	44.4%	70,766	39.5%	143,798	49.5%
總計	<u>225,864</u>	<u>100.0%</u>	<u>308,532</u>	<u>100.0%</u>	<u>178,928</u>	<u>100.0%</u>	<u>290,421</u>	<u>100.0%</u>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當中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	48,423	21.4%	84,853	27.5%	45,071	25.2%	79,599	27.5%
信息科技	98,895	43.8%	77,920	25.3%	57,131	31.9%	62,289	21.4%
零售及其他	4,887	2.2%	8,652	2.8%	5,960	3.3%	4,735	1.6%
小計	152,205	67.4%	171,425	55.6%	108,162	60.4%	146,623	50.5%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	60,761	26.9%	82,740	26.8%	42,524	23.8%	125,263	43.1%
信息科技	12,162	5.4%	51,207	16.6%	28,138	15.7%	13,433	4.6%
零售及其他	736	0.3%	3,160	1.0%	104	0.1%	5,102	1.8%
小計	73,659	32.6%	137,107	44.4%	70,766	39.6%	143,798	49.5%
總計	225,864	100.0%	308,532	100.0%	178,928	100.0%	290,421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i)外部採購；(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佔服務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部採購 (附註)	143,281	73.5%	141,472	63.0%	83,466	60.5%	88,006	51.1%
員工成本	50,958	26.1%	81,381	36.2%	53,997	39.1%	81,327	47.3%
折舊及攤銷	79	0.1%	452	0.2%	337	0.2%	504	0.3%
其他成本	622	0.3%	1,243	0.6%	249	0.2%	2,217	1.3%
總計	194,940	100%	224,548	100%	138,049	100%	172,054	100%

附註：

外部採購包括：(i)採購自眾安科技的在製品、(ii)數字服務費；及(iii)外部勞務派遣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7%、23%及4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會決方案類型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營銷	7,001	4.6%	43,018	25.1%	19,039	17.6%	67,563	46.1%
智能運管	23,923	32.5%	40,966	29.9%	21,840	30.9%	50,804	35.3%
總計	30,924	13.7%	83,984	27.2%	40,879	22.9%	118,367	40.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85	(27,363)	(56,676)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16	96	1,088
已付所得稅	<u>16</u>	<u>(786)</u>	<u>(4,68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4,717</u>	<u>(28,053)</u>	<u>(60,276)</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u>	<u>(1,176)</u>	<u>(20,832)</u>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26,126</u>	<u>194,300</u>	<u>105,8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30,843</u>	<u>165,071</u>	<u>24,77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33</u>	<u>42,776</u>	<u>207,8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776</u></u>	<u><u>207,847</u></u>	<u><u>232,624</u></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6.6%	25.5%
毛利率	13.7%	27.2%	40.8%
淨利率	4.5%	10.8%	10.9%
流動比率	1.36	2.34	3.11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期間同期收入。
- (2) 毛利率根據年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計算。
- (3) 純利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期內收入計算。
- (4) 流動比率根據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預期H股將於[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亦無意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該等[編纂]或[編纂]批准。所有[編纂]將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在聯交所買賣。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眾行有米連同眾行有海、眾行有辰、眾行有敘、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毛一烽先生、王敏先生及鈕程昊先生透過其眾行有米權益，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38.93%所附帶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約[編纂]，故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股份[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假設。
- (2) 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惟未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7]元的現行匯率轉換為港元。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已付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專家服務費，作為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包括(i)[編纂]的[編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編纂]的[編纂]，當中包括[編纂]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將就[編纂]合計產生[編纂]元，其中[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按照長期技術路線圖推進AI基座及AI智能體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支持更廣泛的解決方案部署及業務擴展。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收購活動。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將以審慎且自律的方式進行，重點關注與現有業務具高度戰略契合度及協同效應的小規模交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編纂]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已將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擴展至農業與運輸行業的相關實體。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旨在支援其研發作業的持續迭代。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報告會計師於[•]年[•]月[•]日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於2025年12月25日有條件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众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眾行有米、眾行有海、眾行有辰、眾行有敘、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毛一烽先生、王敏先生及鈕程昊先生。進一步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降為3號或以下之前宣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重大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生「極端情況」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12月通過並於2020年1月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一個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實體或個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指	[編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郁鋒先生」或「郁先生」	指	郁鋒先生(前稱郁林鋒)，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周政宇先生」或「周先生」	指	周政宇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毛一烽先生」或「毛先生」	指	毛一烽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王敏先生」或「王先生」	指	王敏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鈕程昊先生」或「鈕先生」	指	鈕程昊先生，一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作出兩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有光」	指 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後的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成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眾安集團」	指 眾安在線及其附屬公司
「眾行虎嗅」	指 上海眾行虎嗅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一
「眾安在線」	指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0)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眾安在線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中國註冊成立
「眾行有辰」	指 上海眾行有辰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眾行有海」	指 上海眾行有海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眾行有米」	指 上海眾行有米商務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眾行有敘」	指 上海眾行有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詞彙表。據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專門研究機器模擬人類及其他動物智能表現的一門計算機科學；
「AI解決方案」	指	通過部署硬件、軟件及雲計算服務生成精準且具業務價值洞察的即用自動化分析型AI能力，以滿足新興商業趨勢及客戶需求；
「智能體」	指	運用AI代表使用者或其他系統自主執行任務並實現目標的系統或程式；
「AI模型」	指	依賴訓練數據以識別模式並進行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AI超級助理」	指	我們自主開發的綜合性人工智能應用，用於在多個業務職能、工作流程及運營場景中提供統一化支持；
「API」	指	應用程序介面，即一組預定義規則、協議及工具，供使用者將AI能力整合至應用程式、網站或軟件中；
「算法」	指	基於一系列具體步驟（尤其指由計算機執行者）的問題解決程序或公式；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索賠」	指	保單持有人或保單受益人就承保範圍內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雲端」	指	在互聯網／內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雲端化」	指	由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按需向用戶提供應用、服務或資源，並允許其存取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技術詞彙表

「算力」	指	計算機執行運算操作的能力；
「CoT」或「思維鏈」	指	人工智能模型在當中通過一系列中間步驟組織其處理邏輯，從而以結構化方式處理複雜指令或業務規則的一種推理框架；
「CoT 節點」	指	構成CoT 程式碼的離散功能推理單元，經組合後可形成AI智能體的多步驟決策及任務執行流程；
「蒸餾」	指	將大模型的知識轉移至較小模型的過程；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子領域，通過多層神經網絡建模數據中的複雜模式，用於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
「數據智能」	指	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洞察，供企業級組織在決策過程中使用；
「數據飛輪」	指	一種以數據為驅動的反饋機制，通過持續收集、處理與應用運營反饋，隨時間推進持續提升模型表現、決策邏輯及系統效能；
「企業級AI」	指	企業運用AI技術與軟件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並推動數字化與自動化轉型；
「微調」	指	通過預訓練模型的權重在新數據上進行訓練的一種遷移學習方法；
「生成式AI」	指	旨在通過學習大量數據，生成包括文本、圖像、程式碼、音頻乃至影片等內容，模擬人類創造力產生新的原創輸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各類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技術詞彙表

「知識庫」	指	用於存儲複雜結構化數據並捕捉人類專家知識，以支援決策的集中式資料儲存系統；
「知識工程」	指	從數據及文檔中提取、構建、組織並維護特定行業知識的系統化過程，以支援推理、決策及智能應用；
「大型語言模型」或「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除另有指明外，指基於海量文本數據經深度學習訓練而成的AI模型，能夠理解、生成並以人類語言進行互動；
「大模型」	指	神經網絡架構，讓它能處理龐大數據集當中的複雜模式與關聯關係；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通過為特定行業領域打包適用的人工智能引擎工具箱，以高成本效益的定制方式滿足大量客戶需求的服務類型；
「機器學習」或「ML」	指	一種讓計算機無需明確編程下能夠自動從經驗中學習並改進的AI應用；
「MCP」	指	一種內部協議框架，用於透過API標準化AI智能體與外部工具、系統及資料來源的介接方式，從而實現受控任務執行與工作流程集成；
「模塊化架構」	指	一種將功能組件開發為獨立模塊的系統設計方法，可靈活組合、部署及擴展；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幫助計算機理解、解釋及處理人類語言的一個AI分支；
「開放源碼」	指	可免費提供以便進行可能的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提示工程」	指	設計、構建及管理向人工智能系統提供的提示語、指令及上下文輸入的系統化過程，用以指導任務執行並提升輸出結果的相關性、一致性及可控性；

技術詞彙表

「QianNexus」	指	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作為執行與協調層，將AI能力嵌入端到端的業務工作流程，使企業能突破孤立的AI試點階段，能大規模部署智能；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可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檢索並整合新信息的一種技術；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結構化數據」	指	具有預定義格式與結構的數據；
「核保」	指	保險業的一個概念，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與分類，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及接受風險的條件；
「非結構化數據」	指	不具預定義格式或結構的數據(例如文件、圖像及影片等，通常涉及複雜的行業特定知識)，佔企業數據的主要部分，需具備先進數據處理能力以進行治理及處理；
「垂直大模型」	指	基於大模型的能力，透過整合行業知識、商業規則與情境限制，針對特定行業進行調整，使大模型得以支援行業專屬應用；及
「XK-QianAI」	指	我們自主開發的AI基座，用於支撐多種業務場景下的智能應用開發、部署與運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測」、「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之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描述。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用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洛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經營的行業——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變化無常，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用戶需求持續改變，以及新興行業標準和實務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要持續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掌握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和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上，以提升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無法因應市況變化（無論是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迅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則我們的技術策略可能無法與未來發展計劃匹配，甚至可能變得過時。我們的成功有一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識別、開發、取得、保護或授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價值的先進新興技術。一旦無法成事，可能導致現有解決方案變得過時並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專責團隊負責，涵蓋AI模型編程、應用開發及數據管理等領域，並與解決方案單位緊密合作，確保創新意念能快速轉化為可投放市場的產品。關於AI解決方案或技術的開發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改良，可能會增加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研發開支。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產生理想的效果，則可能使我們的研發努力變得白費，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導致用戶不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洛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在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與該等行業領域內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例如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以及其他已確立的AI科技企業。我們日後也可能與市場新進者競爭。該等新加入者可能包括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闊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是與專注於提供AI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AI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競爭加劇或會使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推廣及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等競爭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行之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須花費高昂成本才能成功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解決方案所在的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AI解決方案的需求、競爭解決方案的進入，或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難以預測。儘管近年來對AI定向的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惟該等市場不斷演變。我們不能確定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將一直繼續增長，而即使其有所增長，亦不能確定企業將會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對採用解決方案的意願程度。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對潛在用戶進行有關AI定向的智能運營及智能營銷的整體知識，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教育。然而，我們無法確定動用該等開支將有助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獲市場接納。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有所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無法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增加現有客戶的消費額，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至各垂直行業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及零售等。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AI驅動企業級解決方案進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專有技術組合(包括XK-QianAI及QianNexus)的實力，及我們能否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持續強化並升級技術。儘管我們已實現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拓展至新垂直領域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在業務動態、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等方面的差異。我們可能難以調整解決方案或運營模式以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這可能導致解決方案部署延遲或客戶接受度受限。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並拓展至新垂直領域，我們在提供符合各行業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達到客戶期望的客戶支援水平，包括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並就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清晰溝通。此類失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造成預期收益虧損。能否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服務期望，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達成此目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導致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更為困難，而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放源碼大模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應用開放源碼大模型構成我們AI驅動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期望日後繼續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儘管我們監控開放源碼軟件的使用情況，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制於我們不計劃受制於的條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放源碼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放源碼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放源碼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這些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放源碼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這些許可有可能被詮釋為對我們商業化應用程式、軟件和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化地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式和軟件，以源代碼的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應用程式／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則終止銷售應用程式／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使用開放源碼軟件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放源碼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放源碼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就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放源碼軟件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使我們能夠與人競爭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其僅涉及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比的若干基礎服務支持中的開放源碼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通過專注於我們自身的開發及技術以管理該等競爭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AI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公開的行業數據與累積的知識系統。此類數據來源的固有限制及數據更新可能存在的準確性或延遲問題，皆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所收集及使用數據之質量及可得性，對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及行業專用應用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倘我們所依賴的數據變得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繼續取得，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依賴於公開可得數據及內部累積數據。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所使用的數據具備準確性、及時性及可靠性，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在任何時候均保持全面、最新或足以用於模型優化。我們所取得的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遺漏或過時的情況。倘該等缺陷被納入我們的AI模型及算法，可能導致模型表現未如理想，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價值及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AI技術已深度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中，且持續不斷演變。AI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AI技術深度融入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基礎架構連接數據管理、知識庫及智能代理，深度依賴AI技術，是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AI驅動綜合解決方案的核心支柱。根據弗洛斯特沙利文所指，為維持於AI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急速的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最新的計算機制及／或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行業專用算法。我們已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並為應對該等不斷出現的變化做出其他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可產生預期回報，或甚至可產生任何回報。未能應對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根據

風險因素

弗洛斯特沙利文所指，AI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在不斷演進。AI技術出現缺陷或缺漏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及糾正有關缺陷或缺漏，或甚至作出任何偵測及糾正。倘我們AI解決方案協助產生的建議、預測或分析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的AI技術及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缺漏，不論其屬實質或認知層面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AI技術的使用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AI解決方案、導致有損社會普遍接受AI解決方案的情況，引起負面媒體報導及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並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社會活動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專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專有技術相當複雜，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尤其在解決方案初次推出或新版本發布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技術缺陷或濫用行為均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

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強化並優化構成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包括高品質數據蒸餾能力、決策CoT、跨行業知識系統及自動化知識工程管道。若競爭對手運用新技術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出現新行業標準及常規，現有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若未能應對技術變革或充分維護、升級及開發解決方案，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安裝於不同作業系統、系統管理軟件及設備與網路配置中，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發生錯誤或故障，亦可能暴露解決方案中未被偵測到的錯誤、故障或缺陷。儘管我們已進行測試，但在新解決方案或版本正式商業銷售或安裝前，仍可能無法識別

風險因素

所有潛在錯誤、故障或缺陷。任何新解決方案或新版本發布的錯誤或延遲，或針對解決方案表現不佳的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收入或市場份額，並且因重新設計解決方案而招致大額成本、喪失重要客戶、損害聲譽、面臨保固違約索賠或損害賠償責任，並使資源從其他工作中分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若未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降低對其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此類客戶通常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各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4.7%、62.7%及47.4%。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該等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採購策略及需求周期的影響。任何影響該等客戶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業務優次事項、預算安排或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經營表現出現波動。

另外，於2023年及2024年各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眾安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44.4%、44.6%及23.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眾安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採購政策或經營業績，或彼等與相關客戶之關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超乎比例的影響。儘管我們正在積極尋求透過深化與其他客戶的合作來拓展客戶群，但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若主要客戶(包括最大客戶)未能以與過往水平相近的規模或條款繼續與我們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市場發展高度敏感，可能期望我們持續迭代解決方案時融入創新功能或新技術。若因無法採用新技術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將有效運作，若其表現未能達到與相關客戶的協議要求，該等客戶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利用我們的AI驅動綜合解決方案以簡化運營並執行營銷及銷售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解決方案始終有效。我們的解決方案由複雜的AI智能體程式與數據分析能力驅動。其效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分析的行業特定參數之質量與數量，以及大模型的正常運作。因此，若無法達成客戶的效能目標，可能導致協議終止、客戶不滿或聲譽受損。故解決方案的失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分析中採用的行業特定參數品質及範圍、數據整合的完善程度，以及在客戶運作環境中的正常運作狀況。儘管我們採取緊密的合作夥伴模式並積極參與實施以確保順利部署，但技術限制、流程錯位或整合失誤仍可能影響解決方案的效能。鑑於眾多客戶利用我們的系統支援關鍵業務功能，任何表現不穩定或運作故障皆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客戶不滿、合約未能續簽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披露專有源代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支援及維護服務的重續。

我們一般利用自家專有系統為客戶的業務提供支援。客戶與我們之間涉及源代碼的知識產權通常分為兩類：(i)定制化開發：當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制應用系統時，該定制化系統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及(ii)標準化及二次開發：客戶擁有我們標準化系統的非獨家使用權，並享有我們根據其要求對系統進行定制化二次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或非獨家使用權。

披露源代碼的內容可能限制我們為該源代碼或包含該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所能獲取或維持的知識產權保護，並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這亦可能使獲悉解決方案源代碼的客戶在毋須購買我們的支援或維護服務的情況下自行支援及維護該軟件。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直銷。在此銷售模式下，我們依賴品牌及聲譽來挽留客戶並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面臨在客戶中保持品牌及聲譽的挑戰。保持並提升品牌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效能問題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新推出的解決方案亦可能遭遇客戶負面評價。若客戶使用解決方案時產生不良體驗，此類事件將影響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及信譽。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負面輿論，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傳統媒體上針對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及管理層的負面網絡貼文、評分或評論。其中部分負面輿論可能源於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甚至可能因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需投入大量時間與成本進行辯護，且未必能在合理期限內徹底駁斥各項指控，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反駁。尤其社群媒體及其他數位平台使負評與批評得以迅速擴散，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平台上關於我們的言論，而負面評論或評價（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任何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無法吸引新客戶，甚至流失客戶、市場份額及收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及應用AI可能會損害聲譽或引發法律責任。

儘管我們多項創新由AI驅動，然AI技術的使用亦存在固有風險與挑戰，可能影響其採用，進而波及我們業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且用於模型訓練或推理的數據集可能不充分、不準確或帶有偏見。無論由我們或業內其他方實施之不當或有爭議數據處理行為，均可能對市場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負面影響。AI工具的使用亦可能引發版權或其他法律問題，且我們AI相關產品的效能或競爭力未必始終能與同行比肩。此等缺陷可能損害AI驅動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可解釋性，從而導致潛在法律責任或聲譽損害。

AI之特定應用亦涉及倫理考量。倘我們任何AI驅動的解決方案因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被視為具爭議性，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監管審查。鑒於我們

風險因素

AI解決方案深度融入跨行業業務運營，在AI設計及部署中保持公平性、透明度及問責性，對維持客戶信任與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中國規範AI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包括AI模型及AI相關業務的登記或備案要求)正快速演進，且未必能全面涵蓋AI研發及應用的所有層面。自2021年末起，中國政府加速推進算法推薦及深度合成等領域的立法，主要法規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其後國家網信辦(「國家網信辦」)同六部委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該等措施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算法推薦、深度合成及生成式AI服務，要求服務提供者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評估、完成算法備案並實施處置違法內容之措施。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警告、暫停服務、罰款乃至刑事責任等處罰。然而，隨著該等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實務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遵守所有要求。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被要求停止使用、遭受處罰、承擔法律責任或招致負面輿論等。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帶來的挑戰。隨著解決方案市場擴張，當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抗衡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價格時，我們可能無法憑藉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運營歷史有限且對過往定價模式經驗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留存率。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更高折扣。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價格、提供較短合約期限或推出替代定價模式，此舉可能會對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十分取決於我們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質量，倘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專業服務或技術支援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向新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協助客戶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成功協助客戶快速解決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遇到的問題，也未能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援，則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損害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譽。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

風 險 因 素

現有的資訊技術及數據整合後，客戶可能依賴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來解決任何與解決方案相關的問題。優質支援對解決方案的持續成功營銷及銷售至關重要。多數客戶通常需要比小型客戶更高的支援層級。若未能滿足大型客戶需求，將更難提升大型客戶滲透率，而此乃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的關鍵所在。

此外，隨著客戶群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或現場支援服務，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並造成預期收入的損失。因此，若我們未能維持高品質的支援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互聯網或IT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行為不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面臨糾紛及責任。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互聯網或IT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服務。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其行為不當、操作不當，或其策略與政策發生重大變更，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面臨糾紛及責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遭遇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發生停機，進而對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倘任何第三方供應商遭受網路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的平台可能受到侵害，導致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此外，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違反合約或未能達到約定服務水準，可能引發糾紛、損害或法律責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侵蝕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此外，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操作（例如欺詐活動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法律索償及監管罰款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狀況，該類問題可能持續存在或反覆發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進一步干擾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自身能力，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能力，我們已將若干關鍵職能外包予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以保護資料中心及相關技術免受硬件故障、火災、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衝擊、安全漏洞（例如電腦駭客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所造成的損害。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會充分防止相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損失。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

風險因素

施，惟一旦發生任何影響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仍可能導致解決方案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應對相關中斷，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同時，我們透過公共線上渠道創造了可觀的收益，該等渠道用於與客戶互動、履行解決方案，以及回應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缺乏足夠應急措施，無法及時應對上述所有方面的損失或故障。倘我們使用的電信基礎設施遭受損壞、電信連接發生故障，或無法存取該等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站，都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收益、運營收入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措施將成功落實或產生可持續收益或溢利。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策略，包括投資技術以確保長期領先地位、在提升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強化人才發展並建立高素質人才儲備。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態勢、法規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發展未如預期，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可能無法按預期提升業務表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能如期成功實施或甚至完全無法實施。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經營、管理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維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能有效高效實施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演變、熟練專業人才的可得性及客戶需求的變動，導致我們無法達致理想的盈利業績。此外，執行該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及管理時間，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實施該等計劃或未能在預期時限內實施該等計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困難，而未能充分實現該等計劃的效益。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策略及運營方案，或實際效益低於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未能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視野。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代者，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員工以及保留現有主要員工。根據弗洛斯特沙利文所指，尤其是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正面臨著對技術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我們有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亦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代價高且造成沉重的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耗費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及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使其融入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運營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疲弱可能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需求的行業，包括信息技術支出率，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放棄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對信息技術的整體需求，以及該等客戶的經濟健康狀況。此外，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屬自願性質，且涉及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當前全球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包括信用評級下調、企業及客戶信貸受限，以及各類解決方案需求可能減少等狀況。近期金融市場面臨若干挑戰，多數企業正削減開支，或延後增聘人員及擴充系統的計劃。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運營預算縮減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彼等延後或放棄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嚴峻的經濟環境，或即使經濟狀況好轉而仍有所減少的信息科技支出，可能透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銷售週期延長、解決方案銷量減少、解決方案價格下調及客戶重大違約率上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運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一節。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運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於運營規模擴張導致運營資金需求顯著增加，尤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履行成本為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負運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降低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未來業務計劃的實施產生負面影響。持續的負運營現金流可能向業務夥伴、客戶及貸款人發出財務不穩定的訊號，進而影響我們的商業關係及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提升運營現金產生能力或妥善管理運營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維權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商標、專利、著作權、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或其他業務環節，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者可能尋求對我們執行相關權利。倘我們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無論其是否有理據。一旦被判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停止銷售解決方案或使用整合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的服務、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向被侵權知識產權的持有者取得授權(該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方案。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試圖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取得競爭優勢的手段。此類訴訟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論辯與事實評估，而結果可能難以預料。此外，我們可能聘用曾任職於競爭對手的僱員。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仍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無意或有意將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機密帶入本公司業務，進而可能引發法律訴訟。更有甚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尚未公開披露或未經常規知識產權檢索發現的專利或商標，這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侵權風險。

倘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無論最終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後果包括：

- 須負擔龐大法律費用及耗時費力的辯護工作；
- 須向受影響方支付巨額財務賠償；
- 禁止使用或銷售含有爭議的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為避免侵權而需重新設計、改進工程或重新品牌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 為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而就高昂的專利權費或授權協議進行談判，可能面臨不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授權；
- 我們管理資源及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被分散；
- 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致使相關解決方案的訂單在爭議解決前遭終止、延遲或限制。

相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健康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發生法律訴訟延長或判決不利時。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是一個困難且耗費成本的過程，而我們通常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訴訟程序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釐清自身或他方權利的有效性與範圍，或就侵權、盜用、違反或無效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被轉移，致使本公司部分知識產權範圍遭縮小或

風 險 因 素

失效，上述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維護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因對方提出抗辯、反訴及反制訴訟而受挫，彼等可能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效性與可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皆可能遭他人質疑，或透過行政程序或訴訟宣告失效。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相關訴訟中勝訴。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獲取、維持及執行包括專利在內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AI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為保護核心技術，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透過自主研發的QianAI及QianNexus AI智能體矩陣與AI超級助手所產生的所有研發成果及算法均得到充分保護且具可追溯性。此外，我們已就核心技術尋求正式法律保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103項專利及232項軟件著作權。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可能耗費高昂且歷時長久，且無法保證我們能為所有創新成果獲取或維持充分專利保護。再者，我們或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要素，以致錯失專利保護時機。

即使專利獲授權，其亦未必能提供實質保護、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賦予任何可持續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試圖規避我們專利、挑戰其有效性，或開發不侵權而能實現類似效果的替代技術。我們現有及未來可能獲取的專利，其保護範圍與可執行性可能在法院或行政程序中被質疑，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專利將維持有效。此外，專利保護期限本身存在限制，例如中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申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保護期屆滿後競爭對手可自由使用相關基礎技術。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保護創新成果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維護專有權利，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是一個困難且耗費成本的過程，且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完全防止侵權行為。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此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能否取得並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遵守政府機關規定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要求，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會被削弱或遭喪失。

在整個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及獲准權利存續期間，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的行政及程序義務，包括按時支付維護費用與續期費用、提交官方文件，以及在規定期限內回應監管行動。任何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行為，例如延遲回應官方通知、未能支付定期維護費用，或未能妥善執行或認證所需文件，均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知識產權遭棄置、失效或宣告無效。

鑒於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有相當大比例集中於大數據、AI及軟件架構領域，倘此等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喪失保護，可能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壓力並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在此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取得先前受保護的技術，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動可能會降低知識產權的整體價值，進而削弱我們保護自身解決方案的能力。

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及力度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並且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修訂、新司法解釋或執法慣例的轉變，均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知識產權的價值，並削弱我們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任何此類變動也可能提高我們取得、維持、捍衛或執行專利、軟件著作權或商標的難度及成本。

鑑於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與AI算法、數據處理系統及企業軟件相關，規管專利性、軟件保護或數據相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保護自身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未來專利申請可能在審查過程中或頒發後遭到覆蓋範圍縮小、延遲頒發或重新解釋，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技術的保護水平，並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類似或替代解決方案。

因此，知識產權法律或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專有技術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員工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索賠。

除已註冊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仰賴商業秘密與專有專業知識 — 例如算法、數據處理方法、模型架構及其他機密技術資料 — 以保護解決方案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透過內部管理政策及合約措施（包括與有權接觸此類資料的員工、顧問及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來保障該等商業秘密。

儘管已作出上述努力，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會故意或無意間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使競爭對手獲取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削弱商業秘密的價值，即使我們對責任方採取法律行動亦然。

此外，當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時，可能引發關於相關發明或專業知識所有權及權利歸屬的爭議。保護商業秘密本質上極度困難，即使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仍可能發生盜用行為。追究商業秘密竊取或濫用的索賠通常成本高昂、相當費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優勢、損害聲譽，並對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果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競爭格局、市場需求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價值的認知。

隨著我們在各行業垂直領域拓展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工作也隨之變得密集，從最初的客戶接洽到最終銷售，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的銷售流程通常包括評估潛在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向彼等介紹我們AI賦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及優勢，並致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彼等獨特的運營環境相匹配。鑑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銷售週期通常較長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於該等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總能促成成功銷售，亦無法確保客戶能夠有效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客戶能否充分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取得最佳成果，取決於妥善的實施、培訓及支持，而該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由於銷售週期的動態性，其中通常涉及較長的評估及整合流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深厚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強大行業人脈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足夠合資格人員，我們擴展解決方案並有效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工作亦取決於企業客戶的決策，而彼等的購買決策可能基於諸多因素，而不僅僅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該等因素包括業務增長預測、經濟狀況、預算分配、成本節省預期以及對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偏好。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所有潛在客戶達成交易，亦無法確保所產生收益足以證明所投入資源的合理性。倘我們的銷售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不當行為、不當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的互動。若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行為失當或從事不當商業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負面輿論。儘管我們已為員工制定行為準則，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並實施詳細政策及程序，以禁止彼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不當行為、不正當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惟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將始終遵守這些準則、協議、政策及程序，亦無法保證我們為偵測及預防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將始終有效。

倘任何員工從事任何不當行為、非法或可疑活動，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及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員工行為超出職責範圍或違反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我們仍可能須為員工行為承擔責任。這將導致監管機構或法律對我們採取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涉及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監控及防止顧客的

風險因素

欺詐行為，可能導致保險索賠或損失增加，進而影響客戶的盈利能力。這可能引致客戶展開調查，進而損害雙方關係，降低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縮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建立必要的理想戰略聯盟，亦可能無法從聯盟中取得我們期望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業務及運營互補的策略聯盟，包括有助於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提升技術系統的合作機會。然而，與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有關的風險、合作方未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在建立這些新聯盟過程中產生的額外開支，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策略夥伴行為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可能有限。倘若策略夥伴因其業務操作而引發負面輿論，我們可能因與該方的連繫而導致聲譽受損。物色並完成策略聯盟的過程可能成本高昂，後續整合新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亦將需要大量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對現有業務資源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股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及未來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合約爭議、僱傭爭議事宜相關的訴訟，以及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法律和行政程序或罰款。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擴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相關成本外，訴訟的管理與辯護工作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對運營業務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需要以大量金錢支付損害賠償或達成和解。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承擔潛在責任及開支，這些情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的立場在任何時間均一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購買相關保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範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故障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實現業務目標、把握商機、應對挑戰或突發狀況。倘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改變、策略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支持業務運營。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行政狀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須承受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且不具備本金保障，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指一家非銀行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基於未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的假設（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於往績紀錄期間，該等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期回報率）釐定，並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上述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之估計公允價值。鑒於對該等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計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任何重大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理財產品乃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內的長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且不提供本金保障。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任何相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計入我們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規範受美國管轄之物項的出口、轉口及境內轉移。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原產物項、非美國原產物項（若其內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且超過適用之最低限度門檻）、以及列入《商業管制清單》且直接源自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之非美國原產物項。**BIS**持有《實體清單》，該清單列出被認定從事有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外國人士。未經**BIS**許可不得向《實體清單》所列對象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之物項，且此類許可申請通常會被推定為不予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部分客戶與一名供應商已被列入**BIS**管理的《實體清單》。若我們與該等對象的交易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我們可能面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限制。然而，由於(i)我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美國無任何關聯，包括沒有美國附屬公司、人員或基礎設施；(ii)我們的解決方案完全在中國境內開發和交付，且不包含美國原產成分；及(iii)我們與該等對象的交易屬商業性質，不涉及《商業管制清單》所列物項或任何軍事最終用途，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應涉及出口管理條例。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不會擴大出口管制範圍、不會將更多客戶或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亦無法保證**BIS**不會改變對我們解決方案是否具有美國關聯性的判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許可證、限制與若干客戶或供應商交易的能力，或面臨執法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均可能會被終止、削減或延遲發放。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多種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附屬公司濟南眾安信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融科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20%經寬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優惠稅務待遇可予改革及終止。倘若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被撤銷，無法

風 險 因 素

獲得，或倘若中國稅務當局成功對我們的稅務負債計算方法提出質疑，則我們享有的多種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一種被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收到地方政府的補貼，金額每年不同。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決定調整該等補貼。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可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取消或償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商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為開展或拓展業務，我們須從中國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已按照中國監管部門的要求，取得並維持上述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現有執照及許可證，亦無法確保在現行期限屆滿後能夠續辦任何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維持一項或多項現有執照及許可證或無法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未取得適當批准、執照及許可證而開展業務，或者相關政府部門頒布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部分施加額外限制，而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此類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則相關政府部門有權採取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在內的行動。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社會狀況的發展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務指引的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銷售及收益目前亦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行政及法律環境影響。中國政府的行政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倘若我們未能充份適應這些行政及經濟政策的發

風 險 因 素

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中國政府針對(其中包括)我們行業公司的合規運營、監督及管理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進行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出現波動，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簽訂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對沖工具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貨幣兌的監管限制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辦理其他手續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士個人自外資企業股息及花紅獲得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

風 險 因 素

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而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與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任何多餘差額，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稅法及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變更，此或會對 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受到質疑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有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0處物業，並無所有該等物業已向有關部門完成登記本集團的租賃。未能完成所需登記或會令業主、出租人及我們面對潛在金錢罰款。相關登記如未能適時辦理或根本無法辦理，我們可能面臨金錢罰款，或可能需要搬遷辦公室及產生相關損失。

中國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如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或彼等尚未向業主或其出租人

風 險 因 素

取得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加上如第三方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提出質疑，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持續租賃。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若干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或轉租許可。因此，存在有關出租人或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風險，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佔用及使用該場所的權利提出質疑。

此外，我們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位於若干地點面積理想的場所。租賃付款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而大幅上漲。此外，現有期限屆滿後，我們或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因此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產生巨額搬遷開支。我們或無法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就登記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地址的租賃地點而言，倘若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搬遷登記地點並向地方當局辦理租約備案，我們或會面臨被列入異常業務運營企業名單的風險。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需為員工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關可檢查僱主是否已按要求支付足額的法定僱員福利，未足額繳納的僱主可面臨滯納金、罰款和／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紀錄期間，就部分中國僱員而言，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要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證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事項遭到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處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和現行做法將始終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完全合規。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對我們以往的做法處以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我們可能需要在規定期限內結付任何不足數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以及五項詮釋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管制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海外市場[編纂]和[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遞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及通報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本次[編纂]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未能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整改，且該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活動，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或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任何未有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多項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仍在不斷演進和完善，其解釋及應用亦可能隨之發生變化，並可能更改並對我們造成影響。

客戶和公司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希望我們能夠充分保護他們的個人信息。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須對這些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來保護相關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經營者亦有義務為其產品和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在若干情形下提高了處罰力度，並擴大了其域外適用範圍，適用於境外的機構、組織或個人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

風 險 因 素

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以合法、正當方式開展數據收集活動，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另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基本原則，並提高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修訂並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經營者應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的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目前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擬進行的[編纂]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非於「境外國家」[編纂]。然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政府主管部門酌情權，在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被告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鑒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尚無進一步解釋或明確界定，我們無法排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據此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網信辦開展相關審查工作。未能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上述措施及規定要求，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符合特定數量門檻或其他標準的個

風 險 因 素

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須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較高的合規成本，或需要調整、改變現有業務實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相關規定仍可能出現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被監管部門要求就被認定為違法的行為進行整改或終止相關活動。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安全措施、運營及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措施可始終足以保護我們的用戶、員工或公司數據免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可能導致有關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服務系統的中斷、用戶體驗降低、用戶信心及信任喪失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受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從而導致罰款、處罰及潛在法律訴訟。

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在急速演變的全球及中國數據保護、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制度下，我們的合規措施能否維持充分仍存不確定性。任何實際或被認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或由政府機關、個人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發起的法律程序。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不時對我們業務運營進行各類審查及檢查。倘識別到我們業務運營中有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被採取行政處罰等其他監管行動。有關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或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負面輿情，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慣例、增加合規支出或暫停部分運營。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範圍受限、用戶參與度降低或用戶流失、管理團隊注意力分散以及運營成本及開支增加，而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可能因其在適用法律下所承擔的程序或更高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涉及未經授權訪問、洩漏或濫用個人數據的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並對我們聲譽、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持久損害。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尚未形成公開市場。[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且[編纂]亦將由雙方磋商釐定，並不能代表[編纂]後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未能形成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股份支付價格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有所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且快速地波動，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宣布重大收購、處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市場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交易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經歷了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立即面臨股權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經歷[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權益或會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的集體影響力。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從而於[編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若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閣下應詳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及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新聞及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相關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業務的成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憑「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測」、「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指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考慮這些前瞻性陳述時應計及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者。有鑒於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績效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

本文件中與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此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時

風 險 因 素

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布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進行列報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導致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就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實施禁止及要求作出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於《美國聯邦法規》收錄為31C.F.R.part850，以實行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令（「**最終規則**」），該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與從事以下三個相關範疇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i) 半導體與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報告，包括收購若干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載有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最終規則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第14105號行政令，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範疇。

鑒於本公司並未從事美國海外投資規則第850.301條C節所定義的「**禁止活動**」涵蓋項目的設計、生產、製造、包裝或製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禁止活動**」範疇；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不構成禁止交易，但根據最終規則，此類投資可能構成「**須通報交易**」，

風 險 因 素

該規則要求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有義務向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進行通報。[編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可依據最終規則中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投資我們的H股而免除通報義務，惟該投資不得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之特定權利。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這可能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打算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溝通的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周政宇先生（「周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作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要求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商業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向周先生提供協助。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周先生及黃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黃先生將協助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另外，周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周先生將盡量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周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黃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黃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協助周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會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先生在三年期間獲益於黃先生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周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於[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郁鋒先生(前稱郁林鋒)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馬家堡西路28號院3號樓	中國
-------------	----------------------------------	----

毛一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蓮花南路 1111弄 9號803室	中國
-------	---	----

周政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阜新路 184弄14號 2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敏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漢中路 261號2號樓	中國
------	------------------------------------	----

朱俊生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新發地風格與林 1-1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剛博士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保山道 金典花園3號樓 2門	中國
徐敬惠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西康路 633弄13號樓	中國
吳永蒨女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267號5樓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1樓2103室
-------	---

[編纂]	[編纂]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座

2805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南山大道桂灣五路123號
前海大廈T2棟
402-7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虎丘路128號
廣學大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hongan.tech>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政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阜新路
184弄14號
203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周政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阜新路
184弄14號
203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吳永蒨女士(主席)

劉剛博士
朱俊生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剛博士(主席)

吳永蒨女士
朱俊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剛博士(主席)

郁鋒先生
吳永蒨女士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郁鋒先生(主席)

周政宇先生
朱俊生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支行業務部)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中山東一路24號

招商銀行(上海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2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包含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所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從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行業概覽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閱[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以及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進行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在全球範圍擁有逾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人民幣800,000元之費用。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列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在擬備行業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採訪；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撰寫乃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的經濟很有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1年至2025年預測期間極有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iii) COVID-19短期內將會影響經濟的穩定性。

行業概覽

基於上文所述並受上文所規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經合理審慎行事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概覽

人工智能發展歷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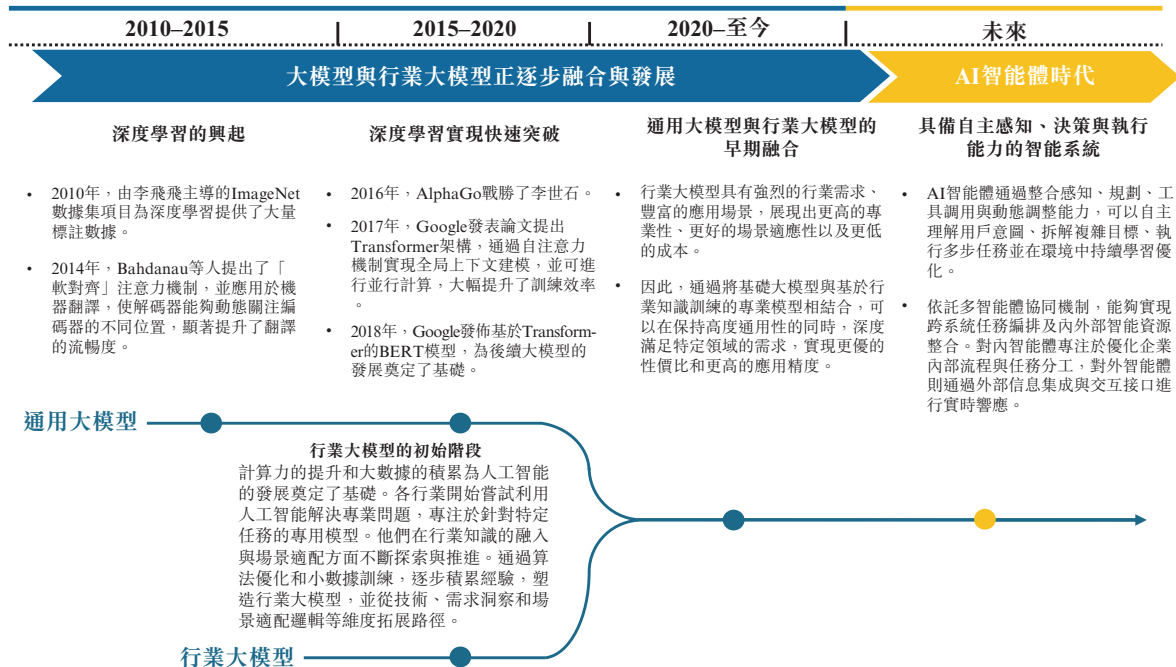
迄今，全球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歷程可劃分為基礎探索期與深度學習期。在過去的發展階段，判別式人工智能構成了技術落地的主要形態，主要存在於基礎探索期與深度學習期。這類AI系統在分類、識別與預測任務中展現出卓越的精確度與穩定性，廣泛應用於圖像識別、語音處理、金融風控等關鍵場景。人工智能已在金融領域實現深度滲透與規模化應用。而在金融領域之外，人工智能正加速向零售消費、智能製造、教育培訓、智慧城市、醫療健康、交通物流等多元化場景滲透。面向未來，生成式AI憑藉其強大的內容創造能力，正持續突破自然語言、圖像生成、代碼編寫、科學發現等領域的認知邊界，重塑人機協作的應用空間。

在此背景下，AI智能體作為下一代人機交互的載體，正從被動響應向主動協作躍遷。通過整合感知、規劃、工具調用與動態調整能力，AI智能體能夠自主理解用戶意圖、拆解複雜目標、執行多步任務並在環境中持續學習優化，成為推動AI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演進的重要路徑。

未來AGI將突破狹義AI的領域邊界，憑藉跨領域學習與深度推理能力，成為各行業的終極解決方案。AGI能夠脫離預設算法框架，自主學習全新知識與技能，跨場景整合多維度信息進行複雜邏輯推理。AGI將重構生產力與協作模式，推動各領域效率實現質的飛躍。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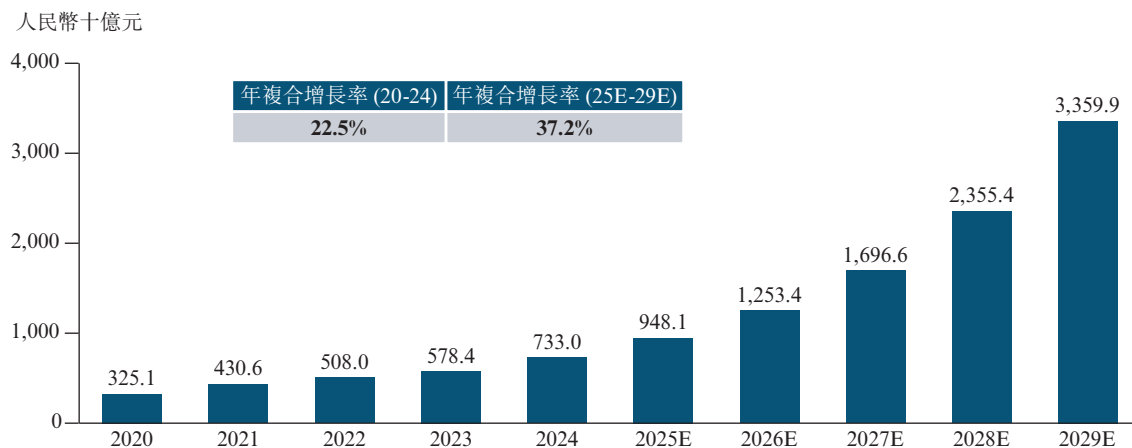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全球&中國，2020–2029E

人工智能技術正驅動全球經濟與社會領域的系統性變革及創新發展，其驅動力包括技術進步、投資激增以及下游應用拓展。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2020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141億元，至2024年已拓展至人民幣45,518億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24.2%。展望未來，據預測，2029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202,356億元，其中企業級AI解決方案和AI智能體將是人工智能市場未來的重要驅動力。

在全球人工智能行業動態演進的發展格局中，中國人工智能市場已成為全球增長的核心引擎。中國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33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5%。儘管發展初期中國市場增速略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在預測週期內中國市場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33,59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7.2%。這一強勁增長態勢不僅凸顯了人工智能技術在重塑全球未來經濟格局中的關鍵支撐作用，更彰顯了中國在全球人工智能創新突破與規模化應用領域的領先戰略地位。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市場規模，中國，2020–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及AI智能體市場分析

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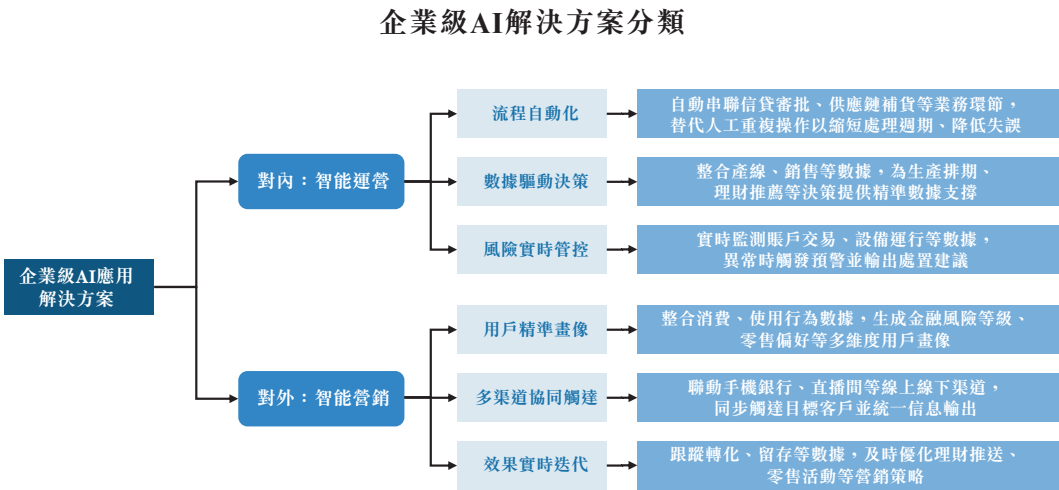
企業級AI解決方案是面向企業客戶的專業化服務方案，以項目制為核心交付模式，注重實際業務結果落地，通過融合AI算法模型、大數據技術等科技屬性，深度整合客戶所在行業的業務邏輯與know-how，針對企業具體業務痛點提供定製化方案，最終助力客戶優化業務流程、減少資源損耗，實現降本增效的核心目標，而非單純交付技術工具。作為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分段分類，基於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深度整合此類模型的技術優勢，包括領域適應性與任務專業性。該方案基於特定垂直領域的數據資產積累與知識儲備，構建涵蓋行業術語體系與業務邏輯規則的專屬資源庫。

垂直大模型能力主要體現於三個層面：首先是協助客戶構建專屬的垂直大模型；其次是依託公司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第三則是將客戶自有模型或外部通用大模型與公司積累的行業知識庫相結合，以協同實現輸出結果的優化和升級。

行業概覽

企業級AI解決方案按產品應用場景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類：對內應用聚焦智能運營，具備流程自動化、數據驅動決策、風險實時管控等核心能力，能幫助企業更高效、精準、智能地優化內部業務流程；對外應用側重智能營銷，具備用戶精準畫像、多渠道協同觸達、營銷效果實時迭代等能力，能幫助企業更精準、高效、個性化地觸達目標客戶。

從行業發展前景來看，無論是優化內部效率的智能運營產品，還是拓展外部市場的智能營銷產品，均具備極強的跨行業適配性，可廣泛服務於製造、金融、零售、醫療、物流等多個領域的企業客戶。隨著AI技術與各行業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以及企業對數字化升級需求的持續深化，企業級AI解決方案將進一步滲透到更多細分業務場景，成為驅動企業突破增長瓶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力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及傳統軟件系統商業模式核心差異分析

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從基礎工具支撐到深度決策輔助逐步分層，衍生出兩種企業級AI解決方案與傳統軟件系統：

- **企業級AI解決方案：**依託算法模型深度挖掘數據價值，提供預測性建議與決策支持。

行業概覽

- **傳統軟件系統：**專為數據管理設計的雲端軟件系統，然而其技術能力相對薄弱。

這些模式在價值定位、服務形態、決策支持能力上存在明顯差異。其中，企業級AI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軟件系統，能透過三方面賦能商業突破：在價值定位層面，以智慧化手段突破高複雜情境下的效率瓶頸；在服務形態層面，支援深度客製化部署以適應企業既有業務系統；在決策支持能力層面，透過模型優化提升預測精準度與決策效能。

企業級AI解決方案與傳統軟件系統對比分析示意圖

	核心價值定位	技術能力	部署交付模式	商業模式	數據安全
企業級AI解決方案	✓ 以 智能賦能業務突破 ，解決高複雜度場景下的預測／判斷／自動化執行問題，突破效率限制，創造全新商業價值	✓ 模型訓練＋推理優化 ，可確保在特定場景下的預測準確率與決策有效性	✓ 深度定製化部署 ，與企業現有IT架構、業務流程完全適配	✓ 項目制	✓ 最高水平
傳統軟件系統	✓ 以 標準化流程與數據管理 為定位；解決異常工作流程／分散數據問題；暢通信息流通，建立數位化運營基礎	✓ 基於雲計算 ，依據預設規則執行固定操作；效能取決於業務規則的完整性與手動配置的品質	✓ 基於雲端的部署 ，以標準化產品為核心，透過參數化配置適應不同企業需求	✓ 訂閱制或模組化授權	✓ 被動與滯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產業鏈分析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已構建起完備的生態體系，產業鏈各參與主體緊密協同，共同驅動技術創新迭代與商業化落地進程。其中，上游基礎設施及技術供應環節主要涵蓋硬件與軟件兩大類。硬件廠商以芯片企業為代表，提供AI專用加速芯片，匹配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場景下的高性能計算需求；軟件廠商如雲計算平台則搭建分佈式訓練環境，降低算力使用門檻。

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處於產業鏈中游核心地位，憑藉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模型訓練與優化等技術能力，為下游各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AI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下游應用市場當前以金融領域為核心，未來將逐步向多元化方向拓展，形成多領域覆蓋的發展格局。在行業應用側，企業級AI解決方案衍生出了風控、管理、營銷等多元化功能，已經深入金融、零售、製造等多個領域，承擔著客戶服務、生產優化、智能決策等各類職能。

企業級AI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級AI解決方案行業核心增長邏輯

需求端：行業大模型滲透與客戶接受度提升共築需求增長雙引擎

- **行業大模型未來將滲透千行百業。**目前，越來越多的企業選擇利用AI解決方案解決業務流程效率低、數據價值挖掘不足等痛點。其中，具備理解複雜業務場景能力的行業大模型具備顯著優勢，它們更貼合真實業務，更精準捕捉行業規則，更支持定製化決策，滿足了智能化時代下企業端客戶降本增效與創新升級的需求，未來將推動行業實現爆發增長。
- **下游客戶接受程度提升。**在數字化轉型攻堅初期，企業受限於場景適配性不足、落地ROI難以量化等原因，對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低，因此具備較低的付費意願。隨著大模型通用能力與行業知識深度融合，其能夠提供更精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企業核心業務痛點，使企業付費意願顯著增加，進一步釋放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 **多元化需求爆發。**隨著AI技術深度普及與企業AI化轉型的全面推進，單一的智能營銷、智能風控解決方案已難以覆蓋企業全業務鏈路的智能升級訴求。客戶需求進一步拓展到智能客服、智能供應鏈調度、智能人力優化、智能財務核算等多場景，既希望通過AI賦能各個業務環節降本增效，也追求全鏈路數據打通後的協同價值。
- **客戶交付標準提高。**隨著AI時代下業務場景複雜度提升與數據量爆炸式增長，傳統的數據管理工具已經無法滿足企業在精細化運營、實時決策上的核心需求，企業更關注產品帶來的實際業務增長和運營效率提升。因此，企業對數字化的解決方案的要求從傳統的單一數據記錄工具轉變為對產出業務結果的解決方案，不僅刺激了企業級AI解決方案在技術深度、場景廣度、落地速度維度的創新與迭代，也對企業數據資產的潛在價值釋放了規模化變現空間。

供給端：豐富產品矩陣與成熟產品能力保障供給增長

- **產品矩陣豐富度提高。**目前，AI解決方案已形成一系列成熟的數字化產品矩陣，涵蓋智能推薦、智能營銷、實時風控、智能文檔解析等多元形態。依託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核心AI技術，這些產品可精準破解下游客戶實時智能決策缺失、人力流程冗餘導致成本高企、個性化體驗供給不足等核心痛點。
- **大模型調用量與日俱增。**隨著大模型調用量提升，訓練數據積累愈發豐厚，機器學習技術迭代升級，形成數據飛輪效應，使大模型的分析推理、方案生成能力持續增強，以支撐產品創新、業務優化、流程自動化等關鍵環節，為行業規模擴張提供強勁技術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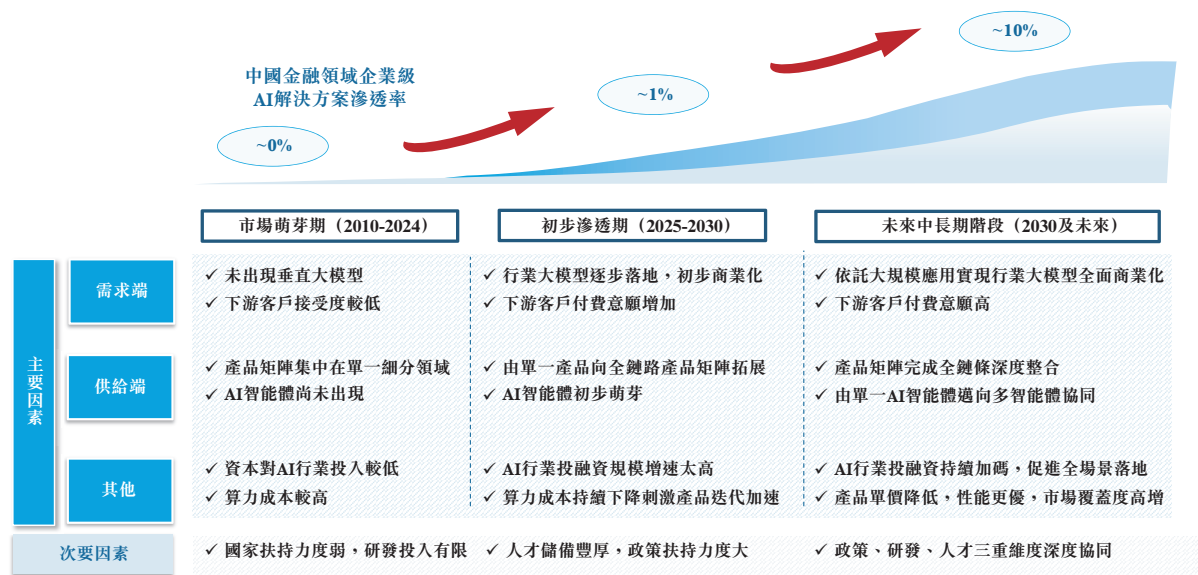
- **AI智能體服務日益成熟。**AI智能體是具備自主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實體，能在目標驅動下自主拆解任務、調用工具並完成複雜工作。目前，AI智能體已形成了覆蓋企業智能客服、自動化流程管理等場景的成熟服務體系，可有效解決企業任務處理效率低、跨系統協作難、個性化需求響應慢等痛點問題，在金融、製造、零售等領域落地案例持續增加，市場空間加速拓展。

其他：資本與算力雙輪驅動，共同形成增長合力

- **資本持續涌入驅動技術研發與商業落地。**全球範圍內，風險投資、戰略投資和公開市場對AI領域的投資規模持續擴大，不僅集中於底層大模型研發，更快速流向各行業的應用層和解決方案提供商。充裕的資金支持企業級AI公司進行持續的技術迭代、產品打磨和人才儲備，加速了垂直大模型的訓練與優化。
- **算力性價比提升是企業級AI規模化應用的關鍵基石。**隨著芯片技術迭代，單位計算成本持續下降，顯著降低了行業大模型訓練與部署的門檻。成本降低不僅直接刺激下游需求釋放，也推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更積極地迭代產品、拓展應用場景，由此形成的「技術降本 — 應用普及 — 需求擴大 — 持續投入 — 再降本」的正向閉環，為整個行業提供了持續、可預期的擴張動力，從而推動行業規模實現穩健增長。

行業概覽

企業級AI解決方案核心增長邏輯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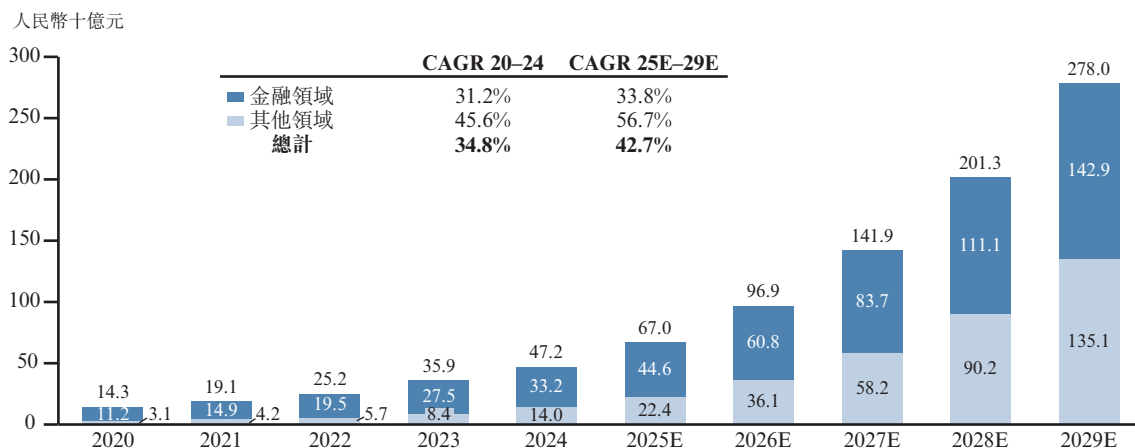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迅速發展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4.8%，到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擴大至人民幣2,7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7%。這一增長得益於AI機器學習的技術迭代以及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需要，未來增速稍降，步入穩健增長期。隨著技術的進步，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可以服務近10兆元的目標市場(SAM)，反映特定產品或服務實際能涵蓋或服務的細分市場範圍。

細分來看，中國金融領域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1.2%，2025年至2029年預計增長至33.8%，未來增速放緩，到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1,429億元。

在AI技術深度迭代與企業數位轉型加速滲透的趨勢驅動下，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至人民幣50億元，未來預計將保持高增長態勢，市場滲透率與商業化落地效率持續提升。

行業概覽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2020–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成功因素分析

海量行業know-how。在數據複雜程度和專業要求高的領域，如金融的保險和證券等細分領域，服務商需要對業務規則、風控邏輯、產品設計邏輯深入了解，才能應對業務複雜性及數據多樣性帶來的問題。深耕垂直行業的頭部服務商，因長期服務行業客戶、深度參與業務流程迭代，掌握行業know-how並積累海量相關案例，具備精準適配客戶個性化和場景化需求的能力。

監管合規資質。由於行業涉及資金安全、用戶隱私等核心利益，金融(如保險、證券)、醫療(如互聯網醫療)等領域通常帶有嚴格監管標準，因此服務這類領域的客戶會面臨合規審查繁瑣、業務開展受監管政策限制的問題。頭部服務商能夠針對不同地區監管細則和業務場景合規，提供符合多國多地監管要求、全流程嵌入合規節點的解決方案，因此具備合規監管資質與適配行業的服務能力，在未來行業監管趨嚴、合規要求持續升級趨勢下，將憑藉合規壁壘進一步搶佔市場，成為領域內合規服務的核心引領者。

行業概覽

先發優勢顯著。對於具備高度專業性與數據複雜性的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常面對面臨數據積累不足、行業理解不深、技術適配緩慢的痛點。具備多年金融行業深耕經驗與海量高價值行業數據積累的企業，能夠精準洞察並匹配行業核心需求。這一先發優勢不僅強化了其在行業內的專業性與競爭力，在未來AI化轉型持續深化的趨勢下，將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成為行業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的核心引領者。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現狀和未來增長爆發點

目前基於判別式AI以及大模型賦能的AI解決方案正在千行百業加速滲透。隨著企業數字化向AI化深度轉型，下游需求已從傳統的效率提升，進一步延伸至主動服務、全局規劃、複雜任務協同、動態風險預判等創新領域，催生出大量高複雜度的智能需求。在此趨勢下，能夠自主理解任務目標、拆解執行步驟、調度多源工具、迭代優化結果，獨立完成全流程任務閉環並實現高效交付的AI智能體，成為適配這類複雜需求的關鍵產品路線，其技術特性與應用價值高度契合市場升級訴求，有望成為未來AI市場的核心爆發增長點。

前瞻性完成AI智能體相關產品佈局的企業將具備顯著競爭優勢。在技術研發層面，可率先突破多模態理解、自主決策算法、工具鏈集成等核心技術瓶頸，構建深厚技術壁壘；在場景適配層面，能提前深耕製造、金融、醫療、零售等多元行業，積累豐富的場景化訓練數據與落地經驗。這些先發優勢將幫助企業在AI智能體需求爆發期快速搶佔市場份額，強化客戶黏性，進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企業級AI智能體的定義與分類

企業級AI智能體是以大模型為技術底座構建的服務於企業端應用的智能化AI解決方案，其主要特點如下：

- **客戶類別：**面向企業端客戶，不包含C端和政府端應用。
- **技術路徑：**以大模型為技術底座，通過行業知識增強和領域匹配，使其具備專業級的認知水平；另外，在產品操作及執行過程中，需調用AI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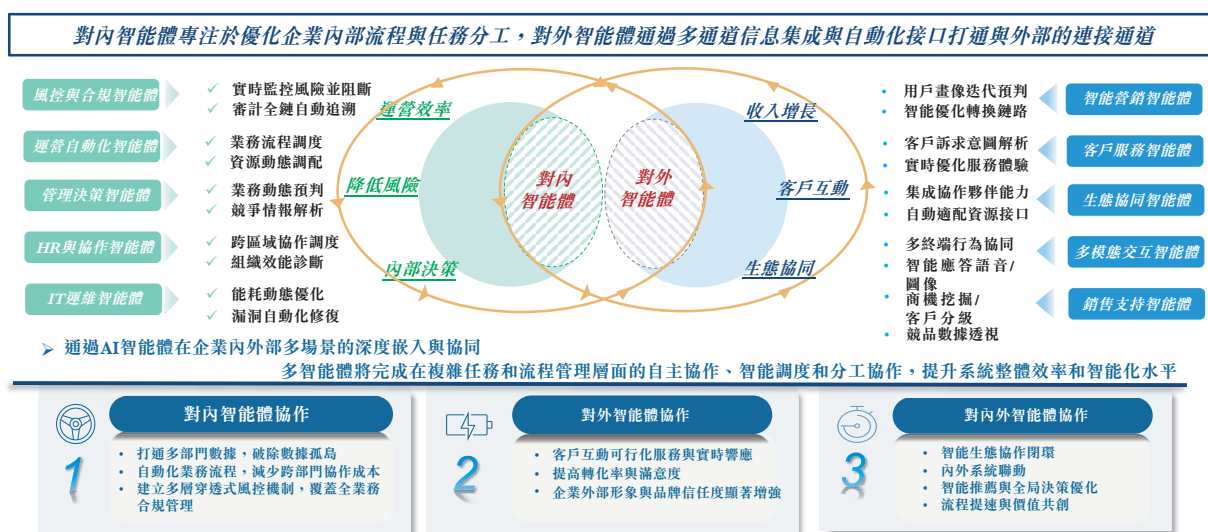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數據能力：**具備自主調用企業數據並進行分析的能力。因此，企業級AI智能體能夠接入企業現有IT系統，執行諸如數據查詢及分析、報表生成、流程審批等具體業務操作。
- **功能屬性：**具有自主行動和任務代理能力，不僅能理解指令，還能自主規劃任務步驟、調用工具資源、監控執行過程，並最終完成端到端的任務閉環。

企業級AI智能體通過協同機制提升企業運營效率

AI智能體系統搭載風控與合規、智能營銷等多元化功能模塊，依託多智能體協同機制，能夠實現跨系統任務編排及內外部智能資源整合。其中，對內智能體專注於優化企業內部流程與任務分工，對外智能體則通過外部信息集成與交互接口進行實時響應。內外智能體協作完成複雜業務場景的全鏈路閉環管理，將有效提升企業運營效率與智能化協作水平。

多AI智能體協作構建複雜業務場景全鏈路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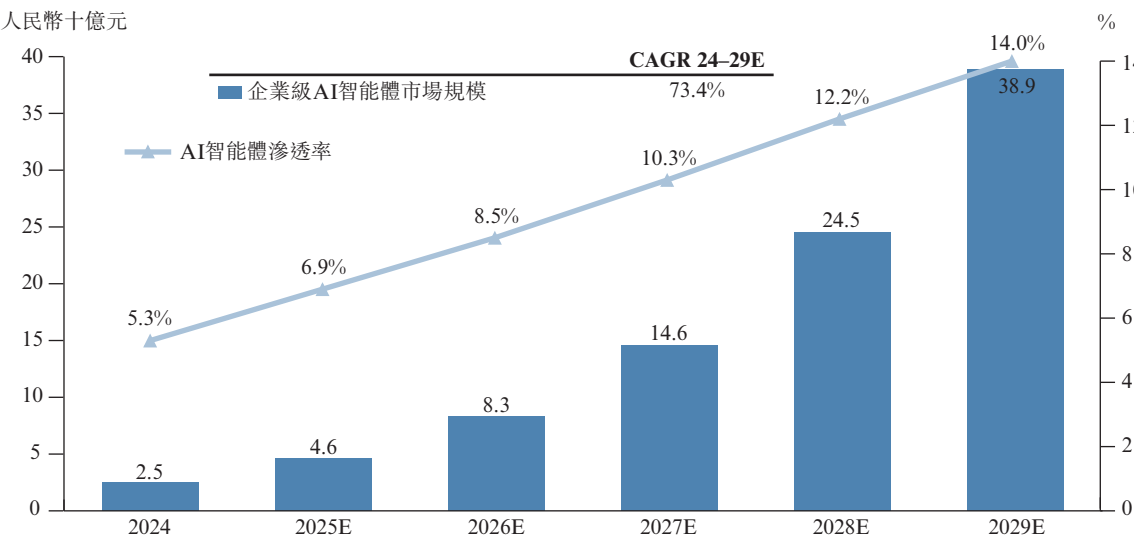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企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中國，2020–2029E

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市場正在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企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高達人民幣24.8億元，到2029年將爆發式增長至人民幣38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3.4%。2024年企業級AI智能體滲透率對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達5.3%，至2029年預期增長到14.0%。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AI大模型技術進步帶來的AI智能體自主決策、工具調用、場景適配能力顯著增強，推動AI智能體在各行業的應用場景不斷豐富。

企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及AI智能體滲透率，中國，按收入，2024–2029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AI智能體滲透率」指企業級AI智能體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滲透率

行業概覽

AGI 在多元化下游應用場景落地節奏展望

AGI(通用人工智能)是具備人類水平廣泛認知能力的智能系統，核心特徵體現為多模態感知與跨領域推理、自主決策與行動、泛化學習及倫理認知能力，能夠脫離特定預設場景，在多元領域自主適應並解決複雜問題。從遠期前景看，AGI將突破當前AI的領域局限與因果認知瓶頸，成為推動全球產業變革的核心引擎。AGI的規模化應用有望重構生產生活方式，推動人類社會進入智能化發展新階段。

- **中短期：AGI將率先在金融領域實現落地**

AGI將在多元化下游場景中率先實現金融領域的落地，這一節奏源於金融行業的天然適配性與需求緊迫性。金融行業長期積累了海量高質量且可追溯的數據資源，為AGI模型的訓練與優化提供了堅實基礎，能夠充分發揮技術在數據處理與分析上的核心優勢。此外，金融業務中存在大量重複性高、耗時久的流程性工作，AGI的介入能快速實現降本增效。

- **遠期：AGI將快速擴展至其他領域**

金融領域的成功落地將證明AGI的技術穩定性、商業價值和合規適配能力，同時形成可複製的應用案例和成熟的實施路徑。由於不同領域對智能化的需求本質上存在共通性，比如效率提升、決策優化和風險管控等核心訴求，金融領域驗證後的技術框架可通過場景適配快速遷移。

AGI在多領域的持續滲透將最終形成全面覆蓋的智能化生態，重塑各行業的發展模式。無論是注重個性化服務的消費領域，還是追求高效協同的工業領域，亦或是強調精準決策的醫療等領域，AGI都能憑藉其通用智能特性，深度融入核心業務流程。最終，AGI將成為跨行業的終極解決方案，為各領域創造全新價值，推動整體社會生產效率的跨越式提升。

行業概覽

公司所在行業競爭分析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概述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呈現頭部集中與細分領域分散的競爭格局。整體市場集中度逐步提升，具備全棧技術能力和綜合服務優勢的廠商佔據頭部位置，主導主流場景競爭。而在眾多垂直細分領域，因行業Know-How和場景適配需求差異，大量專注特定賽道的參與者形成分散競爭態勢，不同梯隊廠商圍繞技術、資源和場景深耕各自優勢領域。

中國基於行業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服務提供商排名

在2024年中國基於行業垂直大模型技術能力的企業級AI服務提供商中，本公司以人民幣3.1億元的收入在市場競爭中排名第四。

中國基於行業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服務提供商(按收入)，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億元)
1	公司A	9.7
2	公司B	8.4
3	公司C	5.5
4	本公司	3.1
5	公司D	3.0

附註：

- 1) 公司A於2020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一家未上市的公司。公司是一家企業級雲與AI服務平台，提供計算、存儲、網絡等基礎雲服務，同時面向互聯網、金融、汽車、工業等行業提供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解決方案。
- 2) 公司B於2008年在中國杭州成立，是一家未上市的公司。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雲計算與人工智能領域的科技企業，面向全球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庫、大數據處理及生成式AI基礎模型應用等全方位雲服務。

行業概覽

- 3) 公司C於2001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以人工智能為核心驅動力的高科技公司，提供覆蓋個人與企業的多元化信息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公司為個人用戶提供信息檢索與互動類互聯網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雲計算、人工智能相關的技術支持與數字化轉型服務。
- 4) 公司D於2010年在中國北京成立，是一家未上市的公司。公司是一家雲計算與智能服務提供商，提供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安全等基礎雲服務，同時面向遊戲、金融、政務、工業等行業提供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解決方案。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在當前市場競爭格局下，單純的算法能力已不足以構成核心競爭優勢，而能否將深度行業知識、成熟業務流程與前沿AI技術進行深度融合的綜合實力，是當下AI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核心。金融行業需具備風控模型優化與合規算法研發的專業知識體系，而製造業則需掌握生產工藝參數解析與專業設備數據分析的核心能力。此類行業專屬技術的構建，需以長期的數據沉澱積累為基礎，輔以多場景下的反覆實踐驗證，這一過程形成了行業內難以逾越的技術壁壘。
- **生態壁壘：**在金融領域，特別是保險行業，生態壁壘體現在需要構建包含眾多機構的業務網絡。AI服務商需要與核心業務系統、再保險系統及多渠道銷售平台實現無縫對接。消費領域的生態構建同樣具有高門檻特性。零售AI解決方案需要與電商平台、支付機構、物流服務商、會員體系等多元系統實現對接，同時還要適應不同零售業態特有的運營模式與數據規範。成熟的生態參與者往往已經形成了穩定的技術標準與合作慣例，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短期內難以構建起同等規模與質量的生態合作網絡及供應鏈體系。
- **品牌壁壘：**由於AI項目通常涉及企業核心業務，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具有成功案例和行業口碑的服務商。在金融、科技等高敏感領域，服務商的歷史業績和品牌信譽往往成為採購決策的關鍵因素。此類基於服務質量的信任需要長期積累，難以通過短期市場投入進行突破，也由此建立新玩家難以輕易跨越的行業壁壘。

行業概覽

- **政策法規壁壘：**隨著監管體系的持續健全，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合規約束不斷強化。具體來看，金融領域的AI應用需符合銀保監會等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人工智能應用風險指引》劃定了明確禁區，包括算法可解釋性、數據倫理審查、動態審計要求等內容。此類多層次、多領域的合規標準，構成了市場重要的准入門檻。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訂明若干限制性措施，例如對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持股比例及管理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須遵循對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須向商務主管部門推送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二級以上的信息系統，其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當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義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履行維護網絡安全保護的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監管概覽

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網絡安全法進行進一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還加重了對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未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傳輸的信息採取處置措施等特定情形的處罰，並將域外適用範圍擴大至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一定門檻的，應當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並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進行核驗；(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該等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範。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和保密性。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

監管概覽

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處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千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該部門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作出規定及提供指引。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治理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特定情況下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共同確立了僱主與僱員必須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以建立中國境內合法僱傭關係的強制性要求。《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限制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企業總用工人數的10%，且前述總用工人數指與用工單位簽訂勞動合同人數與受僱的派遣員工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中國職工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的要求。根據該等法規，職工必須參加三項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分擔供款的社會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職工受兩項由用人單位資助的計劃保障：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生育保險透過於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併入基本醫療保險，並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在全國全面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履行為職員繳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的責任。未遵守規定的將觸發分級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樣地，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首次頒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確立了對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強制性要求。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在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繳存登記手續。有關法規針對違規行為實施分級執法機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共同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制的實施根本性重組，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這項改革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計劃的徵收權限轉交稅務行政系統。補充指引透過兩項主要通知提出：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等文件嚴禁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該政策方向獲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明確禁止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該兩部法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簡化為13%、9%、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稅人與課稅範圍、明確適用稅率，並針對不同情形確定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

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若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及(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

監管概覽

以備查。此外，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中國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過去四年間，我們迅速崛起，成為了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實質成果。在創辦人(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成立」)的領導下，我們建立起競爭優勢護城河，以「解決方案 + 運營」的整合模式為核心，與客戶緊密協作，精準掌握其需求，促進解決方案的成功導入與迭代。有關創辦人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21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22年	我們於2022年9月收購上海有光，提升我們在客戶互動及數據智能的能力。 我們打造了AI驅動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貫穿基礎能力開發、中層應用程式與頂層商業場景實施的端到端內部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為AI驅動的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進行迭代，成功實現橫跨多個垂直產業的商業部署。 我們於2023年12月獲眾安集團投資，彼並且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開始A輪融資(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我們利用外部通用大模型技術打造出AI基座，為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進行升級，成功實現商業部署，並在多個產業領域落實規模化應用。
2025年	我們推出了超級助理智能體群組產品，實現了廣泛的商業部署。 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將註冊辦事處遷移至深圳前海，以配合未來業務所需及促進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 我們於2025年10月完成B輪融資(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有光	2016年10月18日 中國上海	100%	計算機系統及技術服務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探索人工智能的能力及商業化，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後於2022年3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在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毛一烽先生、王敏先生及鈕程昊先生(統稱「創辦人」)指導下成立，彼等分別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20.28%、17.33%、17.33%、24.76%及20.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之時，創辦人為眾安在線及／或眾安科技的僱員。為方便行政管理及商業運作，創辦人指示倪俊康先生（「倪先生」）及甘銳先生（「甘先生」）成立本公司，分別以提名人身份代創辦人持有本公司60%及40%註冊資本（「提名人安排」）。倪先生及甘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從未參與管理或控制本公司，並僅嚴格遵照創辦人的指示行使本公司的表決權。

本公司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初始發展得到眾安科技的贊同。自本公司成立時，我們在新的業務方向及新的技術領域進行自主創業探索。

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2月20日，倪先生及甘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眾行有米及眾行虎嗅（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眾行有米及眾行虎嗅各自為創辦人就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成立的持股平台。該等股權轉讓之目的，乃以名義總代價人民幣305,000元解除提名人安排。有關代價乃根據公司彼時的淨資產釐定。

眾行有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米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眾行有海及眾行有辰各自持有眾行有米37.62%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眾行有敘持有剩餘24.76%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海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鈕程昊先生持有53.92%的合夥權益，及周政宇先生則持有46.08%的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辰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郁鋒先生持有53.92%的合夥權益，及毛一烽先生則持有46.08%的合夥權益。

眾行有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敘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王敏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行虎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郁鋒先生持有眾行虎嗅90%的股份。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相應股權 (%)
眾行有米	9,999,000	99.99
眾行虎嗅	<u>1,000</u>	<u>0.01</u>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眾安科技於2023年12月作出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眾安科技決定投資本公司並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根據眾安科技、本公司及眾行有米訂立的增資協議，眾安科技同意認購新增股本人民幣9,116,800元，其中代價人民幣8.7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剩餘部分則以知識產權形式支付。

於2023年12月27日，鑑於該轉讓乃於創始人關聯實體之間進行，眾行虎嗅(作為轉讓人)及眾行有米(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眾行虎嗅同意以名義代價人民幣30.5元將其於本公司的0.01%股權轉讓予眾行有米，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元。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相應股權 (%)
眾行有米	10,000,000	52.31
眾安科技	<u>9,116,800</u>	<u>47.69</u>
總計	<u>19,116,8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安科技為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眾安科技的業務主要涉及向眾安集團提供常規資訊科技服務。同時，眾安科技亦間接被動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可能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數字化及保險行業）的非控股公司（「眾安科技投資組合公司」）。眾安科技並未參與亦無能力影響任何此等眾安科技投資組合公司之運營及管理。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幾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各段。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5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同意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340,779,007.45元，並將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23,193,825元轉化為23,193,8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資產淨值的其餘人民幣317,585,182.45元則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23,193,825股股份已按本公司時任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彼等。於2025年5月8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股東已於2025年12月25日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情況下生效：(1)我們就股份拆細及[編纂]獲得所須監管批准，及(2)緊接[編纂]完成前。股份拆細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688,204元，分為256,882,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已完成對本公司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方式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⁴	B輪融資 ⁵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2日及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及 2025年10月27日
最後結算日期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10月30日
所認購註冊資本／ 股份金額	人民幣4,077,025元	人民幣2,494,379元
就股權認購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277.25百萬元	人民幣215.09百萬元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6.8元	人民幣8.6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³	人民幣1,577百萬元	人民幣2,215百萬元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的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在綜合考慮：(1)行業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2)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及(3)本集團的能力、客戶基礎及未來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⁴	B輪融資 ⁵
[編纂]用途及 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已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的約56%[編纂]淨額。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可能提供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潛在商機及利益，其投資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運營、實力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再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表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彼等配合執行董事，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在每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變更、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拆細。	
(2)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3)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所持的股權百分比。	
(4)	參與A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無錫臻煒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臻煒 」)、魯版致遠數融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魯版致遠 」)、無錫彬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彬眾 」)、華民財欣一期(青島)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民財欣 」)、華民科創(青島)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民科創 」)及深圳市南山戰新投眾安信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戰新 」)(「 A輪融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參與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嘉興鎧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鎧安」)、武漢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創新」)、武漢武創永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永盈」)、湖北夏創星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夏創」)、深圳市泓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泓年」)、無錫一村民裕惠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一村」)、無錫惠萃恒益惠高新金梧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萃」)、星任(杭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任杭州」)、江蘇蘇豪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產業專項基金(有限合夥)(「江蘇蘇豪」)及北京大灣輝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灣」)(「B輪融資」)。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資訊權、檢驗權、反攤薄權、購回權、優先股息發放權、優先清算權、委任董事及觀察員權利，參與股東會的權利及／或享有本公司及／或若干現有股東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相同優惠條款的權利。根據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的協議，本公司授予的所有有關特別權利已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臻煒

無錫臻煒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一村持有無錫臻煒1.0204%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眾聯商務有限公司（「深圳眾聯」）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臻煒78.5714%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上海一村由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持有99%權益，後者則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聯產業」）持有約41.92%及由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西村」）持有約40.92%權益。國聯產業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持有55%及由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投資」）持有30%權益。無錫創新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無錫國發」）持有73%權益。無錫國聯投資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無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9.13%及由無錫國發持有約34.42%權益。

深圳眾聯由深圳眾聯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張偉東先生全資擁有。

無錫彬眾

無錫彬眾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彬」），該公司由范惠眾先生持有52.75%及由三(3)名其他股東持有47.25%權益，且彼等概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00%股權。范惠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子彬持有無錫彬眾0.0357%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三(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彬眾超過30%合夥權益，包括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持有約42.8418%權益，以及上海彬複卿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彬複卿雲創業投資」）持有約35.7015%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由上海市普陀區財政局全資持有。上海彬復卿雲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其持有1.0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常州彬復卿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彬復卿」)持有69.40%。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常州彬復卿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子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子彬」)，其持有1.01%的合夥權益。其餘七(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常州子彬則由上海子彬全資持有。

華民財欣

華民財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民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華民財欣0.01%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山東省財欣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持有華民財欣90.00%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華民股權由深圳懷新企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懷新」)持有45%及由長城科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城科文」)持有40%。其餘股東持有不超過30%。深圳懷新則由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社」)持有70%及由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持有30%。深圳證券時報社由中共中央委員會直屬事業單位人民日報社全資持有。深圳證券時報傳媒由深圳證券時報社全資持有。長城科文由崔斌先生持有99%。

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華民科創

華民科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華民財欣約0.1988%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唯一有限合夥人山東動能嘉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嘉弛**」)持有，該公司持有約99.8012%權益。

山東嘉弛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其持有0.0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山東嘉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持有52.52%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投資**」)持有47.43%權益。

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由山東新動能全資持有。山東新動能及山東新動能投資均由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全資持有。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則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2.03%。

南山戰新

南山戰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南山匯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南山持有南山戰新1.00%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持有，該公司持有99.00%權益。

深圳南山由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全資持有。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則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

魯版致遠

魯版致遠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魯版致遠1.00%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出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19))持有魯版致遠40.00%合夥權益，四(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嘉興鎧安

嘉興鎧安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華智融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華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華智持有嘉興鎧安7.69%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徐敏華先生持有嘉興鎧安51.28%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徐敏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杭州華智由九(9)名股東持有，且無任何股東持股超過30%。

武漢創新

武漢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武創資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武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武創持有武漢創新1.18%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國創**」)持有武漢創新34.32%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武漢武創及武漢國創均由武漢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武漢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武漢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全資持有。武漢國有資本投資98.62%的股權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武漢永盈

武漢永盈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田宏宇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宏宇先生持有武漢永盈2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且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股超過30%。

湖北夏創

湖北夏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夏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創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北創業持有湖北夏創0.0667%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武漢市江夏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江夏」）持有湖北夏創99.8667%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湖北創業由武漢江夏全資擁有，而武漢江夏則由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深圳泓年

深圳泓年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阮娟娟女士全資擁有，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無錫一村

無錫一村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一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一村持有無錫一村0.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生證券」）持有無錫一村50%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包括無錫創投（定義見下文））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民生證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民生」）持有99.26%的股權。國聯民生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45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456）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惠萃

無錫惠萃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私募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私募基金持有無錫惠萃0.003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投**」）持有，無錫創投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萃99.9967%的合夥權益。

無錫私募基金80%的股權由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浦炯先生持有。浦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無錫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私募基金，持有其0.000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茂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惠茂**」）持有50%合夥權益，無錫惠運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惠運**」）持有49.9997%合夥權益。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均由無錫惠西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後者則由無錫惠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惠山高新技術**」）全資持有。惠山高新技術由無錫市惠山區國企改革發展服務中心持有55.56%，由無錫洛社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無錫洛社**」）持有44.44%。無錫洛社由無錫惠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由惠山高新技術持有80%權益。

星任杭州

星任杭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亞東星尚長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星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亞東星尚持有星任杭州0.99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任財產**」）持有，國任財產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星任杭州99.0099%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亞東星尚由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全資持有，復星創富99.1%的股權由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持有，復星產業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該公司又由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全資持有。

國任財產41%的股權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持有，國任財產的其餘股東持股均不超過30%。深圳投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江蘇蘇豪

江蘇蘇豪為依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17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江蘇蘇豪投資持有江蘇蘇豪1.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控股」）持有江蘇蘇豪49%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江蘇蘇豪投資由江蘇蘇豪控股全資持有，而江蘇蘇豪控股則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北京大灣

北京大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0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劉輝先生，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強化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象及全國佈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H股概約擁 有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擁有權百分比
眾行有米	10,000,000	3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科技	9,116,800	3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臻煒	1,528,508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戰新	1,470,523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創新	579,846	2.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版致遠 [#]	441,157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鎧安	427,230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彬眾	400,718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夏創	347,907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蘇豪	347,907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泓年	231,938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一村	231,938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民財欣 [#]	205,873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	115,96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任杭州	115,96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民科創 [#]	88,231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大灣	34,791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武創	2,899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5,688,204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魯版致遠、華民財欣及華民科創各由華民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就新上市的某一類別證券而言，這通常代表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達到最低規定百分比。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將定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為(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及(i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因此，[編纂]時至少須有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計算)。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i)合共[編纂]股H股由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眾行有米及眾安科技)持有，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且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收購股份的資金亦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而[編纂]股H股將在[編纂]下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 史、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周政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4) 王敏先生為上海有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99.99%合夥權益，而眾行有敘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

王敏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5) 請參閱上文「—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 (6) 請參閱上文「—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眾安科技於2023年12月作出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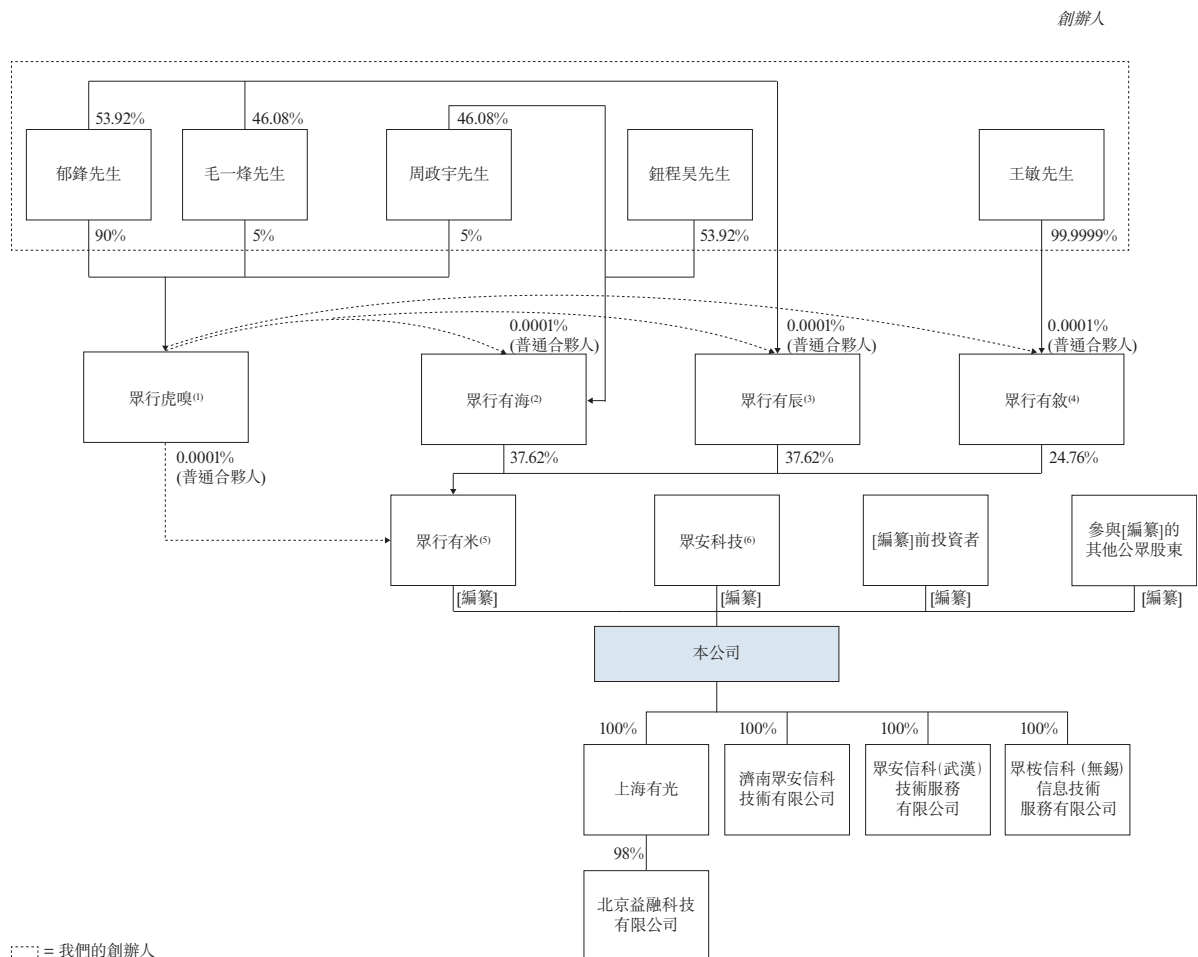
- (7) 請參閱上文「— [編纂]投資的詳情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請參閱上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門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不只提供單獨的AI工具——我們在客戶在營銷和運營方面的AI轉型中與其緊密合作，為客戶實現可量化的成果。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解決方案+運營」的一體化模式。無論是在初期策略規劃階段、落地實施階段及／或持續的運營管理階段，我們均與客戶密切協作，以充分理解其需求，並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成功採用及持續迭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配備行業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附註)。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商業化實力亦得到行業權威機構廣泛認可。於2025年，我們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AI智能體產業圖譜1.0》，並獲《WEMONEY》評選為「年度科技創新先鋒」。此外，我們入榜《中國人工智能應用商業潛力排行榜2024》。

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模式奠基於一個平台之上，該平台將豐富的行業知識與堅實的技術基礎結合。我們在數據蒸餾及大規模決策思維鏈框架方面的基礎能力，支援多行業複雜工作流程的結構化推理與一致決策邏輯。建構於此等基礎技術能力之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呈現為多智能體架構，不同智能體協同運作以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此外，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我們與客戶的深入互動使我們能持續掌握各行各業的相關行業知識。進而，我們將最新的行業知識與我們堅實的技術能力結合，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能與行業特定慣例、運營需求及業務規則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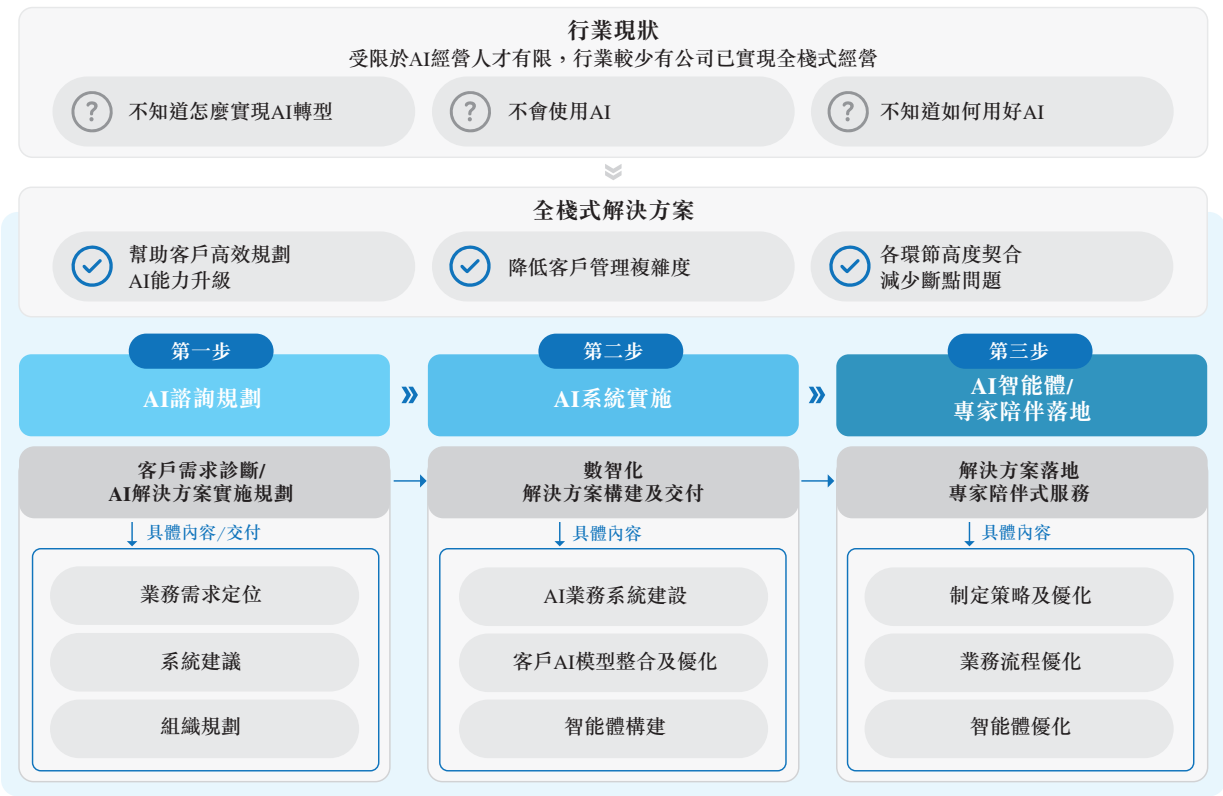
為助力全棧式解決方案的交付，我們採用了模塊化解耦架構，能夠實現高效的跨行業部署與靈活定制，我們稱為「先導入、後擴容」方針。憑藉這一架構，我們得以經濟高效地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運營條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高效適配。隨著解決方案在各行各業中採用並拓展，我們制定一個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基礎設施，便於收集反饋及進行迭代，進而在我們的平台能力與為客戶創造價值之間形成良性互促的循環。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滿足以下條件：(a)幫助客戶構建專屬垂直大模型；(b)透過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直接提供服務；或(c)結合客戶大型專屬模型或外部通用大模型與累積的行業知識以優化輸出結果；及(ii)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至人民幣50億元，佔2024年中國整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人民幣472億元）的10.6%。

業 務

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使我們對行業有更深入的认识及持續回饋。相應地，我們不斷提升的解決方案供應能力使我們能夠與更多客戶成功建立合作，並滿足日益多元化的商業情景需求。此自我強化過程於業績紀錄期推動了客戶群的穩定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穩定增長。我們服務的客戶及透過與眾安集團旗下實體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銷售的累計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此外，我們將商業洞見和行業知識有系統地融入解決方案架構後，已成功將相關經驗跨行業應用 — 由此產生的自我強化循環不僅提升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強我們在市場的地位，並吸納新結盟。

此外，企業正從運用軟件管理業務，逐步轉型為運用AI應用程式運作。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透過嵌入AI功能來升級軟件系統，從而實現智能規劃和決策，並積極推動整個運營鏈的業務價值創造。我們首先將智能功能整合到客戶的工作流程中，然後部署AI智能體，利用整合的企業資料和知識自主執行完整的業務操作，從而實現這一目標。下圖乃我們業務模式及全棧解決方案：



業 務

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能茁壯成長並把握未來機遇：

我們是具優越增長潛力的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一家專門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名列第四。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商業化實力得到行業權威機構廣泛認可。於2025年，我們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AI智能體產業圖譜1.0》，並獲《WEMONEY》評選為「年度科技創新先鋒」。此外，我們入榜《中國人工智能應用商業潛力排行榜2024》。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植於我們能夠高效交付實質成果的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此項能力源自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的先發優勢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專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AI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此先行者優勢使我們得以率先在受到監管的行業累積涵蓋完整流程的專有知識，同時擁有廣泛的商業洞見、行業特定知識及成熟的實施方法。我們將強大的知識庫融入涵蓋基礎AI及智能體交付能力的解決方案架構，形成平台化模型，有效減少傳統運營壁壘和痛點。此解決方案架構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礎數字化、中層AI應用及業務場景實施的全面解決方案。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和驅動營收增長，我們不僅賦能客戶業務發展，同時為其生態圈夥伴創造價值。此雙贏局面進而推動我們成長，並協助我們建立多元且持續擴張的客戶群。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滿足以下條件：(a)幫助客戶構建專屬垂直大模型；(b)透過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直接提供服務；或(c)結合客戶大型專屬模型或外部通用大模型與累積的行業知識以優化輸出結果；及(ii)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至人民幣50億元，佔2024年中國整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人民幣472億元）的10.6%。

業 務

受惠於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有利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有關行業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增長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長6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長2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11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預計將以42.7%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速增長，市場規模至2029年將達人民幣2,780億元。特別是，中國搭配垂直行業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50億元，佔中國整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10.6%。

全面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場景需求

我們提供兼具智能化、數字化與多樣化特徵的解決方案，並在模塊化、可擴展性及商業可行性方面具備顯著優勢。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廣袤的客戶業務場景，從協助客戶明確業務需求的初始階段，到AI驅動工作流程的部署與持續優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0+個AI智能體和40+個AI超級助理，支持各類企業應用場景。我們將該等智能體部署到不同的營銷和運管場景，為客戶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覆蓋關鍵的客戶互動周期，包括數據整合、用戶洞察、自動化策略制定、多渠道互動及績效分析，推動用戶增長和收入提升。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在決策、企業管理、研發及風險管理等環節提升管理及運營效率，優化業務管理、財務運營、研發及合規等關鍵職能領域的工作流程。與眾多僅提供零散解決方案、將整合難題留給客戶的實體不同，我們的整合式方法能夠將分散的流程轉化為統一的AI驅動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一節。

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高度可擴展性，這是由於模塊化架構及可重用技術資產的設計，讓關鍵組件可快速配置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該模塊化架構設計具有解耦結構，讓核心能力能夠獨立運行，無需依賴具體場景應用，並能在不干擾現有系統的情況下進行部署、擴展或升級。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在結合經驗積累與靈活配置，將隱性專家知識轉化為結構化CoT及標準作業程序，形成獨特的「標準化專業知識」能力，僅需最小技術優化即可迅速適配新應用場景。同時，模塊化設計亦支援與現有系統即插即用式整合，縮短實施時間與成本，並促進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可持續、可規模化升級。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 XK-QianAI — 我們的統一AI基座」一節。

業 務

我們豐富的AI部署經驗使我們的可複製實施方法與工程能力不斷完善。憑藉在知識工程、RAG及提示工程方面的堅實能力，我們依照「先導入、後擴容」策略，通過定向試點驗證價值後再進行系統化推廣。此方法可提升解決方案的可及性、提供較高運營穩定性及可預期擴展性，並讓不同規模的企業能夠根據自身需求部署適合的AI解決方案，逐步擴展並獲得成功實現企業級AI轉型所需的全面支持。

以強大的研發實力支撐穩固可靠的技術基礎

我們穩固可靠的技術基礎，建立於專有的兩層解決方案架構 — XK-QianAI及QianNexus。此框架已為客戶帶來經實證且穩定的成果。其將分散的運營流程轉化為AI就緒結構化知識，隨後部署AI智能體執行業務流程，從而減少人工操作、提升決策精準度，並推動可量化的營收及效率增長。

我們透過系統化方法為客戶創造價值。XK-QianAI作為技術及知識基礎，實現科技與企業工作流程的深度融合。其數據蒸餾能力能以合規的方式從多元數據來源提取信息，並運用智能清洗及蒸餾。內建知識管道將非結構化文件轉化為結構化數據，確保AI智能體應用高效運作。XK-QianAI管理逾1,000,000個部署到生產環境的知識庫，及超過10百萬個用於模型訓練與評估的樣本數據集，由知識管理團隊持續更新，針對金融、零售及科技場景適時提供知識升級，大幅降低人工維護成本並提升場景適應效率。XK-QianAI整合1,200+個CoT以及18,000+個CoT節點，支援QianNexus上的AI智能體執行協調一致的場景化回應。有關我們AI基座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 XK-QianAI — 我們的統一AI基座」一節。

QianNexus將我們的基座AI能力轉化為可執行的商業解決方案。QianNexus倚託800+個自主研發的AI智能體及40+個AI超級助理，實現企業內部分散數據與業務流程的有效串聯，協助降低資料孤島問題，並支持全組織範圍內更精簡、高度協同的工作流程。QianNexus提供涵蓋前端營銷、運營和分析，以及後端研發管理和合規風險管控的協同智能解決方案。透過知識飛輪框架驅動的歸因與反饋迴路 — 該框架持續彙整業務回饋，以優化知識體系與智能體行為 — QianNexus引導AI智能體自我迭代，優化決策精準度。AI智能體直接調用XK-QianAI的動態知識庫及CoT推理引擎執行客戶的複雜工作流程，將我們的研發能力轉化為客戶可量化的運營效率提升及商業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 QianNexus — 核心智能體執行及調度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為該雙層架構的演進提供了堅實基礎，並已取得顯著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i) 103項專利權、(ii) 232項軟件著作權、(iii) 2項商標；及(iv) 6個域名。我們的研發人員在算法開發、工程實施及企業AI應用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我們自研垂直大語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登記和算法備案程序。

穩固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涵蓋不同行業的實體。我們服務的客戶累計數目(包括直接委聘我們的客戶以及透過與眾安集團旗下實體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銷售的客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我們相信，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證明我們為客戶及其生態圈內的合作夥伴提供的可持續價值。其同時為我們帶來穩定而高質量的運營反饋及多維度行業洞察，直接提升我們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建立了以客戶反饋推動技術提升與行業知識積累的良好增長循環，並將相關知識反哺客戶運營，以促進其持續進步。通過持續的應用、反饋與優化過程，我們將真實業務理解及來自合作夥伴的跨行業洞見不斷融入AI基座XK-QianAI，推動我們能力不斷演進。2024年，XK-QianAI整體準確率提升33%，行業場景知識庫覆蓋度提升20%，充分體現持續增長週期所帶來的累積正面效應。

我們已構建促進跨行業資源互通與價值創造的協同生態體系，為企業實體所在產業內及／或跨產業間的資訊交流引進機遇，以持續識別潛在商業合作機會。此外，在部分營銷場景下，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結合成熟及活躍平台的數據，洞察消費者行為，實現精準營銷與個性化互動，最終為客戶開拓新增長渠道，同時強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創始人團隊具深刻行業洞見，推動公司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團隊在AI及企業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累積經驗，可將深厚的行業知識轉化為實用的業務解決方案。他們廣泛參與這些領域，對複雜的企業工作流程和數據治理要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夠領導我們開發智能營銷與智能運管解決方案。他們將AI帶入真實商業環境的能力已得到證實，強化了我們作為AI解決方案實現者的定位 — 專注於提供實質成果，而非僅提供個別工具。於2025年，我們的行政總裁郁鋒先生獲選國際數據公司（「IDC」）中國IT行業生態名人堂，反映了行業對其在IT及企業科技生態系統長期貢獻的認可。

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均來自領先科技公司，在大規模AI部署、企業系統集成及決策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能持續增強AI基座XK-QianAI，從而形成良性循環，透過改善平台產生更強大的客戶成果及「AI智能體矩陣QianNexus」，進而又推動了進一步的創新和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

繼續聚焦技術投資，搶佔持久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功源於持續開發先進AI技術並將其融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擬建立由大模型算法專家及行業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將AI能力轉化為可部署的企業級應用程式，藉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智能體能力及相關應用框架，支持更廣泛的企業採用。

業 務

我們計劃持續推進AI基座XK-QianAI的發展，研發工作聚焦於籌備和管理有效AI應用所需的**核心輸入**。相關工作包括強化數據感知能力、改進大規模知識工程流程，以及細化行業知識、規則及運營邏輯的結構化機制。通過組織和標準化行業知識及AI就緒的知識，XK-QianAI提供穩定且可擴展的基座，支持AI行為在不同業務情境及應用場景中保持一致。

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持續強化AI智能體矩陣QianNexus，研發聚焦於針對複雜多變的業務場景的AI智能體執行及調度分層。研究重點將放在開發產業導向型智能體、多智能體工作流程協調機制，以及賦予智能體執行任務、協同作業和動態適應環境變化的決策支援能力。憑藉此等能力，QianNexus支援複雜與非標準任務的可擴展執行：將高階業務目標轉化為可執行步驟，自主調用現有工具與數據來源，並依據即時的內外部反饋動態調整執行路徑。該等工作旨在針對我們的智能運管及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支持其中的AI應用程式具備可靠執行力、可擴展部署能力及漸進式擴展性。

繼續深耕客戶價值，完善解決方案矩陣及商業模式

我們持續秉持以客戶為核心的運營模式，致力優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可量化的運營效率提升和可持續的商業價值。我們銳意強化解決方案矩陣，進一步發展場景化能力，以滿足不同業務職能、應用情境及企業採用階段的實際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800+個AI智能體及40+個AI超級助理，並將其部署於廣泛的企業場景中。在此基座之上，我們計劃持續擴展並細化AI智能體及AI超級助理產品，開發更多可應用於多元場景的標準化和可適應解決方案。該等場景化AI超級助理旨在解決營銷、客戶服務、風險管控及運營等領域中反覆出現的挑戰，並能嵌入業務流程，支援不同複雜程度的執行、協調及決策。

業 務

我們亦致力於拓展現有客戶價值鏈中的新機遇，將解決方案的部署範圍從初始用例拓展至相鄰業務職能及更廣泛的運營情境。憑藉我們在AI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累積所得的行業洞見，我們銳意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契合客戶運營需求和不斷演變的應用場景。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繼續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高效且具擴展性地識別新興客戶需求，並將其轉化為可部署的解決方案。

深化客戶合作並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並強化管道開發。相關工作將聚焦於提升目標企業客戶群體的市場覆蓋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接觸，以及推動更廣泛的解決方案部署。與此同時，我們將結合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及強化品牌推廣，提升市場能見度，以擴大市場觸及範圍並增強客戶對解決方案的認知。

同時，我們致力進一步拓展並多元化發展行業應用解決方案。憑藉在不同行業建立的AI能力，以及累積所得的技術及實施經驗，我們計劃探索跨行業應用契機。我們旨在將現有解決方案能力延伸至新商業場景，強化跨行業數據洞察及AI應用，並支持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及用例中的可擴展複製。

我們計劃以選擇性收購策略進軍新行業領域，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收購活動將秉持審慎和有紀律的原則，聚焦與現有業務在戰略上高度契合及產生協同效應的小規模交易。此類交易主要透過整合多模型能力、AI智能體能力及行業數據資產與AI工程能力及客戶資源，以強化核心能力為宗旨，而非資本密集型投資。

強化人才建設，構築優質人才儲備

我們致力強化人才發展架構，將招聘、培訓與激勵機制與長期戰略目標互相銜接。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支穩定、專業且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以支持AI架構、AI智能體及行業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部署及擴展。

業 務

依照技術和解決方案路線圖，我們致力吸引具備以下專業背景的人才：精通AI算法、數據工程及AI應用開發，同時擁有實務行業知識及多元商業場景的AI應用經驗。我們特別聚焦於支持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設：大規模模型工程、數據處理及治理、AI智能體設計、應用架構及前端工具鏈，以及產業導向型解決方案設計和交付。

我們計劃實施精準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涵蓋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及管理職能。該等計劃旨在強化研發、產品與業務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並支持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可部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人才管理體系涵蓋招聘、專業發展、激勵機制及績效評估，並將持續細化薪酬和激勵架構，以吸引並留用具豐富經驗的AI工程師、數據專員、產品專員及行業專家。

透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均衡的研發及解決方案交付團隊，兼具深厚技術實力與應用導向、產業面向能力。我們相信此人才庫將形成可持續的根基，以強化我們的創新能力、支持複雜AI項目的有效執行，並實現跨行業及應用場景的可擴展性拓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引言

我們提供全棧式AI解決方案，旨在解決受限於AI運營人才匱乏的行業所面臨的挑戰。目前許多企業面對轉型方向不明確、缺乏AI實際應用技術知識，以及不清楚如何充分發揮AI能力的困境。為消弭該等差距，我們提供協助客戶高效規劃AI轉型、降低管理複雜度的集成服務，確保各運營場景高度契合。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營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將AI能力嵌入核心業務流程。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通過更精準的客戶接觸及推薦，提升客戶獲取、互動及留存，實現洞察向有形商業成果的轉化。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則著重提升日常運營工作流程的效率及一致性，通過支援決策及流程優化實現此目標。有關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

我們提供針對多種行業可給予客戶為本支持的企業級、全棧式智能解決方案。

- **以客戶為中心。**
 - 我們作為客戶的深度合作夥伴，全程參與其AI轉型歷程，從全面評估其特定業務挑戰開始。
 - 我們設計能直接整合至客戶既有流程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 在委聘過程中，我們著力逐步擴大部署範圍，提供符合獨特運營需求的可量化成果。
- **企業級。**
 - 我們專注服務企業客戶，該等客戶需求符合嚴格安全及合規要求的穩健可擴展解決方案。
 - 我們的解決方案將AI能力直接嵌入運營工作流程、決策過程及執行週期，作為日常業務活動的內在組成部分。
 - 通過將AI邏輯與實際運營規則和數據流，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援端到端轉型及持續適配。
 - 採用模塊化架構和標準化介面，實現無縫整合，縮短實施時間並降低轉型成本。
 - 我們提供專屬運營支援、可配置定制及持續監控，確保效能穩定及持續適配。

業 務

- **全棧式。**
 -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涵蓋策略、實施及持續優化等階段。
 - 我們為執行挑戰（例如組成分散數據及在運營環境中維持系統可靠性）提供解決方案。
 - 憑藉自家解決方案架構，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涵蓋基礎數字化、中層AI應用及商業場景實施。
 - 長期技術援助及落地實施指導，協助客戶優化系統使用及提升效率。
 - 客戶獲得運作順暢的AI系統及持續支援，毋需構建龐大內部AI能力便能實現商業價值。
- **跨行業。**
 - 我們最初於金融服務行業累積行業經驗，該行業的流程複雜、數據密集，並受嚴格監管。
 - 我們深入理解行業特定工作流程及部署挑戰，藉此深化了平台能力。
 - 我們逐步拓展至其他行業，包括科技及零售，針對各行業工作流程及術語量身打造解決方向。
 - 我們利用累積的行業知識及可適配的基礎設施，支援多元化業務情境，並實現成熟能力的跨行業轉移。

此等特點讓我們能夠提供整合式交付模式，將企業AI部署的關鍵要素 — 數據管理、行業知識開發、AI智能體培育及全生命週期管理 — 整合至統一的框架內。因此，企業客戶可降低實施阻力及運營負擔，同時提升決策質量及生產力。我們以AI基礎架構賦能該等解決方案，即XK-QianAI及QianNexus。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業 務

作為客戶AI轉型旅程上值得信賴的夥伴，我們依託流暢的持續運營及迭代，確保解決方案無縫融合至核心業務流程。我們針對特定場景來設計以AI驅動的方案，讓AI轉型變得可行、可擴展且能產生持續效果，將客戶的AI投資轉換成可量化的商業成果和持續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加速AI部署、提升運營及營銷效率，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強化競爭力。下圖根據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列示我們解決方案的主要作業流程。



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與部署偏好，我們採用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在特定情況下，倘客戶具備先進技術能力或需要一次性配置、微調或部署支援，我們將透過交付系統模組以一次性交付方式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業 務

在其他情況下，當客戶需要持續優化、系統運作支援或配合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進行迭代增強時，我們將於合約期間持續提供解決方案，並隨時間推移逐步交付服務與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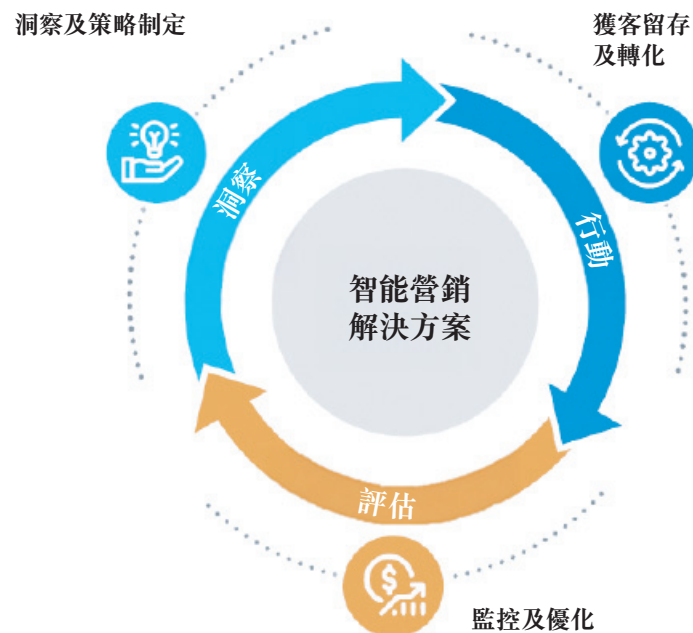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覆蓋企業整個營銷全生命週期，從數據接入及客戶洞察，到執行、評估及優化。我們在XK-QianAI及QianNexus基礎上建構的解決方案建立了靈活且系統化的框架，適用於專注客戶的終端客戶的生命週期管理的智能客戶運營。該流程首先將分散的客戶、業務及行為數據整合為統一的客戶視圖，再加添行業特定的營銷專業知識及場景化洞察。該等統一的視圖有助在單一可執行的系統工作流程內實現客戶分層、產品對接及多渠道互動。在此基礎上，AI智能體進行客戶分群、意圖分析及策略制定，形成針對具體場景的營銷決策。

該等能力並非孤立的營銷工具或一次性活動，而是建構於XK-QianAI平台上的一體式矩陣，並透過QianNexus驅動的工作流程編排機制運作。該等決策隨後由負責內容生成、渠道選擇及精準客戶觸達的QianNexus AI智能體轉化為可執行的具體行動。QianNexus透過將AI智能體直接嵌入運營工作流程中而進一步賦能予端到端業務流程，並輔以配套諮詢及實施服務以促進解決方案的部署及持續優化。系統在多渠道監測活動表現，並將實時回饋反映於系統，以優化人群定向邏輯、內容相關性及執行策略。該反饋機制與業務診斷、流程優化以及組織和績效調整舉措協同運作，讓企業能夠實現可持續的營銷運營而並非短期活動。此閉環流程讓企業得以在由洞察生成到執行和評估的全過程中，提升營銷效果。對於金融服

業 務

務、科技及零售等高頻次、數據密集型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在人群觸達精準度及客戶互動方面帶來一致、可擴展及可量化的提升，支援多元營銷及客戶運營模式進行智能升級，最終提升客戶活躍度、轉化效率及長期運營可持續性。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流程。



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實現端到端智能運營，涵蓋自上游規劃至下游執行與監控的全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雲原生和微服務架構，並利用XK-QianAI與QianNexus的能力，旨在通過系統化的智能運管框架支持金融機構的核心運營功能。

運營流程首先將多元分散的公開行業與行業知識整合為統一的運營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集中管理核心系統和端到端運營過程的運行狀態來提高運營效率，並加強各種執行活動方面的可控性。AI智能體應用外部通用大型語言模型能力及業務規則分析運營輸入，進行多步推理並生成符合監管及運營要求的可執行決策。上述決策被直接嵌入核心運營工作流程之內，由AI智能體在業務環節進行協調。通過AI輔助分析關鍵運營指標和業務活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加強在金融、精算、研發和合規等職能領域的運營管理能力。

業 務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AI基座、智能體調度分層監測執行情況，識別異常及績效缺口，並將運營反饋融合至決策邏輯及流程協同的優化當中。這些功能項目讓企業能加強執行紀律，並根據適時洞察支持運營調整，同時保持現有流程框架的穩定性。

通過將傳統的人工流程轉化為數據驅動且可強化的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提升自動化，改善準確性及響應速度，並支持多元業務場景下穩定、可擴展的智能運營。透過漸進式採納方略，讓企業能夠向AI輔助、決策導向的運管模型發展，支持成本結構優化、風險控制加強及運營能力的持續提升。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流程。



市場需求及解決問題

企業功能中對AI的採用日益增多，提升了對可大規模部署並融入日常業務運營的解決方案需求。隨著企業追求更高效率、改善決策及更靈敏執行，它們普遍面臨源於數據碎片化、手動流程、持續演變的合規要求及持續適配需求的結構性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系統化而可擴展地應對該等企業級挑戰，詳情如下表所示。有關我們解決方案能力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一節。

業 務

企業挑戰

我們的解決方案

企業數據碎片化，限制統一洞察及決策

- 將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人工智能就緒知識。
- 整合多元化數據至統一知識庫。
- 實現一致性、場景化的決策。

高度依賴手動工作流程，限制可擴展性及執行效率

- 將AI智能體嵌入運營工作流程。
- 自動化協調及規則驅動任務。
- 通過監控機制支持可擴展執行。

執行標準不一致，提升合規及監管風險

- 將行業知識及監管規則融入執行邏輯。
- 生成可解釋且合規的輸出。
- 提升可稽核性及監管能力。

個性化程度有限，無法應對實時變化

- 納入實時行為及運營反饋。
- 動態調整推薦及執行策略。

缺乏持續優化的閉環機制

- 建立連結洞察、執行及成果的閉環框架。
- 支持隨部署規模化的持續優化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1：為全球奢侈品集團打造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與一家全球奢侈品集團合作，助其將中國業務從傳統線下銷售模式升級為多觸點服務體系。隨着數字渠道已成為重要的客戶互動渠道，該客戶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帶來的挑戰，無法在境內工作流程中使用跨境營銷系統。因此，所有場景觸發宣傳及短信發佈均須在中國境內進行，需要對數字互動邏輯和服務執行路徑進行全面重構。在法規變動下，企業需要在國內設置技術基礎設施，讓我們成為了客戶在中國的關鍵技術合作夥伴。

業 務

我們提供全鏈條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既能滿足數據安全要求，又可補足客戶原有系統的場景覆蓋不足。我們的工作涵蓋活動遷移、數據遷移、個人信息本地化及多渠道整合。透過本地化協調中台，我們現支持六個主要類目的營銷和服務場景，包括電郵訂閱、客戶體驗收集及定製服務流程等基礎運營環節，以及各類活動相關工作流程，是客戶在中國新形成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核心。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解決方案 + 運營」的一體化模式。我們將多渠道觸點協調與本地化運營專長相結合，以統一框架支援客戶獲取、客戶管理、執行流程及價值轉化等工作。我們協助客戶評估現有策略模型的重用性，按需設置新規則，並進行有限範圍試運，以驗證成果，規避大規模執行風險。與僅提供工具或缺乏跨渠道運營能力的供應商不同，我們的解決方案緊密融契合客戶的核心工作流程和合規要求，能達到更高的運營成功率，形成顯著替代壁壘，我們與客戶持續擴大合作，即為此優勢的體現。

此部署驗證了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可複製至奢侈品、零售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行業。我們能在嚴格監管及數據安全要求下保持可靠運作，創造出極強的客戶黏性，並提升了系統替換成本。我們計劃在穩固的合規基礎上支援客戶引入AI驅動中台，例如AI銷售助手及向前線團隊推薦客戶內容的AI輔助工具，藉此提升前線生產力，實現智能營銷運營的持續迭代。

案例研究2：為國際金融機構打造AI驅動營銷平台

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國際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助其在中國與合作銀行、商戶及持卡人加強互動。該機構擴展了與發卡行及線下商戶的合作網絡，亟待優化優惠傳遞渠道，更有效地運用各種數據以支持聯合營銷。為此，我們部署了由集中式優惠及活動知識庫驅動的AI旅遊及生活助手，將解決方案融入合作銀行系統，以架構明確、易於使用的形式展示優惠信息，確保銀行員工毋須大量培訓即可提供準確指引，助力向各合作方推送一致的更新內容。

同時，我們支援客戶將持卡人互動從傳統社交頻道遷移至企業級數字頻道，從而實現更經常、結構化且內容豐富的互動。因此，該客戶得以顯著提升主動客戶觸達及互動效率，從每月有限觸達轉變為每日客戶接觸點，並令它的企業訊息用戶基數增長超過三倍。

業 務

我們與一家國內主要銀行深化合作，角色已擴展至更廣泛的運營支持。除提供底層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外，現在我們還協助客戶在跨行業活動協調發卡行、精選零售商、生活及旅遊合作夥伴，聯通各方數據信號及行為模式，協助識別重疊客戶需求，將之轉化為切實可行的營銷路徑，例如助力金融機構觸達零售或旅遊商戶涉及的高價值消費人群，同時透過信用卡活動協助商戶與顧客加強互動。我們支援客戶設計聯合優惠、設置權益規則、協調跨渠道促銷活動的開展及跟進，從而構建一個互利共贏的生態系統，透過共享數據洞察和跨領域互動讓所有參與者得益。

在此「智能營銷平台＋協同運營」的綜合模式下，我們有能力跨領域整合數據和資源，統籌多方協作、為合作夥伴創造實質業務成果。我們確信這一方法可複製至其他信用卡計劃及金融機構，助其激活更廣泛的生態協同效應。

案例研究3：應用AI驅動解決方案至推出產品發售

某保險客戶決心推出新的保險產品線。

在與客戶協作過程中，我們運用平台內置的過往行業知識、標準化業務規則及情境化方法論，透過自動化處理及AI輔助優化機制，配合客戶的運營情境調整該等能力，並將之整合進其核心系統，既能支援有效部署AI基礎架構，更可實現業務執行的實質提升。

我們首先為客戶提供技術能力，以實現保險保單全生命周期各環節的數字化功能構建，包括產品設計、開發、直接銷售、通路分銷、核保、批註及理賠，以協助客戶達成端到端里程碑：從設計到上市推出新保險產品，系統性能更達每秒1,000筆交易處理量。最終客戶成功建立新的業務，並無縫執行首次銷售活動。產品上市後，我們圍繞核心管理系統深化合作，建構數據基礎設施、智能報表系統、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營體系。在這些系統賦能下，客戶能透過數字化洞察掌握客戶狀態及業務表現，實現個性化服務及適時調取運營反饋，從而支援敏捷決策。

憑藉龐大的知識庫，我們持續優化客戶的AI基礎架構，並開發了一系列保險專用的AI智能體程式，藉此提高客戶的自動化運營水平、合規管理及智能營銷能力，貫徹解決方案的端到端宗旨。

業 務

因此，我們協助客戶成功開發、推出並維持其新的保險產品，並將之納入長期合作客戶群。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通過直接銷售實現。我們刻意採取直接銷售模式，因為我們相信與客戶密切持續互動，對交付涵蓋初步診斷及規劃、落地實施及持續優化的企業級全棧AI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直接互動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跨職能交付整合至單一且具問責制的執行框架，減輕客戶的協調負擔及項目執行風險。

在直接銷售模式下，駐場人員於實施及運營期間與客戶密切合作，並由專屬遠程技術及運營團隊提供支援。此架構讓我們能夠捕捉全週期運營反饋，持續精煉解決方案，並累積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的場景化交付經驗。我們相信，透過對穩定交付質量及長期客戶信任帶來的支持，直接銷售努力有助往績紀錄期間實現強勁的客戶留存及交叉銷售表現。

我們的定價

我們以價值為基準釐定價格。我們根據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綜合報價。我們對多項因素作系統性評估來決定價格，包括：

- 所購買的解決方案；
- 服務使用量及頻率；及
- 實施時間表及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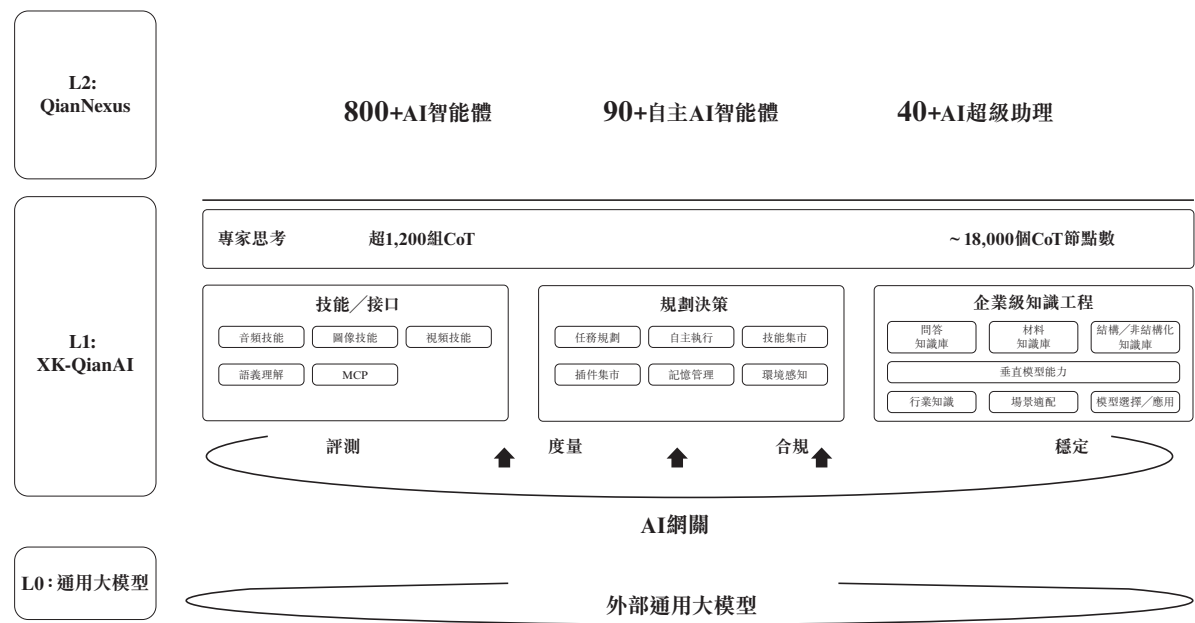
透過這個以價值為基準的定價機制，我們能保持收費合理透明，同時滿足客戶特定的定製需求，為未來擴展預留空間。

業 務

我們的跨行業AI架構

我們解決方案的效能由底層平台架構支撐，該架構能持續將演進中的行業知識轉化，並在業務工作流程中協調執行AI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由兩個關鍵層面支撐，分別為XK-QianAI及QianNexus。

我們解決方案結構的架構基礎



XK-QianAI — 我們的統一AI基座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XK-QianAI為基礎，它是作為我們積累及構築行業知識系統並治理AI能力的統一AI基座。隨著企業日益在高度監管且快速演變的環境中部署AI，它們往往面臨將分散的規則、政策及運營程序更新轉化為可靠、具適應力智能的實際挑戰。我們設計XK-QianAI以應對此挑戰，透過持續知識刷新及受控的行業邏輯部署，確保與專業工作流程保持一致。

憑藉我們早期於金融服務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及對複雜行業流程的長期接觸，XK-QianAI把透過實施經驗累積的專有行業知識系統 — 包括行業特定術語、流程邏輯及專業知識 — 融匯整合，同時也將通用型大型語言模型、多模態模型及垂直行業能力整合至穩健的MCP及基於API的生態系統，使AI智能體得以協調和調度企業級資源。這些資產透

業 務

過「行業專家＋知識管理專家」的雙軌模式持續維護，使我們能不斷精煉領域概念，並將業務經驗轉化為可重用、標準化的知識元素，可在不同解決方案及場景中一致應用。

透過內建知識工程流程，XK-QianAI持續將非結構化材料——如業務文件、內部手冊及規則更新——轉化為結構化、決策就緒的知識系統。此能力支援下游應用的及時知識更新，並助確保AI輸出保持可解釋性、合規性及運營一致性，尤其在準確性、可解釋性及與規定程序對齊至關重要的應用場景中。於智能營銷場景下，此基座支援自動化客戶意圖識別，從而在智能營銷工作流程中實現更精準的客戶分群、路由及互動。透過維護持續更新且受治理的知識基礎，XK-QianAI為場景特定部署提供穩定基礎，並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知識及合規要求頻繁變化的行業的可擴展性。

為闡明此架構如何實現企業級效能，以下章節將概述AI基座的核心組成部分，以及賦能XK-QianAI支援跨行業多場景AI智能體的核心能力：

高品質數據蒸餾

我們的AI基座由公開行業數據和知識系統支撐，而數據集乃長期在金融和營銷場景進行合作累積所得。我們已建構龐大語料庫，全面涵蓋真實世界表達方式、行為模式和行業專屬語言結構。

為確保數據庫公開行業數據和已積累專業知識可靠實用，我們採用系統化數據清理和樣本篩選流程。此大規模高品質素材為我們的CoT架構、專業知識系統及多場景AI智能體提供基礎資源。透過將模型植根於龐大的行業專屬數據，我們的AI基座能確保解決方案在各類營銷、運營及客戶服務應用中，始終保持精準性、可擴展性與適應性。

智能決策及規劃能力

我們的AI基座整合了大規模CoT機制，能在複雜企業場景中實現結構化、多步驟決策和自主任務規劃。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出龐大的文庫，當中包含逾1,200個決策CoT及90餘條自主規劃鏈，並由約18,000個互聯功能節點支撐運作。這些節點整合了多項核心AI技術，包括意圖識別模塊、知識檢索機制、推理能力、程式碼執行及工具調用能力，以及提示詞工程，實現可擴展且一致的任務執行能力。

透過協調該等相互連結的部分，CoT系統能將複雜任務分解為可執行的子步驟、識別使用者意圖、檢索相關概念或程序邏輯、調用特定任務工具或模型，並生成符合企業級嚴謹合規要求、可解釋且一致的輸出結果。每個推理步驟皆具備結構化、可稽核特性，並能反映業界標準決策流程。

此CoT能力是智能體的運作基礎，能讓AI智能體以高度的可靠性、精準度和可解釋性，執行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及內部管理流程中的關鍵職能。透過建立系統化的領域推理框架，即使在複雜且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我們的CoT架構仍能確保AI智能體產出高品質決策。

跨行業知識系統

我們的AI基座由全面的跨行業知識系統進一步強化，該系統整合了多個行業的陳述式及程序式知識，能提供行業專屬的背景資訊、商業邏輯及運營規則，使AI智能體能在企業環境中產出精準、可解釋且合規的輸出結果。

知識系統包含了海量結構化知識系統，分類儲存於行業專屬知識庫和話術庫中。這些資產包括產品資訊、服務流程、合規要求、運營規則、行業慣例及其他行業專屬材料，共同支撐專業級推理及用戶互動。為確保高效檢索與情境對接，知識系統整合了語義檢索機制、內容結構化功能、規則映射及索引化知識組織。

在特定需事實依據或補充背境的場景中，系統可在受控情況下加入RAG功能，以提升準確性，但基於知識的回應仍為主要運作模式。此設計能確保輸出結果具可預測性、可稽核性，並符合企業管治規範。

業 務

我們在全週期流程中，由專責知識管理團隊來培養和驗證知識系統。這些團隊負責監督內容架構、語義標註、定期更新及運營反饋整合，確保知識系統能反映當前商業實務、法規變動及行業發展。所有納入的資訊均遵循嚴格隱私協議處理。

此知識體系作為AI架構的基礎層，為AI智能體提供了運作所需的業務邏輯和情境基礎，賦能智能體在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及內部管理等情境中遵循結構化規則、進行應用行業專屬推理，並產出具一致性、合規的適用輸出結果。

自動化知識工程管道

我們的AI基座納入自動化知識工程管道，將運營材料轉化為結構化、標準化且可複用的知識格式，經優化以適應企業應用。該管道根據業務規則及行業要求配置，將非結構化文件自動轉換為AI智能體可直接理解及應用的機器可讀格式，通過一致解釋及降低歧義，提升數據可用性。

該管道實施自動化的端到端轉換流程，包括非結構化材料的接入、標準化轉換及整合至知識系統，令新生成運營信息能夠高效及時納入，支持企業對最新知識的需求，同時減少對人工處理的依賴。

透過以企業工作流程及行業預期對齊的格式結構化知識，該管道有助維持我們AI基座內領域知識的相關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此結構化且持續更新的知識庫可提升AI智能體於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及其他企業場景中的效能，同時，它的可擴展處理能力可支援跨行業部署及適應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垂直大模型能力

我們在XK-QianAI之內建立的行業知識體系及推理結構的基礎上，將AI架構組織成垂直大模型能力，將大模型推理及輸出生成與特定行業情境及企業需求對接。

業 務

此種方法捨棄了在所有部署套用統一模型邏輯，而是使多模式操作控制、決策結構及治理機制可依據每位客戶的行業、運營成熟程度及監管環境進行配置。因此，同一AI基座可支援處於不同AI採用階段的企業及多元化使用場景，同時維持一致性、可解釋性及合規性。

此等垂直大模型能力已內嵌至XK-QianAI及QianNexus，形成連接我們AI基座與智能體執行、工作流程編排的能力分層。該等能力為部署涵蓋廣泛行業應用的AI驅動決策、執行及持續優化，提供可擴展及可延伸的技術基礎。

QianNexus — 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

在XK-QianAI基礎上建構的QianNexus為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此作為執行及調度分層，將AI能力嵌入端到端業務工作流程，使企業超越孤立的AI試點，實現大規模智能部署。我們察悉許多企業能啟動AI項目但往往缺乏技術資源維持監控、維護及迭代，而QianNexus是專為支持部署後可靠日常運營及持續改進而設計。

為特別針對各合作夥伴的業務性質、預算、合規需求及增長計劃定制部署，QianNexus利用CoT驅動提示及決策邏輯評估場景要求，並為特定應用場景確定適當解決方案框架。其由累積的決策架構及節點庫支援，促進多元運營環境下的穩健場景配對、規劃及執行。同時，QianNexus融合運營流程所得知識反饋及優化機制，形成自我強化循環，持續提升智能體的準確性及專業性。

多場景AI智能體矩陣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開發並開始部署多場景AI智能體矩陣，該系統能支援橫跨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內部管理及品質保證的端到端工作流程。該矩陣以AI基座基礎，整合了行業理解、升級技術和抽象化語料資訊，所構建的智能體能有效應對真實商業場景。

業 務

在設計上，每款AI智能體均融合了各種模型AI能力，例如精準識別、自主決策和集成交付，使企業能將AI嵌入高頻率關鍵任務流程。此設計確保智能體不僅能理解用戶意圖，以檢索相關知識，更能透過可配置的工作流程來執行多步驟操作。

目前，我們的矩陣在營銷、運營、客戶服務、內部行政及合規五大核心類別擁有800+個AI智能體及40+個AI超級助理，為金融服務、零售及其他適用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全面情境覆蓋。各類別均配備高度專業化的智能體，而智能體均針對特定業務目標量身打造，例如外展互動、核保輔助、理賠評估、風險控管審查、工作流程自動化及內部任務支援。

透過整合行業專屬輸入資料與可擴展技術元件，多場景智能體矩陣實現了快速部署、彈性客製化及持續迭代等優勢。在此架構下，企業能循序漸進均導入AI，同時確保每個智能體始終保持精準可靠，並與不斷演變的業務邏輯及監管要求保持同步。

持續知識整合機制

為確保AI智能體始終保持精準、與時並進且符合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我們建立了持續知識整合機制，系統性地吸收、結構化並更新行業知識。此機制融合了三大核心能力支柱，包括行業理解、升級技術和抽象化語料資訊，共同賦能平台在多行業領域維持高度專業相關性與運營一致性。更新後的知識將即時應用於相關AI智能體的迭代優化。

我們的與客戶深度合作，長期接觸行業工作流程，獲得了產品邏輯、服務流程、合規規範、運營限制及真實對話模式等行業專屬洞察。這些洞察作為知識初始來源，奠定了AI智能體持續優化的基礎。我們運用先進工程方法，進一步將此類領域資訊精煉、泛化並標準化為可重複使用的結構，確保知識能高效整合至平台架構中。

此機制可持續將原始運營流程抽象化為結構化知識，將複雜的商業實踐轉化為流程規則、決策因素、情境分類和應對範本等標準化元素。該機制會將領域專業知識轉換為一致且可機讀的格式，確保AI智能體能在廣泛的商業情境中，維持精準度、可解釋性及專業深度運作。

業 務

持續知識整合機制亦有助快速適應市場環境變化、法規更新及新興業務實踐。當客戶更新產品、工作流程或合規要求時，新資訊可即時整合至知識體系，從而提升AI智能體產出的可靠性和時效性。在此動態更新流程下，解決方案確保能與行業標準緊密對接，為受高度監管領域的關鍵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模型優化循環

為確保能在複雜運營環境中具備強大且可靠的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加入了優化循環機制。我們透過行業參與以及公開的行業數據，累積了行業專屬知識系統，能為該機制提供支援。

部署過程中，運營反饋會持續生成決策結果、例外情況、錯誤習慣及工作流程瓶頸，再將該等數據反饋至優化管道。在此迭代機制下，客戶能提煉決策邏輯、提升預測準確度，並適應不斷演變的業務場景。隨著時間推移，知識飛輪形成複利效應：模型精準度提升後，客戶更加依賴自動化流程，進而產生更多運營反饋，加速模型優化進程。此良性循環不僅能強化系統穩定性、減少人工例外處理，更能持續推動運營效率及產出品質的提升。

模塊化架構及標準化集成

我們的AI智能體矩陣由模塊化及解耦架構支持，這使核心智能體能力無需依賴具體場景應用。透過標準化介面、可重用組件及API，我們提供與現有客戶系統的即插即用集成。此設計允許針對性解決方案組裝，而無需大規模重新開發，從而縮短實施周期並降低成本。此外，此模塊化設計支援漸進式部署——從具可衡量成果的目標模塊逐步擴展至企業級採用，同時維持運營穩定性及能夠預測的可擴展性。

我們的AI基座及核心能力如何支持解決方案

我們的AI基座及核心能力共同構成一個統合基礎設施，實現解決方案於企業場景的有效部署。透過整合結構化知識工程、跨行業領域智能及先進智能體構建能力，此基座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一致業務邏輯運作，與行業要求保持對齊，並能夠適應不斷演變的運營需求。

在該一體化基座的基礎上，我們能夠將底層智能轉化為實用且場景特定的解決方案，自動化複雜工作流程，支援可靠合規的執行，並透過真實運營反饋持續改進。此能力令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在多元企業環境中交付可擴展、可持續且具可衡量的商業成果。

業 務

獎項、嘉許及認證

我們因業務獲得多個獎項及嘉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重要獎項及嘉許如下：

獎項／嘉許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機關
榮登KPMG's China's Leading Fintech 50榜單	2023年及2024年	KPMG China
2024中國保險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2024年11月29日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4中國AI應用領域最具商業潛力榜	2024年12月10日	甲子光年
榮登WEMONEY研究室2024年度「司庫品牌計劃」之「年度卓越科技創新先鋒機構」	2025年1月21日	WEMONEY研究室
《2024愛分析 — 央國企數字化廠商圖譜》的智慧金融、營銷數字化、業財一體化三大關鍵市場	2025年3月17日	艾瑞諮詢
鑫智獎「2025第七屆金融數據智能優秀解決方案」	2025年4月15日	金科創新社
《2025中國社媒營銷技術圖》	2025年4月17日	秒針營銷科學院聯及 MARTEKER
雙魚獎「2024年度創新科技獎」	2025年4月18日	保觀科技
《AI智能體產業圖譜1.0》。	2025年6月18日	信通院
「2025企業級AI智能體應用TOP 50」，位列榜單TOP 24	2025年8月25日	DBC德本諮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證書清單：

證書	授予日期	到期日
AAA級信用企業牌匾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 行業誠信單位等級證書 — 互聯網服務 行業AAA級誠信單位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 AAA級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 誠信企業家證書 — 郁鋒誠信企 業家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 誠信供應商等級證書 — AAA級誠信供 應商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級質量服務誠信單位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AAA— 資信等級證書 — AAA級	2025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9001:2015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4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GB/T 45001— 2020/ISO 45001:2018	2025年1月13日	2028年1月12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5年1月13日	2028年1月12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零售實體。我們採取雙軌並進的客戶開拓策略，具體包括：(i)深化客戶合作，目標企業需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穩定且較大需求，且具潛力晉升為優質客戶；及(ii)拓展客戶版圖，納入更多企業客戶，同時提高現有客戶對解決方案的採用率。

為支持公司戰略增長計劃，深化客戶合作並拓展客戶基礎，我們持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在零售及其他行業拓展高價值企業客戶。跨國高端品牌客戶比例已有所提升，可見我們在滲透高價值業務領域及拓展行業版圖方面的能力日益增強。此外，我們服務的客戶及透過與眾安集團旗下實體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銷售的累計數目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4.4%、44.6%及23.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74.7%、62.7%及47.4%。

除眾安集團外，董事確認，我們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的其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股本者，眾安集團除外)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內各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所提供解決 方案／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期內總 收益百分 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眾安集團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100,260	44.4%
客戶A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25,516	11.3%
客戶B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16,589	7.3%
客戶C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13,358	5.9%
客戶D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13,073	5.8%
總計					168,796	7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眾安集團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137,661	44.6%
客戶E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21,767	7.1%
客戶F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4年	銀行轉賬	13,740	4.5%
客戶A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10,242	3.3%
客戶B	智能營銷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9,908	3.2%
總計					193,318	62.7%

業 務

客戶	所提供解決 方案／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付款方法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期內總 收益百分 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眾安集團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66,713	23.0%
客戶G	智能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5年	銀行轉賬	30,457	10.5%
客戶E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23,049	7.9%
客戶H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8,931	3.1%
客戶I	智能營銷及智能 運營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5年	銀行轉賬	8,627	3.0%
總計					137,777	47.4%

附註：

眾安集團包括眾安在線、眾安科技及眾安在線的其他附屬公司。眾安在線為於2013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國保險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保險服務，包括財產險、貨物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機動車險、短期健康意外險，以及相關再保險及保險資訊服務。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眾安在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9.8百萬元。眾安科技為眾安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業務為向眾安集團提供常規資訊科技服務。就我們的五大客戶排名而言，我們向眾安集團的銷售指我們向眾安集團銷售供其自用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有關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一節。

客戶A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客戶B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移、技術推廣)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軟件設計)。客戶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客戶C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軟件設計)。客戶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客戶D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技術服務，包括資訊系統集成、軟硬件開發及銷售、數據及資訊管理諮詢。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客戶E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包括財產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短期健康意外險，以及相關再保險及獲准的保險基金使用活動。客戶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7.2百萬元。

客戶F為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佛山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客戶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客戶G為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出口信用險、海外投資險、國內信用險以及相關信用保證、再保險、應收款項管理及保險資金使用服務。客戶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61.1百萬元。

客戶H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以及短期健康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業務。客戶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

客戶I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信用保證險、短期健康意外險以及相關再保險及保險資金使用活動。客戶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對眾安集團的銷售主要包括向眾安集團銷售供其自用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及與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通過此模式，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從眾安集團獲得了可觀的收益。在上述的作下，本集團憑藉必要的技術能力，完成相關合約所要求的實質性工作，而眾安科技因其經營歷史較長，與最終獨立客戶訂立相關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隨着我們技術能力提升，我們參與更多AI解決方案提供項目，使我們自眾安集團產生的收益上升。

於2024年9月，眾安科技決定不再從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此後，需要新服務的第三方客戶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委聘協議。因應上述安排，眾安科技已將若干其已簽訂的客戶合約轉讓予本集團（「轉讓客戶合約」）。就若干其他合約（「未轉讓安排」）而言，由於相關合約期即將完結或修改採購合約的內部程序繁複，客戶傾向不更換簽約方。我們預期，待未轉讓安排的餘下條款完成後，若我們決定繼續為相關客戶提供服務，將直接與彼等訂立新合約。

業 務

就於轉讓後產生的轉讓客戶合約費用而言，本集團直接向該等轉讓客戶合約的相關客戶確認收益。就於轉讓前或未進行轉讓而產生的費用而言，儘管本集團向最終獨立客戶提供服務，眾安集團仍為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一方，並由其確認及向本集團支付自該等客戶收取的收益。

鑒於眾安集團過往於若干轉讓業務合約項下已產生相關成本，本集團須就該等已產生的成本向眾安集團作出償付，有關款項將計入向眾安集團購買在製品。除2024年記錄的該筆採購在製品成本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從眾安集團進行重大採購交易。

上述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眾安集團銷售軟件或服務		
— 向與眾安集團合作的最終獨立客戶的		
銷售	零	57,818
— 向眾安集團本身的銷售 (附註1)	100,260	137,661
總計	100,260	195,479
	(附註2)	
向眾安集團購買在製品	9,161	85,092
		零

附註：

- 1) 由於眾安集團僅自2023年12月起對本集團作出投資，故僅2023年12月之後發生的交易，方被視為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轉讓安排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在該等未轉讓安排項下的工作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客戶協議

以下為主要客戶條款摘要：

交付事項	我們通常會授出解決方案的非獨佔使用權，並就解決方案提供維護服務。 在應用開發及其他服務方面，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要求的具體規格量身打造應用程式。
費用及定價	我們採用基於價值的定價模式。我們根據服務範圍及所涉及的複雜程度，為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報價。我們的定價決策是通過對採購的解決方案、服務使用量及使用頻率；及實施時間表及持續時間等因素進行系統評估釐定。
付款	每月向客戶寄發發票，通常給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
保密	根據協議獲得的資訊及合約條款，訂約方應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客戶協議，亦未發生客戶大規模退貨的情況。

我們致力與客戶攜手共進，一同爭取成功。為了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設有高品質且針對性的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其以最佳方式運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其使用體驗。同時，中心亦積極與客戶分享行業專業知識及深度洞察。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及現場巡查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務求迅速解決問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數字服務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8.7%、43.2%及12.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3.2%、74.7%及42.5%。

除眾安集團外，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其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股本者，眾安集團除外）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眾安集團更多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下「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遇到任何與供應商供貨有關的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內各期間按採購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所採購解決方案／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期內總採購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28,949	18.7%
供應商B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25,808	16.7%
供應商C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25,569	16.5%
供應商D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22,616	14.6%
供應商E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10,493	6.8%
總計					113,435	7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眾安集團	技術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85,092	43.2%
供應商D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25,220	12.8%
供應商A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14,878	7.6%
供應商C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11,287	5.7%
供應商F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10,738	5.5%
總計					147,215	74.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供應商G	顧問費用	發票日期後 一個月內	2025年	銀行轉賬	9,500	12.1%
供應商H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45日內	2024年	銀行轉賬	7,425	9.5%
供應商I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45日內	2025年	銀行轉賬	6,375	8.1%
供應商D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45日內	2023年	銀行轉賬	5,908	7.5%
供應商A	數字服務	發票日期後 45日內	2022年	銀行轉賬	4,087	5.2%
總計					33,295	42.5%

業 務

附註：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無錫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資訊技術服務，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資訊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以及電子產品銷售。供應商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4百萬元。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軟件及網絡開發、網絡資訊及電信服務、廣告服務以及相關產品貿易。供應商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貴州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及數據平台服務、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互聯網及通訊相關服務，以及電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製造、銷售及租賃。供應商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及數位服務，包括軟件及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系統集成、諮詢及相關業務服務。供應商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杭州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及資訊服務，包括AI及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數據及IT支援服務、產品銷售以及電信服務。供應商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眾安集團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國保險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保險服務，包括財產險、貨物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機動車險、短期健康意外險以及相關再保險及保險資訊服務。眾安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9.8百萬元。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貴州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大數據服務、系統集成、技術諮詢以及相關電信及IT服務。供應商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軟件相關服務以及會計代理服務。供應商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及資訊技術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及系統集成。供應商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江西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數位服務，包括軟件及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系統服務及IT諮詢。供應商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設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篩選及考核程序，優先選擇根基穩固、實績卓著的供應商進行合作。我們通過篩選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通過評估將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實際委聘的供應商必須從該名單上挑選。我們按照不同階段的業務需求，因應各類解決方案來挑選合適供應商，並會對照市場替代方案，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價格及質量表現，據此調整中選供應商名單。

供應商協議

以下為我們與供應商就數字通訊服務所訂立的主要條款摘要：

範圍	供應商負責根據協定的技術標準提供數字通訊服務，確保訊息傳遞穩定且符合規範，並保障相關數據的機密性和安全性。
費用、定價及交付	按協定費率對協議所載需進行數字通訊推廣的特定項目收取服務費。價格可根據每則數字通訊信息所含字元量進行調整。
付款	數字通訊渠道服務之費用應按月結算。
保密	供應商須對所有資料及數位電訊內容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惟為履行服務所需者或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終止	我們可(i)於協議期限屆滿時；(ii)經雙方共同協議；或(iii)根據協議中的終止條款終止本協議。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包括：(i) 眾安集團，彼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ii) 供應商F，彼為一家電信服務提供商，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是我們同期的客戶。

有關我們與眾安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請參閱上文「我們與眾安集團的業務關係」一節。至於供應商F，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智能營銷服務及購入數字通訊服務。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關交易，主要反映我們與業務夥伴有互惠互利的關係，彼等以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電訊服務，並同時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			
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102,183	147,296	3,211
佔總收益百分比(%)	45.2%	47.7%	1.1%
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			
採購額 ⁽¹⁾ (人民幣千元)	9,296	99,991	2,585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4.8%	44.8%	1.5%

附註：

(1) 收益來自相關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來自相關期間的五大客戶。

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乃(i)於計及當時買賣價格後經

業 務

審慎考慮進行；及(ii)按公平原則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概無其他重疊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令所有解決方案始終維持一貫的高質水平。為此，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以就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運營流程提供整體框架。該系統涵蓋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交付活動中的關鍵領域，並由內部標準及程序給予支持，以確保運營有序且可靠。我們同時設有專責質量保證的團隊，負責解決方案的測試及驗證工作。

我們亦已採用管理審查機制，以評估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監控其在開發與交付流程中的實施狀況。作為審查環節的一部分，我們會評估相關質量、效能及交付因素，藉此識別潛在問題，確保解決方案持續符合內部標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任何投訴或退貨。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以持續創新作為長期增長及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打造AI解決方案，以滿足金融、科技及零售等行業複雜的運營和合規需求。透過結合先進的AI技術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銳意提供實用、可擴展且安全的解決方案，推動客戶實現AI轉型。

研發組織與人才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專責團隊組成，分別負責AI模型工程、應用程式開發及數據治理，並與解決方案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創新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市場化產品。此整合架構使我們能夠將研究重點對接客戶需求，並在部署新技術時保持靈活性。

我們匯聚了來自頂尖科技企業及領先學術機構的精英人才庫，其中包括具備AI模型訓練、企業軟件工程及AI轉型諮詢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究人員。結合技術深度與行業洞察力，我們能夠提供兼具技術前瞻性與實務適用性的解決方案，鞏固我們在企業AI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員工專業團隊由215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上海。此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使我們能高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用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團隊集合企業級AI開發各關鍵領域的跨學科專家，其中包括AI架構專家，負責設計可擴展模塊化的系統以協調模型部署；行業應用專家，將行業專門知識轉化為實際場景AI解決方案；以及演算法工程師，專注於推理模型開發、提示工程與RAG框架。此外，我們的系統開發團隊打造雲原生、低程式碼平台及容器化部署環境，確保企業客戶獲得無縫集成及可擴展性。

研發流程

以下說明我們內部的自主研發流程：

研發流程步驟

說明

研究及項目啟動

在此階段，我們透過評估市場發展、新興技術趨勢及定期拜訪客戶所獲取的反饋，來確定研發方向。同時我們會擬定項目預算並進行投資報酬率分析以評估其可行性，最後提交提案供內部審批。

計劃

研發項目一經獲批，我們會制定詳細時間表並準備相應的資源分配計劃，以確保開發流程能高效執行且符合項目目標。

設計、開發、測試及發佈

此階段涵蓋系統設計、代碼開發、功能及質量測試，以及在滿足內部驗收要求後發佈解決方案。在此階段，我們主要採用敏捷開發模式，透過持續評估實現迭代改進及即時優化。

項目結束

完成後，我們將對研發成果進行審查，評估項目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並歸檔所有交付成果及支援文件，以確保完整保存記錄，促進知識累積以供未來項目開發。

業 務

核心研發重點領域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強化支撐整體解決方案的底層智能與系統能力，從而實現於企業級應用場景中的可擴展部署及長期穩定運行。

我們持續完善核心AI基座能力，通過推進AI驅動的基礎設施建設，涵蓋各種數據處理、大規模知識工程及面向行業的模型訓練能力。上述研發工作旨在提升將複雜運營數據高效轉化為結構化、可重用知識系統的能力，從而支持企業環境下的精準推理、一致執行及可靠決策。

在上述底層能力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聚焦將底層智能轉化為可部署、具備高度適應性的解決方案框架，包括模塊化、場景導向的功能組件研發、AI智能體調度機制，以及支持持續優化的運行框架，讓AI智能體能在端到端業務流程中實現協同運作。透過不斷完善行業知識庫、快速場景適配機制及數據驅動的反饋閉環，我們的研發舉措致力確保解決方案持續配合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監管要求及運營複雜度，同時實現可量化且具可持續性的商業成果。

主要研發成果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研發成果：

成果	說明
建立一體化智能營銷能力框架。	我們已成功開發一套一體化的智能營銷能力框架，將策略制定及私域運營整合至統一系統。該框架貫通客戶分層、時機選擇、服務交付、互動渠道及效果評估等多個維度，實現協同化的營銷決策。通過整合分散的客戶、業務、事件及行為數據，構建統一的企業級客戶檔案，並支援基於私域平台的個性化觸達，我們已建立起可擴展的精準客戶運營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業 務

成果

說明

建立以知識工程為核心的AI平台。

我們已構建一個以先進知識工程為核心的集中式AI平台，整合大規模跨行業實體知識，構建涵蓋廣泛關係網絡、產品類別及端到端供應鏈結構的知識圖譜。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模塊化、可重用的行業組件框架，實現於多個行業場景中的靈活應用。通過行業專屬知識圖譜構建、分層知識建模及快速場景適配機制，並結合面向領域的語言模型及數據飛輪框架，我們建立起支持行業持續適配及智能應用部署的系統化基礎。

持續研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

核心保險中介系統的
智能化改造。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核心保險中介系統智能化改造的研發。這項正在進行的工作聚焦於採用模組化、雲端化的系統架構，使各功能模組能獨立運行並保持無縫銜接。此項研究涵蓋主要運營領域，包括人員管理、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

作為這一正在進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還在開發標準化介面，以支援保險公司採用系統。此外，我們的研究包括開發使用者友好的配置工具，旨在令客戶在無需複雜技術開發的情況下能夠管理保險產品的設置，調整及部署，以提高運營效率及系統靈活性。

業 務

QianNexus AI智能體矩陣的研發 我們透過利用不同AI智能體間的協同，持續研發Qian AI多智能體能力及將我們的基礎知識工程及行業智慧轉化為可部署的企業應用程式。這項正在進行的研究聚焦集成模組化行業能力、場景化適配機制及持續的知識反饋框架，令AI智能體能夠在複雜的業務工作流程中實現協同運作。

通過這項研究計劃，QianNexus正被開發成為跨行業智慧解決方案部署的可擴展及可重用基座，重點是支持持續優化，運營穩定性及實際業務場景中的應用落地。

我們擬開展的研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擬開展的研發項目：

聚焦領域	研發目標及說明
XK-QianAI	強化AI驅動的基座架構能力： 我們計劃提升多模態數據處理能力，並進一步完善知識工程框架，以支援大規模跨行業實體及其關係結構的構建，涵蓋多元產品類別及端到端供應鏈關聯。
XK-QianAI	行業適配及模型優化框架： 我們計劃開發模塊化行業組件，擴充行業專屬知識庫，並強化快速場景迭代機制，以加速對新行業及新業務場景的適配。
QianNexus	智能體調度及決策框架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QianNexus的智能體調度能力，包括多智能體協同、場景規劃及決策流程設計，以支援跨多職能的複雜企業級應用場景。

業 務

聚焦領域

研發目標及說明

QianNexus

部署、監控及優化工具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智能體部署、運行監控及性能優化工具，協助企業高效管理AI智能體，並基於實際運營成果實現持續優化。

研發投資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維持技術領導地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8%、8.7%及20.6%。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與現有和潛在客戶建立穩固的互動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抽擁有豐富的行業、商業經驗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彼等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約有13名成員。為確保銷售及營銷人員能有效履行職責，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標準程序，以指導其業務活動。此方針架構分明，不僅可提升團隊效率，更能確保所有對客戶的承諾皆能可靠兌現。透過遵循標準程序，我們維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進一步支持增長目標並鞏固市場地位。

銷售績效指標

我們將個人表現與公司的增長目標相結合，以一套架構分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銷售團隊。主要考核標準包括(i)合約價值目標(按銷售人員資歷調整)；(ii)收款績效(及時收回應收賬款為關鍵指標)；(iii)項目盈利能力(每個項目均須達到或超過表按項目特性設定的目標毛利率)。未達此門檻的項目將不予發放績效獎金。

業 務

次要考核因素包括新客戶開發獎勵及銷售流程管理。我們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追蹤客戶覆蓋率和拜訪頻率，表現未達標的銷售人員須接受銷售領導團隊的追蹤輔導。此關鍵績效指標框架橫跨多個維度，可確保銷售工作不僅聚焦於創造收益，更兼顧盈利能力、現金流管控及策略性解決方案推廣。

營銷渠道及客戶開發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渠道開發客戶，銷售團隊善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及行業人脈來拓展客戶覆蓋範圍。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及活動式營銷，補充及強化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策略。我們與項目／解決方案系統整合商合作，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之中。在此模式下，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綜合項目的一部分予以部署，以滿足客戶在運營及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需求。我們亦參與及舉辦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行業會議及路演，以接觸潛在客戶並支持業務拓展工作。

展示競爭優勢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突顯自身以技術為本的實力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在客戶互動和售前簡報中，團隊向頂尖金融機構分享成功實施的方案，強調可量化的商業成果，具體展現解決方案的實務價值。

另外，我們也會在客戶會議中進行情境模擬，演示垂直行業場景的即時應用範例，藉此展示我們深厚的技術實力和對複雜商業流程的理解。

競爭

中國企業級AI服務市場各細分領域的競爭格局呈現差異化特徵，其受企業對跨業務職能及行業AI驅動能力需求迅猛增長的影響。隨著企業加速推進智能運營，市場需求亦從採用個別AI工具轉向採用能夠嵌入核心業務流程且帶來可計量運營及商業成果的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由垂直大模型能力驅動的企業級AI服務板塊的競爭中，於2024年，該等領域的領先提供商的收益介乎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該競爭格局反映出對行業專業知識、對業務場景具備深刻理解及具備將領域知識與先進AI整合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此舉不僅能提高市場進入壁壘，更令有能力支援複雜、真實企業應用場景的供應商享有優勢。

業 務

我們認為自身商業模式具獨特性，解決方案範圍涵蓋[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的完整價值鏈。我們在若干業務層面面臨競爭，需要與其他開發和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爭奪客戶。未來的新進者也可能與我們形成競爭，使競爭更形激烈。例如，成熟的科技企業坐擁雄厚的財務資源、尖端的技術實力以及龐大的分銷渠道，而他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會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

我們認為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與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價格競爭力、技術實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管控、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品牌實力與聲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且現時仍保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系統涵蓋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與程序。我們致力持續完善系統，已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多個業務運作環節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結構分明的框架，以支持在運營過程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採納了僱員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訂明行為標準，並明確禁止商業賄賂、利益衝突及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等不當行為，同時訂立明確的紀律處分及申訴程序。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實施了基於生命週期的管理方法，涵蓋技術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及版權等環節，具體包括明確歸屬工作相關成就，以及制定標準化的創作、申請及權利保護程序。此外，我們的依據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並輔以合規培訓計劃及保密承諾書。該等措施旨在將勞資關係、商業道德及核心技術資產等關鍵運營領域納入明確的治理架構，使本公司能系統性地識別、評估並緩解法律與監管風險。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內部管理政策，以支持遵循適用的中國有關算法推薦、深度合成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該等政策涵蓋以下治理措施：(i)於相關算法功能上線前進行內部機制審查；(ii)建立安全風險監測及事件應對機制，以應對潛在的信息安全及合規風險；(iii)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行為，以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竄改及遺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實施標準化政策及程序，以維護財務資訊的完整性、資產的準確性及數據的安全性。我們設立了與績效評估掛鈎的薪酬福利架構，並實施嚴格的費用報銷及審批流程，虛報費用被視為嚴重違規行為。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成本及開支記錄精確且符合規範。

我們也對關鍵固定資產採購實施閉環式管理，包括設備集中採購與登記，並由運營及財務部門聯合執行定期資產審核，確保實物資產與會計記錄保持一致，並維持折舊及攤銷的精確性。此外，我們已落實資訊安全措施，涵蓋資料外洩防護控制、加密與備份規定，以及設備報廢或員工離職時的強制性資料安全檢查，以保障財務數據安全並支持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明確各部門職責，並基於流程實施制衡，以支持運營效率及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在關鍵領域實施分級授權及審批機制，涵蓋分公司管理、員工紀律處分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範疇，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職責分離。核心業務流程中納入了關鍵控制措施，包括將資產及存取權限管理與員工職涯週期相銜接、在激勵與創新相關程序中加入多層級審批、針對網絡存取及系統變更實施技術管控與事前核准。我們同時維持以績效為導向的獎勵架構，將評估結果與薪酬及晉升考量掛鈎，違反內部規則可能影響績效評級、獎勵資格及晉升機會。透過明確定義職責、標準化程序及配套技術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旨在為運營效率、資產保障及遵循適用內部政策與外部要求提供合理保證。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為業務運營租賃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01.04平方米。所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相關租賃協議均採用標準條款，包括租金支付、保證金繳付、維修保養責任，以及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並支付違約金的條款。

我們認為現有設施大致可滿足當前需求，且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增租空間，以應付日後的需求。預期租約屆滿續約時不會遇到過多困難

季節性

我們的業績呈現顯著的季節性波動。主要客戶為大型企業及國企，其項目資金分配依循年度預算編列。企業通常於中國新年前後完成年度預算核定，在前三季度評估解決方案評估及挑選供應商，並集中於第四季度進行項目開發及交付。因此，我們每年有相當比例的收益於第四季度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季節性模式在業界普遍存在。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關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

- a. 103項專利；
- b. 232項軟件著作權；
- c. 2項商標；及
- d. 6個域名。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仰賴適用的專利、著作權、域名及商標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專有權利的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條款與保密協議。特別是，我們通常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此類協議通常規定，僱員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被視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僱員亦須依合約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機密資料。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管理程序，將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要求納入員工手冊、內部行為準則及數據安全相關政策中，旨在將這些要求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為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設有技術性和系統性安全防護措施，用以控制對敏感商業信息及核心資料的訪問，增強數據安全，減少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漏風險。

再者，我們採取集中式且基於生命周期的方式來管理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在相關職能部門間進行內部協調，並定期規劃及監控知識產權的申報、維護及執行。我們亦聘用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協助我們進行專利挖掘、申請、註冊、維護及執行（視情況而定）。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約項下的保密義務；我們並無遭受、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維權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已實施涵蓋風險識別、早期預警、應對措施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於解決方案開發初期，我們會進行專業檢索和分析，以識別涉及專利、商標和軟件著作權的潛在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進行了21次知識產權預審。

我們亦已建立知識產權侵權應急處理機制，明確界定職責並制定操作流程，以應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在此機制下，由法律部門主導並獲技術專家支援的跨部門團隊，在偵測到潛在侵權風險時將立即啟動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涵蓋判定潛在侵權類型、評估潛在影響範圍及相應優先的應對等級。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可能暫停銷售或推廣潛在受影響的解決方案，同時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案（包括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協商），以確保應對措施合法、有效且全面。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業 務

為確保數據安全且符合法規，我們參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第3級)及ISO 27001認證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我們會執行內部信息安全的季度審核，並接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第3級)及ISO 27001認證的年度審查。根據審核及評估結果，我們會持續強化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確保業務系統穩定且安全地運作。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951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及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技術	890	94
銷售及營銷	31	3
行政	<u>30</u>	<u>3</u>
總計	<u>951</u>	<u>1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人才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績效花紅及其他獎勵。

我們高度重視吸引、挽留及培養合格僱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僱員推薦及招聘網站招聘員工。為了提高僱員滿意度，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健康保險、津貼及績效獎勵，並輔以年度績效評估系統，該系統可提示薪金水平、花紅及是否晉升。

我們也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行業標準的了解、專業技能及整體績效。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並與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有信心與僱員保持穩固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未遇到任何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這足以證明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透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繳款計劃，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嚴格遵守部分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聘用遍佈中國眾多城市的龐大團隊，且勞動力流動性高，難以在每個城市為有關僱員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ii)中國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複雜且存在地域差異，增加合規難度；及(iii)部分員工自願選擇放棄全額繳納以換取更高現金報酬。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本公司補繳欠款，並可能面臨滯納金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申請。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的重大投訴；(ii)本公司未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且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發出之證明文件，確認本公司未就此方面受處分；及(iii)我們定期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其要求及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的詮釋，並將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就上述事項進行繳納。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實施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的集中追繳。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與監管要求（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維持不變，且未出現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則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承擔補繳所有歷史差額或面臨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且我們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無異，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我們並未投保關鍵人物保險，或涵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獲諮詢技術系統受損的保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信息科技系統

信息科技是我們競爭優勢及運營效率的基礎。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有系統TM系統，該系統經過持續開發及強化，旨在支援我們業務的擴展和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TM系統承載關鍵業務功能，涵蓋客戶管理、潛在商機追蹤、拜訪客戶活動記錄及其他營銷相關數據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TM系統由專責信息科技人員提供技術支援，並由指定維護團隊負責系統保養。

為確保系統的可靠性，我們已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維護穩定安全的運作環境。同時實施分層授權架構，根據人員職責分配存取權限，並明確區分開發、運營及業務職能。此架構支援完整的存取申請、核准及撤銷流程，所有活動均透過審核日誌進行記錄。

此外，我們亦實施多項技術措施以強化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我們的資料庫每日透過映像式備份機制進行備份，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和可恢復性。我們透過版本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代碼審查及測試要求，新代碼或功能迭代須通過安全掃描後方可部署。此外，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監控系統，用以監測包括可用性、回應時間、錯誤率及資源利用率等指標，並輔以多層級警報機制，確保能迅速識別並解決系統問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停機。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所有設有到期日的牌照均有固定期限，到期後須續約。董事預期牌照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而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承諾與我們對可持續及負責任增長的追求緊密相連。作為國內新興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ESG戰略建立在為客戶實現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維護最高標準的員工福利及道德行為，並最大程度降低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數字化轉型的全面診斷規劃、系統能力建設及專業運營服務，為可持續的數字經濟做出貢獻。

ESG管治及管理框架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將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不斷優化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及機會識別系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並確保我們的ESG策略符合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業務目標。ESG策略的制定涉及相關議題及風險的評估、優先次序及管理。目前，本公司正處於[編纂]前籌備階段，新提名的ESG工作小組董事尚未正式履職。相關職責將在[編纂]後逐步加強。董事會將採用以下方法監督重大ESG事宜：

識別 — 董事會將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及僱員、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非政府組織）合作，以識別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重大ESG議題及固有風險。董事會相信，與持份者的公開對話對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戰略規劃 — 董事會將成立ESG工作小組及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薪酬、提名及戰略與投資決策。該架構旨在建立一個職責與權力清晰劃分的治理框架，以維護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合法權利並提高運營效率。法律及合規部目前負責監管合規以及與政策、法律及聲譽風險相關的事宜。

評估 — 除透過與持份者討論評估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檢討 —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ESG相關目標的指標及進度，以指導我們實現最佳的ESG表現。透過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制定一套系統性的風險管理常規，以確保財務及運營職能、合規監控制度、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有效運作。

為引導可持續發展議程，董事會計劃成立ESG工作小組，以監督ESG事宜的管理。該等責任將於[編纂]後加強。未來，本集團計劃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現有ESG管理框架。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以確保其執行及監督。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的指導下，逐步制定及完善氣候相關戰略目標，監督及審查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

業 務

此外，為有系統地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經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認證的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的日常運作委託予受指定的管理代表，其職責包括確保其有效運作，組織內部審核，向最高管理者報告表現，並推動持續改進。ESG表現、合規狀況、風險及機遇將作為該等審查的關鍵輸入數據，確保戰略一致性及資源分配。

本公司致力組成一個多元化及有效的董事會。目前，在[編纂]前籌備階段，新提名的董事尚未正式履職。[編纂]後將加強相關組成及多元化考量。為確保有力監督及知情決策，董事會成員將定期接受ESG能力培訓，以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及與科技行業相關的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及技能。

薪酬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目前，尚未有將ESG相關表現指標或考量因素計入董事薪酬的措施。然而，為配合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正積極評估將相關ESG目標（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目標）納入我們的執行人員薪酬框架，以使領導層激勵措施更加契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持份者期望。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作為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創新供應商，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的因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戰略軌跡同時帶來潛在的挑戰和機遇。該等包括對我們辦公室及數字基礎設施的物理威脅，以及全球向低碳經濟轉變所帶來的過渡風險。主動瞭解並管理該等要素是，對於確保運營彈性、維持監管合規以及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而言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述如下。

物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上海和深圳）的分佈式辦公地點網絡開展，並由包括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在內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提供支持。我們很可能容易受到與氣候有關的物理風險的影響，包括由於我們位於沿海地區，颱風及洪水等嚴重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以及平均氣溫上升等長期慢性變化。

業 務

- **基礎設施中斷** — 洪水或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辦公室運營或支持我們數字服務的基礎設施暫時中斷，擾亂穩定的能源及用水供應。
- **供應鏈中斷** — 上述氣候事件還可能中斷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及全球物流網絡，導致重要設備延遲交付。
- **溫度上升** — 溫度上升會增加計算機伺服器的冷卻需求。此外，它還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健康及生產力，導致能源成本上升，並在維持產品質量方面帶來潛在挑戰。

過渡風險

就過渡風險而言，全球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正推動出台新法規，並改變市場期望，這些都直接影響到科技行業，進而影響到我們的運營。作為企業AI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持份者日益將環境與治理標準納入其採購、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決策。因此，積極管理氣候相關的過渡風險並展現可信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維護我們的聲譽以及確保長期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致力於推進可持續運營實踐，例如提高辦公室及雲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率、推廣綠色採購並鼓勵低碳數字解決方案、降低相關風險並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契合低碳經濟的迫切需求。

- **政策及法律變化** — 針對工業運營更嚴格的排放標準、碳定價機制及能效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設施規劃。此外，未來側重於數字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碳足跡的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解決方案設計選擇。
- **市場** — 我們在各個領域的主要企業客戶日益將ESG標準納入其採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決策中。如未能展現強大的環境管理能力及對可持續運營的切實承諾，則可能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因為客戶更青睞於選擇ESG資質更優的提供商。相反，能源價格的波動會通過我們對雲服務及辦公設施的依賴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
- **聲譽** — 隨著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合作夥伴及技術社區)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若外界認為我們在環境責任方面表現滯後，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鑒於我們正致力於成為國內AI創新與數字化轉型的領軍企業，前瞻性的治理能力備受期待，因此聲譽問題尤為重要。

業 務

- **技術** — 採用可持續技術對減緩環境影響至關重要。對本公司而言，這包括部署高能效辦公管理系統及優化雲資源利用率以降低碳排放強度。然而，投資一流的可持續技術及實踐或會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且必須謹慎管理，以符合我們的財務規劃及運營連續性。

物理及過渡風險的緩解

為緩解實體風險，我們已為主要辦公地點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及管理協議。該等程序包括詳細的應急計劃及定期演習，旨在確保運營連續性，並在發生中斷時便於快速恢復，從而將潛在的停產時間降至最低。

就緩解過渡風險而言，我們透過法律及合規部監控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管理已識別的過渡風險（包括與政策、市場及聲譽有關的風險）的方法乃隨著監管及市場環境的演變而對未來調整進行戰略規劃。我們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加強溝通。此外，我們推進可持續的運營實踐，例如推廣能源效益及綠色辦公文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通過逐步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旨在確保合規性，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並保護我們作為科技領域負責任創新者的市場聲譽。

機會

除針對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制定緩解措施外，我們亦認識到全球向可持續數字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戰略機遇。我們的核心業務本質上與該等宏觀趨勢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一套AI驅動的智能營銷及運營管理解決方案旨在整個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過程中對客戶提供支持。這一轉型是提高運營效率及減少環境足跡的關鍵驅動力，令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進一步認識到，這一轉變為我們的價值鏈創造機遇，特別是雲計算及大數據領域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彼等也在為低碳未來進行創新。為此，我們計劃策略性地調整資源分配，包括對研發及人力資本投資的潛在調整，以把握該中長期機遇。這一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商業增長與數字效率和環境可持續性的更廣泛目標保持一致。

業 務

環境政策

我們將綠色發展視為業務增長的優先事項，並持續致力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的創新，以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穿我們運營的各個層面。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遵守規管有害物質管理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其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點領域：

整體環境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國家主席令第9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國家主席令第9號)

大氣與氣候保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 《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通則》(GB/T 32150-2015)
- 水資源保護：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21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41號)
 -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22)
- 廢物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
 - 《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2021年)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
 -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36號)
 - 《電子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業 務

節能與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201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2024年)

此外，我們已將業務運營與國家主要環境政策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2022年)
- 《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775號)
- 《新污染物治理行動方案》(國務院辦公廳2022年15號)
- 《中國「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工作方案》(2019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索賠或行政處罰。

環境管理

本集團的環保責任以恪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規為指導原則。我們透過推廣綠色辦公室實踐，提高節能減排意識，將環境考量融入日常運營。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標準認證，該標準引導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運營可持續性與環保水平。

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與廢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強大的管治框架，該框架以專門的氣候變化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與國家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承諾在206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脫碳目標。

作為一家專注於AI解決方案的非製造型企業，我們的直接環境足跡主要與辦公室運營相關。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用電，包括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的電力供應。我們的運營廢物為一般辦公室廢物，核心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危險廢物。我們致力於透過專門的資源管理及持續改善環境績效，系統性地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管理重點在於提高辦公室的運營效率及資源節約：

- **能源與排放：**我們記錄用電量，以了解和管理我們的主要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推行辦公室層面的節能措施。
- **廢物管理：**我們的運營廢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室廢物（非危險廢物）。我們已在所有辦公室實施節約用紙及回收利用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的產生。我們優先採用數位化工作流程，以減少紙張消耗。我們積極倡導無紙化辦公室文化。

能源效率與及排放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利用資源。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持續推動綠色辦公室倡議，並實施節能減排措施。這包括管理辦公室的能源消耗，並在業務活動中倡導低碳原則。我們並積極向員工宣導節水意識，同時定期進行巡查，以防止滲漏及浪費。儘管我們的用水量相對較低，且僅限於辦公用途，我們仍會持續重視提升相關管理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推行可持續採購政策，優先選擇對可再生能源使用有所承諾的雲服務提供商及合作夥伴，從而間接降低我們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的碳足跡。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當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會消耗一定的能源並產生特定類型的廢棄物，我們均會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對此進行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大量直接的實體資源消耗，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主要透過前述基於辦公室環境的管理措施，致力於降低資源使用強度。本集團對環境的最主要影響來自外購電力及雲服務。我們對所有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情況進行系統記錄，以便主動識別改進空間並落實優化措施。我們將持續推動綠色辦公文化，以減輕相關環境影響。上述持續性的管理與改善舉措，充分體現我們作為科技企業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持守的高度責任承諾。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僱員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業 務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除在重大方面遵守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已制定涵蓋薪酬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福利與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主要包括：

- 透過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獎金及項目津貼組成的制度化薪酬體系，確保僱員獲得與其職位價值、個人能力及績效貢獻相符的公平薪酬；
- 將薪酬結果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以推動績效導向文化並激勵高績效表現；
- 根據個別僱傭合約的規定，遵循符合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程序進行僱傭終止及解僱；
- 採取以能力為本的招聘政策，重點考慮與我們的技術及研發需求相符的行業經驗及教育背景；
- 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清晰的晉升機制，並於研發、臨床事務及先進製造等專業領域內提供明確的內部職業發展路徑；
- 致力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作為我們的基本僱傭原則之一，不論種族、國籍、性別或法律保護的其他任何特徵，均平等維護其權利；
- 根據既定的管治政策，在僱傭的各個方面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
- 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福利方案，包括法定社會保險、補充商業保險、有薪假期、定期健康檢查及節日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專業人才；

業 務

- 透過提供必要資源並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營造專業及具支持性的組織文化，重視僱員福祉及團隊凝聚力，例如舉辦僱員生日慶祝活動，以及於節日及假期期間進行相關活動。

我們確保有效向僱員傳達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獎懲制度及行為守則。此外，我們秉持平等、多元、創新及對歧視零容忍的文化，致力營造一個透明、互信、重視誠信與共融的環境。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規範勞動實踐。

我們致力營造以「和諧、包容、平等及反歧視」為基礎的工作環境，堅決反對基於種族、社會出身、國籍、宗教、殘疾或性別的任何形式歧視。我們承諾提供公平、透明的僱傭條件，僱員的聘用均依據明確條款訂立，明確規定工作時間、薪酬及福利，並完全符合國家及地方勞動法規。為促進僱員成長，本集團建立了雙軌職業發展制度，包括專業軌道，以深化技術專長；及管理軌道，適用於追求領導職位、涉及團隊發展及運營管理的員工。此制度旨在激勵人才、促進個人成長，並將個人目標與組織發展目標相結合。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招聘程序包括身份證明文件核驗，以及必要時的背景調查，以確保合法合規及倫理聘用。如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法律的情況，例如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適當糾正措施，包括全面審查事件經過、依法進行補救，並落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我們亦定期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保持對勞動權益及合規義務的認知。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工作場所均未報告或發現童工、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此外，本集團亦將實施措施，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及價值鏈中出現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可能性。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意識到採購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承諾在未來將ESG考量納入供應商選擇流程。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但具體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要求將於[編纂]後進一步加強。目前，本集團的採購重點主要為雲資源及電腦設備。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相關的碳排放。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設有電腦設備的重用及回收制度。此外，我們已獲得ISO28000(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進一步彰顯我們對供應鏈管理的承諾。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並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我們對質量及安全的承諾，體現在國際認可的軟件開發及管理能力上，包括CMMI五級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軟件開發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措施，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我們已建立嚴謹的質量保證框架，依據《信息系統研發項目管理辦法》實施管理，覆蓋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項目立項與可行性分析、設計、開發、測試、驗收、培訓及維護。該管理框架由補充規範支持，包括應用安全設計、開發標準及外包開發管理，以確保項目質量並規範研發流程。我們的承諾亦獲多項國際認證驗證，包括ISO 9001、ISO28000、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2301(業務持續管理體系)。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廣告合規審核流程。相關部門負責起草宣傳資料，並提交法務及合規部門審核，以確保於公開發佈前遵守《廣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對知識產權(IP)的承諾深植於企業戰略之中。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核心戰略資產，並遵循「防禦性保護、進攻性組合構建及資產化發展」的管理理念。我們實施的多維度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包括：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專利挖掘與申請；通過合同協議保障知識產權所有權；採取原始代碼洩露預防(通過資料防洩漏工具與存取控制)與全線產品軟件著作權及時登記的雙重策略；並持續運行鼓勵創新的激勵與審核流程。上述活動均由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規定》集中管控，確保統一管理。所有現有產品線均已獲得軟件著作權保護，相關申請均在項目上市前完成提交。

客戶反饋

我們珍視客戶關係，致力於以專業態度處理客戶反饋。我們已制定《商務流程管理辦法》，用以規範管理客戶滿意度及處理客戶投訴與諮詢。該機制旨在確保所有反饋均被有效接收、回應和落實，從而驅動服務優化，維護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作為一家企業對企業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面向企業客戶，所獲反饋多集中於軟件性能、系統功能及服務交付等方面。所有反饋均納入公司品質管制體系，用以落實糾正與預防措施，持續推動改進與優化。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除在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數據合規管理體系，涵蓋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並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及保密性原則。我們嚴格禁止過度收集

業 務

或濫用用戶數據。就相關管理體系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組織措施已通過國際認證驗證，包括我們的相關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涉及業務運營及客戶合作相關信息。僱員亦須遵守保密義務，作為標準管治的一部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個人信息的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

反貪腐

本集團在重大方面視在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可持續及合乎道德經營的基石。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與商業賄賂和貪腐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本承諾透過內部管治框架得以維護，以促進誠信與問責。我們堅決禁止包括行賄、受賄、索賄、利益轉移、逃稅及內幕交易在內的所有形式的不當行為。監督機制已整合至管理架構中，基本道德標準載於《員工手冊》，以培育誠信、廉潔及正直的企業文化。我們通過持續的溝通加強此文化，並系統性推進專門反貪腐制度的開發與實施。

我們的制度政策建立了明確的行為標準，並輔以具體預防措施作為支撐：

- **反賄賂與勒索：**我們明確界定商業行為紅線，禁止員工索取或接受不當利益。我們對合作夥伴進行基本合規篩查，並通過入職培訓及定期溝通規範員工行為。
- **反欺詐管理：**我們對所有財務支出實施多層級審批機制，並建立資產及數據管理控制，以防範欺詐行為。
- **反洗錢：**我們保留完整交易記錄，確保所有業務往來可追溯。

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保密舉報程序，以報告潛在不當行為。我們實施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機制，確保舉報者信息保密，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事項將通過指定流程處理，包括審查、在保密前提下進行適當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協助、教唆、協作或與任何個人勾結，以從事或共謀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發現任何與貪腐、賄賂、欺詐及洗錢相關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實質影響的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

環境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僅於2022年成立，無法收集該年的數據。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4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3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2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1排放 ¹		0.00	0.00	0.00	不適用
範圍2排放 ²	購電 ^{3,4}	589.96	499.19	45.21	不適用
範圍3排放 ^{5,6,7}	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 的電力 ⁴	4.16	3.30	1.48	不適用
	類別1： 採購貨品及服務	7,546.99	95.95	15.81	不適用
	類別6： 商務旅遊	160.61	37.40	3.39	不適用
總計 ⁸		8,301.72	635.85	65.89	不適用
範圍1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員工)		0.60	0.72	0.11	不適用
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 員工)		8.39	0.91	0.17	不適用

附註1：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載列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業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附註2：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載列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在購買或收購電力、暖氣、冷氣及耗用的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25年及2024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電所用的排放因子為0.5777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3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電所用的排放因子為0.6205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2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電所用的排放因子為0.53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業 務

附註4： 我們採購的電力及用水量數據來自業主提供的公用事業總使用量數據。就未能提供歷史數據的辦公室而言，我們會根據佔用面積、員工人數及使用時間估計消耗量。

附註5： 除另有指明者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載列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所述的可選用排放因子以及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刊發的《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計算。

附註6： 其他類別的範圍3排放數據尚未收集，本集團目前沒有能力對該等類別進行數據收集；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於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

附註7： 由於資源不足，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總消耗量以及商務旅行的總里程只能根據最近的樣本推斷；然而，本集團將致力適時保留其資源消耗的完整記錄。

附註8： 由於四捨五入誤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能不等於排放源總量。

資源消耗

就能源消耗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耗用電力及汽油。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耗電量 ¹	千瓦時	1,021,215.55	864,106.13	72,867.02	不適用
總耗電量 ²	千瓦時	1,021,215.55	864,106.13	72,867.02	不適用
總耗電量強度	千瓦時／本集團員工	1,032.57	1,239.75	182.62	不適用

附註1： 我們採購的電力數據來自業主提供的公用事業總使用量數據。就未能提供歷史數據的辦公室而言，我們會根據佔用面積、員工人數及使用時間估計用電量。

附註2： 換算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而作出。

業 務

除能源消耗外，我們的運營亦需要用水。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用水量。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單位				
用水量 ¹	立方米	8,723.31	6,912.67	2,259.28	不適用
用水量強度	立方米／本集團員工	8.82	9.92	5.66	不適用

附註1： 我們用水量數據來自業主提供的公用事業總使用量數據。就未能提供歷史數據的辦公室而言，我們會根據佔用面積、員工人數及使用時間估計用水量。

同業公司比較

本集團選定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84.HK)作為ESG績效的同業參照對象，因我們認為該公司在企業數位轉型及AI解決方案領域具備實質且相關的可比性。滴普科技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歸類為資訊科技行業，與本集團類同。兩間公司均處於數位轉型前沿，在創新驅動與研發密集的環境下經營，且同樣面對網路安全、數據私隱、技術及雲端服務合規等監管框架的重大風險。此外，滴普科技專注於金融、零售等領域的數位智能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整合式「AI+服務」模式及產業導向產品線直接對應。今次甄選確保該同業的核心運營、監管及策略，與我們主要業務活動具有可比較性質。

業 務

下表比較上述本集團同業公司在最近三個完整報告期間的相關環境數據。

數據	公司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1 + 範圍2排放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9.19	45.21	不適用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滴普」)		123.90	150.60	108.40
範圍1 + 範圍2 排放強度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72	0.11	不適用
	滴普 ¹		0.38	0.40	0.25
能源消耗	本集團	千瓦時	864,106.13	72,867.02	不適用
	滴普		211,651.90	257,224.30	185,159.90
能源消耗強度	本集團	千瓦時／員工	1,239.75	182.62	不適用
	滴普 ¹		655.27	689.61	418.91
用水量	本集團	立方米	6,912.67	2,259.28	不適用
	滴普		3,415.80	3,768.50	3,950.80
用水量強度	本集團	立方米／員工	9.92	5.66	不適用
	滴普 ¹		10.58	10.10	8.94
產生無害廢物	本集團	千克	365.23	209.08	不適用
	滴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生無害廢物強度	本集團	千克／員工	0.52	0.52	不適用
	滴普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由於滴普的強度以「收入每人民幣10,000元」列示，故強度已獲重新計算以按「每名員工」為單位以便作出比較，而員工人數則參照相應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 務

根據最近三個已完成報告期間(2022年至2024年)的現有環境數據，相對我們選定的同業公司滴普而言，本集團展現的環保績效有所差異。

在考慮環境數據強度時，本集團的績效展現佔優，亦存在可改善空間。於2024年，本集團的範圍1與範圍2排放強度高於滴普。能源消耗強度同樣於2024年呈現較高情況。相較之下，本集團在資源管理效率方面展現競爭力：用水強度普遍低於滴普基準，且產生無害廢物強度明顯維持低水平。

我們明白環境強度差異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商業模式的細微差別、地理運營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管理的成熟度以及部署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涉及的不同階段。例如，擁有運營規模更大的自有數據中心的公司之能源和排放狀況往往與主要專注於軟件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存在差異。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運營規模，我們致力利用該等已確立的管理系統及我們正在進行的環境措施進一步提高效率，期望在未來實現並保持相對於同業公司領先的環保績效。

環境目標及實現目標的計劃

我們深知保護環境與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以環境責任盡量減少環境足跡為核心，制定與整體商業策略及目標相符一致的環保目標。該等目標將被定期審視與更新，以確保不斷精進我們的可持續慣例。透過確立該等目標，我們期望透過主動採取減緩環境影響的措施，展現對環保的堅定承諾。

業 務

類別	未來10年的目標	實現目標的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1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範圍1 + 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減少15%。	● 積極提高能源效益，減少燃料使用及外購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進行研究及探索可持續技術及常規以盡量減少碳足跡； ● 與行業組織合作開發可持續解決方案；及 ● 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採購設備，以減少運輸相關的排放。
能源效益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能源消耗強度減少10%。	● 在本集團範圍內採購節能設備、電器及裝置； ● 持續監測辦公室的能源消耗； ● 培訓及教育員工關閉不必要或閒置的設備、電器及裝置；及 ● 探索在我們的設施裝設新太陽能光電站的可行性。
用水效益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用水量強度減少10%。	● 提高員工節水意識； ● 在我們的設施實施廢水回收基礎設施及系統；及 ● 優先採用節能型基礎設施及架構，以減少用水量。

業 務

類別	未來10年的目標	實現目標的計劃
廢物產生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基準年度，於10年內將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強度減少10%。	● 逐步淘汰過時機器，並以新型環保設備取替，以盡量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 ● 重複利用及回收電腦設備； ● 推廣綠色辦公室常規、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及 ● 將工作流程數字化，以盡量減少紙張消耗及其他辦公用品浪費。

附註1：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完成15類範圍3排放披露中的2項。儘管我們努力投入資源，以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惟由於我們會實施其他範疇3排放的披露，針對範圍3排放設定的減排目標將很快過時，因此我們決定暫時放棄設定範圍3減排目標。

此外，為履行社會責任，並跟隨中國雙碳3060計畫，即在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設定了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可能會購買碳排放證書，並承諾採取其他可持續措施，以封存任何不可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業 務

僱傭

本公司僅於2022年成立，無法收集該年的數據。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詳細員工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員工總數：	2025年 10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62	457	246	不適用
女性	327	240	153	不適用
按聘用類別劃分				
全職	984	696	390	不適用
兼職	5	1	9	不適用
按員工類別劃分¹				
高級管理層	5	6	8	不適用
中級管理層	36	28	6	不適用
前線與其他員工	948	663	385	不適用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歲	104	40	32	不適用
26–35歲	669	522	280	不適用
36–45歲	210	132	83	不適用
46–55歲	6	3	4	不適用
56歲或以上	0	0	0	不適用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u>989</u>	<u>697</u>	<u>399</u>	<u>不適用</u>
總計	<u><u>989</u></u>	<u><u>697</u></u>	<u><u>399</u></u>	<u><u>不適用</u></u>

附註1：高級管理層定義為任何本公司董事級或以上的員工；中級管理層被定義為本公司經理級的任何員工。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員工組別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失率：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流失率	數量	流失率	數量	流失率	數量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1	45.47%	230	50.33%	133	54.07%	不適用	不適用
女性	118	36.09%	105	43.75%	92	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歲	31	29.81%	18	45.00%	54	168.75%	不適用	不適用
26-35歲	308	46.04%	253	48.47%	149	53.21%	不適用	不適用
36-45歲	77	36.67%	60	45.45%	22	26.51%	不適用	不適用
46-55歲	2	33.33%	4	133.33%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6歲或以上	1	不適用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419	42.37%	335	48.06%	225	56.3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19	42.37%	335	48.06%	225	56.39%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福祉，預防及減少與運營相關的危害及風險。我們的做法體現在內部政策中，例如《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該等政策共同規範維護工作場所安全的明確標準及程序。我們已通過ISO 45001標準認證，此舉進一步彰顯我們的承諾。

我們採取實際措施保障主要在辦公環境中工作的僱員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配置智能控制系統，監測及調節室內空氣品質及溫度；定期進行清潔及蟲害控制；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習；以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我們特別重視對女性僱員的支持，並設有專門的哺乳室。此外，女性僱員自子女出生起至子女滿一歲，每個工作日可享有1小時的哺乳假。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列為任何與工傷及罷工相關的未決訴訟的被告。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未因任何重大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的詳細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職業健康與 安全數據：	2025年 10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工作相關的死亡	0	0	0	0
死亡率	0.0%	0.0%	0.0%	0.0%
工傷案件 > 3天	0	0	0	0
工傷案件 ≤ 3天	0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我們深知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處理數據的合規性及安全性。

就我們的本地化部署解決方案而言，解決方案運作期間所產生的數據由企業客戶處理，並儲存於其自有系統或指定系統內。就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受企業客戶委託而將解決方案運作期間所產生的數據儲存於我們的系統內，在該情況下，除用於賬號註冊的客戶註冊信息，以及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指示提供必要服務（如發送簡訊及外撥電話）所需的數據（如電話號碼）等特定數據外，我們通常無法在日常運營中訪問該等數據。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實施並採用了多種技術以檢測和消除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包括加密、訪問驗證、日誌審核及安全事件監控。此外，我們嚴格控制及監控對系統的訪問，僅允許僱員在需要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考慮到僱員的責任及數據的敏感性。此外，我們亦設置了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雲系統並增強網絡安全。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恢復測試，以儘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並建立了數據災難恢復程序。我們亦有指定人員負責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作為我們內部管治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及信息隱私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數據合規意識。

業 務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例如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規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等。我們亦進行安全審核及風險評估，以確保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以及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多項政策，如網絡安全管理規定、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理規範，以確保IT系統的適當維護、網絡相關日誌管理、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數據事件響應機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外洩事件。我們相信，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

近年來，由於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我們密切關注中國在此一領域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我們定期進行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合規性檢查整改，以降低合規風險，並與監管發展保持同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38.93%由眾行有米持有及約35.49%由眾安科技持有。

眾行有米

眾行有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眾行有海、眾行有辰及眾行有敘均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而有限公司眾行虎嗅則為其普通合夥人。眾行有海、眾行有辰及眾行有敘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王敏先生為眾行有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眾行虎嗅由郁先生、周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持有90%、5%及5%。據此，郁先生、王先生、鈕先生、毛先生及周先生合稱創辦人。

誠如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眾行有米由我們的創辦人全資擁有。該等創辦人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各名創辦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同意，在決定本公司重大事務時，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編纂][編纂]後首36個月屆滿為止。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時單獨持有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H股預計將由眾安科技持有[編纂]%。因此，眾安科技及眾安在線在[編纂]後將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H股預計將由眾行有米持有[編纂]。因此，眾行有米連同眾行有海、眾行有辰、眾行有敘、眾行虎嗅及創辦人在[編纂]後將透過其眾行有米權益，被視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不得進行競爭

各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職責範圍，該架構已投入運作，並預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均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足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可能存在的利益相關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之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董事所承擔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其中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及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申明及完整披露此類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執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現存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其人數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中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此類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相關方	關連關係
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 但不限於眾安在線（眾安科技 的唯一股東）	眾安科技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 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 方案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通函	164,662	165,962	174,362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 險相關服務及產品			1,741	2,264	2,942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眾安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1)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服務；及(2)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相關服務及產品。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及保險保障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保費、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作框架協議可於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眾安科技及我們同意後重續。眾安科技須允許並促使其聯繫人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報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對眾安集團的銷售主要包括向眾安集團銷售供其自用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及與眾安科技合作向最終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在此合作下，本集團憑藉必要的技術能力，完成相關合約所要求的實質性工作，而眾安科技因其經營歷史較長，與最終獨立客戶訂立相關合約（「**先前安排**」）。該等服務包括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2024年9月，眾安科技決定不再從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此後，需要新服務的第三方客戶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委聘協議。然而，由於先前安排需時完成且任何協議的變更亦需要時間，本集團一直根據眾安科技與相關客戶簽訂的現有合約，自行（不再與眾安科技合作）向需要AI解決方案的相關客戶提供服務（「**未轉讓安排**」）。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轉讓安排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在該等未轉讓安排項下的工作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眾安在線為中國的保險公司。眾安在線在為客戶提供各類保險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我們曾經及將會繼續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購買團體醫療保險。

定價政策

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對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而言須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按適用情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如下：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就提供予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自用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或會考慮到涉及的相關員工的職位、經驗水平及派駐辦公室的地理位置；(ii)本集團可接受的利潤率；及(iii)市場上就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就提供予眾安科技以履行未轉讓安排的服務而言，代價乃參考以下因素未轉讓安排項下的合約金額釐定。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本公司支付的保費乃依據就保險保障所購買保險產品類別而定。在釐定保費價格時，眾安在線可參考產品本身的性質及風險組合，以及歷史理賠數據等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保費應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就類似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保費或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關連交易

為確保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審查及批准將與眾安在線簽訂的各項相關協議，以確保採購條款(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不遜於公開上市價格(倘適用)。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100,875	196,254	127,894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42	82	8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2,569,000元。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1)客戶業務擴張帶動需求增長，致使本集團交付的AI解決方案服務量增加；(2) 更多眾安科技的聯繫人認可並採用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與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隨之拓寬並深化合作範圍，致使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AI解決方案服務總量提升。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歷史交易主要涉及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作為本集團員工附帶福利的一部分。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成員公司新增及／或暫停此項福利；及(2)本集團內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受保員工人數上升。

關 連 交 易

於2025年底，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員工福利，我們向眾安在線採購新團體醫療保險，為員工提供更佳保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9,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164,662	165,962	174,362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1,741	2,264	2,942

1.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6年有所減少，原因如下：

- (i) 如上所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部分服務乃基於先前安排提供。由於相關聘約直至2024年9月方告終止，故於2025年仍有一部分未轉讓安排存續，根據未轉讓安排，於2025年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AI解決方案服務量仍然存續；
- (ii) 進入2026年，由於多數未轉讓安排已於2025年屆滿或將於2027年前屆滿，而預期相關第三方客戶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聘約，預期存續的未轉讓安排數量及據此提供的AI解決方案服務量將大幅減少。

本集團向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保持穩定，並於2027年及2028年分別增加約1%及5%。此乃由於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經歷相對快速增長階段後，預期其服務需求增長將趨於穩定所致。

關 連 交 易

2. 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

本集團於2026年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1)預期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團體醫療保險；及(2)預期本集團僱員人數於2026年增長約30%，並預期將逐年增長。於2027年及2028年，由於本公司預期保險費將按年增長約30%，故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加約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眾安科技及其關聯方提供企業級AI解決方案服務及本集團向眾安在線採購保險產品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上文「—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以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且其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且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節「—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關 連 交 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須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經常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訂立的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
- [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須允許核數師審閱並核對有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及

關 連 交 易

- 於[編纂]後考慮對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郁鋒先生(前稱郁林鋒)	4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3年12月	2021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參與管理，以及參與重大運營及投資決策
毛一烽先生	47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	2025年2月	2021年12月	監督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及技術事宜
周政宇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2月	2021年12月	參與財務規劃及董事會運作及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非執行董事					
王敏先生	41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1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事宜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朱俊生博士	50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監督董事會事宜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剛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敬惠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永蒨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存在關聯關係。

執行董事

郁鋒先生(前稱郁林鋒)，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參與本集團管理，以及參與重大運營及投資決策。郁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其整體業務管理。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郁先生曾於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5年6月至2024年11月於眾安在線工作，在職期間先後擔任通信金融業務部、零售金融業務部、金融事業部負責人，並於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在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郁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2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一烽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及技術事宜。毛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隨後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技術總監兼董事。彼於2025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先生曾於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在大唐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彼曾於2006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易保網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研發主管。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在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技術總監。彼於2020年3月至2024年11月在眾安科技擔任副總裁。

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政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財務規劃及董事會運作及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周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彼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在上海普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法律經理。彼曾於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在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在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及合規主管、於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在眾安在線擔任法律及合規總監，並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在眾安科技擔任法律及合規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財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取得韓國建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敏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王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擔任主任科員、於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在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並於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在眾安在線擔任戰略發展總監。自2017年8月至今，彼先後擔任眾安在線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另外，彼亦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王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的法學博士學位。

朱俊生博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朱博士於2025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博士曾於2003年8月至2016年8月在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保險研究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研究中心擔任研究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朱博士自2022年2月起在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自2021年12月起在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23年10月起在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董事至今。

朱博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巢湖學院)英語系、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勞動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國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做博士後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剛博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劉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的所長及博士後導師至今。彼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天津市經濟學學會法定代表人至今。此前，劉博士曾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劉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敬惠先生，6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於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在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至今、自2022年8月起在上海鎂信健康科技公司擔任董事至今、自2024年12月起在上海仁達普惠金融發展研究基金會擔任理事長至今、自2023年10月起在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至今、自2024年7月起在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至今，並自2022年8月起在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至今。

徐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彼隨後於2005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永蓓女士，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女士於財務報告、管理及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自2024年12月起，吳女士亦擔任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吳女士擔任諾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及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吳女士擔任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03，其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吳女士先曾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顧問、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吳女士擔任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首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官，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彼於華洋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彼於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吳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吳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取得同校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同校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2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語言研究（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4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21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郁鋒先生(前稱郁林鋒)	4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3年12月	2021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參與管理，以及參與重大運營及投資決策
毛一烽先生	47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	2025年2月	2021年12月	監督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及技術事宜
周政宇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2月	2021年12月	參與財務規劃及董事會運作及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錢鐸先生	37	項目總監	2023年12月	2021年12月	監督及制定產品交付策略及運營
吳迪先生	44	業務高級總監	2025年1月	2022年9月	監督業務及日常運營

有關郁鋒先生、毛一烽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錢鐸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產品交付及運營。錢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23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在眾安科技任交付項目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20年6月在易保網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交付項目經理，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受僱於上海易班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錢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位，並於2025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2月獲美國專案管理協會認證的項目管理師(PMP)證書。

吳迪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高級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營。吳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有光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高級總監。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深圳市拓保軟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05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市易思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的計算機系統工程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周政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政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一節。

黃俊穎先生（「黃先生」），3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可）上市服務部副經理。彼擁有約8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黃先生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永蒨女士、劉剛博士及朱俊生博士。吳永蒨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更換及罷免，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事宜，並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執行情況；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核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出改進建議；
- 按照運營需求，制定並實施規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包其聯屬人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處理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確保其保密性、處理員工投訴或匿名舉報涉及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領域的潛在不當行為，確保保密性、檢討相關程序，使員工得以保密地提出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潛在不當行為的疑慮、確保公司已建立適當安排，能對相關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剛博士、吳永蒨女士及朱俊生博士。劉剛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公司政策與目標，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或可比公司應付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待遇；
- 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度，建立標準化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表現並評估其年度績效；
-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位或聘任而應付的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董事的合約條款；倘若存在不一致之處，補償必須合理且恰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剛博士、郁鋒先生及吳永蒨女士。劉剛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出的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選舉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就其替任、提名、重新提名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物色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評估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說明該等人士是否及為何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若該人士將兼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管線項目，並持續保持更新；
- 制定、檢討及實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其目標達成進度，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及朱俊生博士。郁鋒先生擔任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計劃及專項戰略發展計劃，包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及持份者高度關注的重大議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本公司各項業務運營的整體發展狀況，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計劃的調整建議；
- 審閱公司的運營計劃、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檢查公司運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評估公司的管治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的定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檢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執行情況與進度；以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項，或經董事會授權處理之事項。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以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記錄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中分別有零、零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亦概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因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治理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時納入我們的年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功績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於各方面及範疇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人選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獲得平等的發展及表現機會，以便最終有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擬在中高層推廣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特別是利用其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日後考慮，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一項交易（該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或關連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者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香港聯交所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我們	
			股份數目 ⁽⁵⁾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⁶⁾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⁵⁾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⁷⁾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⁷⁾
眾行有米	實益擁有人 ⁽¹⁾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虎嗅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³⁾⁽⁴⁾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有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有海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郁鋒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政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一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鈕程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科技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9,116,800	35.4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在線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9,116,800	35.4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眾行有米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為郁鋒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虎嗅及郁鋒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眾行有辰、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海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有海、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眾安科技為一間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安在線被視為於眾安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6.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5,688,204股作出。
7.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當中已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5,688,204元，包括25,688,2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按一拆十的基準將普通股拆細，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5,688,204元，由256,882,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所有現有256,882,04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提交「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書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現有256,882,04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為有關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得作為H股[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在各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各項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配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附註)。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陪伴客戶的AI轉型。全棧技術能力讓我們能提供端到端的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覆蓋轉型的每個階段，從全面診斷與規劃到落地實施及持續迭代，以實現實際的業務成果。

我們經過市場驗證的解決方案建立在與客戶緊密合作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之上，並將該等知識與我們堅實的技術基礎結合。我們多年來透過助其將AI投資轉化為競爭優勢，成為眾多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及良好往績，使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中能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反映了我們與主要金融機構、領先科技公司及全球知名零售實體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8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1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3.1%。許多客戶已逐步在更多功能和場景中擴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這體現出我們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及全棧式功能所提供的持續價值。這一增長不僅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彰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深度，以及我們在其AI轉型過程中作為可依賴合作夥伴的角色。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滿足以下條件：(a)幫助客戶構建專屬垂直大模型；(b)透過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直接提供服務；或(c)結合客戶專屬大模型或外部大模型與累積的行業知識以優化輸出結果；及(ii)中國具備垂直大模型能力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至人民幣50億元，佔2024年中國整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人民幣472億元)的10.6%。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項目均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均已於本集團採用，並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儘管該等因素可為我們帶來重大商機，彼等亦將構成重要挑戰，而我們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方能優化經營業績並維持增長。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部署於各類企業場景，並深受快速演變的客戶需求、多元化的數據環境以及企業級AI技術的持續進步所塑造。當前企業級AI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在於多模態大模型、知識工程、多智能體協調、自動化數據處理及工作流程智能等領域。隨著企業加速數字轉型，市場需求正轉向更模塊化、可重複使用且符合特定情境的AI能力，而該等能力須與現有業務流程深度整合。

這要求我們在整合多模態大模型、知識工程、多智能體協調等新興技術的同時，擴展行業專屬知識庫及思考鏈，以實現精準適應各場景的自動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將行業專業知識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思考鏈及標準化作業程序，從而提升我們的標準化程度及跨場景擴展性。這不僅能為每位客戶量身打造漸進式部署方案，更能深化我們在金融、科技及零售領域的知識驅動架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實力及我們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的能力十分重要。企業AI的創新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並涉及反覆迭代的開發週期，而這可能在我們持續投入平台升級的過程中對我們的運營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結構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對企業AI業務的擴展性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6.3%、72.8%及59.2%。人力成本及運算資源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隨著平台架構日益標準化及模塊化，預期我們的交付成果及各項項目的邊際成本將獲得提升。我們透過QianNexus實現標準化實施流程、提升模塊及智能體重複使用率，及實現重複性工作流程配置自動化的能力，對控制交付成本而言至關重要。優化XK-QianAI的數據智能化及知識工程管道將能我們減少對數據準備、工作流程設計及業務邏輯建模的人工投入，從而實現更高的運營槓桿效益。

運營效率亦取決於我們如何管理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開支。鑒於企業級知識模型及多智能體協調十分複雜，研發仍屬一項重要的成本組成部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4.8%、8.7%及20.6%。

人員支出在我們所有職能部門(包括交付團隊、研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行政部門)的總成本中佔據相當大的比例。在業務擴張過程中，維持嚴謹的人員架構，同時透過強化內部工具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生產力，是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關鍵。隨著收益增長以及平台標準化及可重複使用性的提升，我們預期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結構、集中度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深度

我們的客戶結構、主要企業客戶的收益集中度，以及各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深度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主要服務於擁有複雜數據環境及多層次業務流程的中大型企業。相關客戶的數字化成熟度、運營規模及技術投資優先順序，可能會對解決方案部署的範圍及時間安排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收益相當大的部分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企業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7%、62.7%及47.4%。這些客戶主要來自金融服務、科技及零售行業，其業務表現、採購決策或技術消費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穩定性及同期業績。

收益亦受個別客戶內部部署深度的影響，而此深度取決於各客戶的內部協調程度、數據管理成熟度及技術預算。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多元化至不同行業及企業規模，預期客戶集中風險將逐步降低，收益可預測性亦將提升。然而，客戶結構的多元化發展可能需時較長，這取決於行業需求週期與及企業AI轉型進程。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加深與彼等合作的能力

我們長期收益的穩定性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留住客戶並將平台應用擴展至更多工作流程、部門及業務職能。由於企業級AI部署涉及持續整合、數據適應及迭代優化，客戶留存度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效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密切相關。

企業客戶通常始於有限範圍的部署，例如針對特定工作流程實施特定智能體，而隨著解決方案在提升效率、收益增長或風險管理方面展現出其可量化的價值，企業客戶可能會將解決方案擴展至多部門或全企業範圍使用。我們「先導入、後擴容」的部署策略，是先透過精準試點展現明確價值，再基於驗證成果進行系統性擴展。此漸進式擴展取決於實施品質、交付成果、客戶成功支援，以及我們整合XK-QianAI及QianNexus功能至現有IT架構的能力。思考鏈、知識庫及智能體的持續表現，將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及其業務擴張決策。

客戶留存度及業務擴展同樣受外部因素影響。客戶技術預算變動、數字化轉型優先順序調整、宏觀經濟環境、法規動態或組織重整，均可能影響部署時間、合約續約時機及擴展計劃。我們能否透過可量化的業務成果持續展現價值，並因應不斷演變的需求調整解決方案，將是我們維繫客戶關係及令客戶長期擴大使用規模的關鍵所在。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閣下應考慮：(i) 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iii) 報告業績對條件與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下文載列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具關鍵重要性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或於)我們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如達成以下其中一個標準，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我們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我們履約時，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我們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我們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決定我們的收益應以總額或淨額方式呈報時，須持續評估各項因素。當判斷我們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會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我們首先須釐清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由何人控制該等特定貨品或服務。我們遵循主體 — 代理考量之會計指引，評估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具控制權，相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承諾；(b)在特定商品或服務向客戶轉移前，該實體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擁有酌情權。管理層會全盤考慮上述因素(因任何單一因素均不足以推定或決定)，並按不同情況運用專業判斷評估相關指標。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描述。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i) 服務

雲服務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用於提供客戶以標準化雲端服務形式提供的功能，旨在滿足業務流程需求。本集團根據產品處理的訂單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相關收入於客戶隨時間消耗服務的過程中確認，因為客戶於我們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完成特定任務。本集團按月基於相關服務的人工消耗向客戶收取費用。來自客製化服務的收入隨時間進度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我們所提供的利益。

(ii) 系統模組

我們向客戶銷售系統模組，包括交付和安裝。由於我們提供的是一體化的產品與服務，故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來自系統模組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在安裝完成後驗收系統模組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而尚須向該客戶轉移系統模組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釐定。我們根據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往績紀錄期間末的前瞻性預測，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揀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的列表內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判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下重大判斷。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判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我們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我們憑藉自身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出現的市況而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下表乃從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概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25,864	308,532	178,928	290,421
銷售成本	<u>(194,940)</u>	<u>(224,548)</u>	<u>(138,049)</u>	<u>(172,054)</u>
毛利	30,924	83,984	40,879	118,367
銷售開支	(721)	(2,615)	(1,133)	(15,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42)	(14,364)	(10,862)	(13,161)
研發開支	(10,918)	(26,791)	(12,591)	(59,71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47)	(182)	(88)	(376)
其他收入	447	278	272	1,44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u>(9)</u>	<u>—</u>	<u>—</u>	<u>24</u>
經營溢利	10,534	40,310	16,477	31,201
財務收入	116	96	74	1,088
財務成本	<u>(98)</u>	<u>(2,827)</u>	<u>(297)</u>	<u>(8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	37,579	16,254	31,4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年內溢利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非控股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 列示)	1.00	1.70	0.77	1.37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透過以下解決方案收費獲得收益(i)智能營銷，及(ii)智能運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308.5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百萬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152,205	67.4%	171,425	55.6%	108,162	60.5%	146,623	50.5%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73,659	32.6%	137,107	44.4%	70,766	39.5%	143,798	49.5%
總計	225,864	100.0%	308,532	100.0%	178,928	100.0%	290,421	100.0%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當中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	48,423	21.4%	84,853	27.5%	45,071	25.2%	79,599	27.5%
信息科技	98,895	43.8%	77,920	25.3%	57,131	31.9%	62,289	21.4%
零售及其他	4,887	2.2%	8,652	2.8%	5,960	3.3%	4,735	1.6%
小計	152,205	67.4%	171,425	55.6%	108,162	60.4%	146,623	50.5%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	60,761	26.9%	82,740	26.8%	42,524	23.8%	125,263	43.1%
信息科技	12,162	5.4%	51,207	16.6%	28,138	15.7%	13,433	4.6%
零售及其他	736	0.3%	3,160	1.0%	104	0.1%	5,102	1.8%
小計	73,659	32.6%	137,107	44.4%	70,766	39.6%	143,798	49.5%
總計	225,864	100.0%	308,532	100.0%	178,928	100.0%	290,421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當中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 服務	151,074	148,237	102,904	96,238
— 系統模組	<u>1,131</u>	<u>23,188</u>	<u>5,258</u>	<u>50,385</u>
	<u>152,205</u>	<u>171,425</u>	<u>108,162</u>	<u>146,623</u>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 服務	70,875	101,106	68,617	53,704
— 系統模組	<u>2,784</u>	<u>36,001</u>	<u>2,149</u>	<u>90,094</u>
	<u>73,659</u>	<u>137,107</u>	<u>70,766</u>	<u>143,798</u>
	<u>225,864</u>	<u>308,532</u>	<u>178,928</u>	<u>290,421</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i)外部採購；(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佔服務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外部採購 ⁽¹⁾	143,281	73.5%	141,472	63.0%	83,466	60.5%	88,006	51.1%
員工成本	50,958	26.1%	81,381	36.2%	53,997	39.1%	81,327	47.3%
折舊及攤銷 ⁽²⁾	79	0.1%	452	0.2%	337	0.2%	504	0.3%
其他成本	622	0.3%	1,243	0.6%	249	0.2%	2,217	1.3%
總計	<u>194,940</u>	<u>100%</u>	<u>224,548</u>	<u>100%</u>	<u>138,049</u>	<u>100%</u>	<u>172,054</u>	<u>100%</u>

附註：

- (1) 外部採購包括：(i)採購自眾安科技的在製品、(ii)數字服務費；及(iii)外部勞務派遣費。
- (2) 折舊及攤銷包括(i)用於項目實施的電腦的攤銷；及(ii)於2023年12月自眾安科技取得的知識產權的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7%、23%及4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7,001	4.6%	43,018	25.1%	19,039	17.6%	67,563	46.1%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u>23,923</u>	<u>32.5%</u>	<u>40,966</u>	<u>29.9%</u>	<u>21,840</u>	<u>30.9%</u>	<u>50,804</u>	<u>35.3%</u>
總計	<u>30,924</u>	<u>13.7%</u>	<u>83,984</u>	<u>27.2%</u>	<u>40,879</u>	<u>22.9%</u>	<u>118,367</u>	<u>40.8%</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含(i)員工成本、(ii)其他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610	84.6%	2,179	83.3%	883	77.9%	12,843	83.5%
其他開支 (附註)	108	15.0%	396	15.2%	221	19.5%	2,501	16.3%
折舊及攤銷	3	0.4%	40	1.5%	29	2.6%	39	0.2%
總計	<u>721</u>	<u>100.0%</u>	<u>2,615</u>	<u>100.0%</u>	<u>1,133</u>	<u>100.00%</u>	<u>15,383</u>	<u>100.0%</u>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電子設備租賃費用；及(ii)銷售活動嘉賓講者出場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租金開支，(iv)其他開支，(v)核數師薪酬，(vi)[編纂]，及(vii)折舊及攤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834	76.4%	10,263	71.5%	6,894	63.5%	6,678	50.7%
差旅開支	150	1.7%	144	1.0%	600	5.5%	7	0.1%
租金開支	492	5.5%	305	2.1%	217	2.0%	81	0.6%
其他開支 (附註)	1,288	14.4%	3,237	22.6%	2,799	25.8%	2,331	17.7%
核數師薪酬	94	1.1%	150	1.0%	150	1.4%	89	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	84	0.9%	265	1.8%	202	1.8%	102	0.8%
總計	8,942	100.0%	14,364	100.0%	10,862	100.0%	13,161	10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外部法律服務的諮詢費、支付予版權登記機構的服務費、電子設備開支；及(ii)員工招聘服務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含(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0,364	94.9%	24,162	90.2%	11,522	91.4%	49,934	83.6%
差旅開支	278	2.5%	1,172	4.4%	8	0.1%	4,882	8.2%
折舊及攤銷	95	0.9%	1,337	5.0%	1,002	8.0%	1,126	1.9%
其他開支 (附註)	181	1.7%	120	0.4%	59	0.5%	3,768	6.3%
總計	<u>10,918</u>	<u>100.0%</u>	<u>26,791</u>	<u>100.0%</u>	<u>12,591</u>	<u>100.00%</u>	<u>59,710</u>	<u>100.0%</u>

附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雲存儲費用；及(ii)我們為研發團隊租用的專用辦公室的租金付款。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指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發放附帶特定條件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已確認的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ii)租賃負債；及(iii)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	96	74	1,088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				
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附註)	—	(2,330)	—	(2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1)	(38)	(41)
借款利息開支	<u>(98)</u>	<u>(446)</u>	<u>(259)</u>	<u>(623)</u>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u><u>18</u></u>	<u><u>(2,731)</u></u>	<u><u>(223)</u></u>	<u><u>222</u></u>

附註：

附優先權金融工具指本公司附贖回權的實繳資本，由若干投資者持有，其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710	4,779	1,533	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	(431)	66	(236)
總計	470	4,348	1,599	(232)

(1) 即期所得稅指根據旗下實體應課稅年內溢利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主要包括因稅務虧損、壞賬及租賃負債等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

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得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得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權享受額外的可抵稅補貼，補貼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以及於2022年10月1日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計算。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完整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完整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4.5%及10.8%。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

- (i)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綜合AI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且隨著我們在2024年推出AI智能體矩陣QianNexus，我們招攬更多客戶，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44名增加至2024年的79名。
- (ii)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適用於中國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告監管要求發生變動，我們保險業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0名增加至2024年的47名，乃因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可協助彼等編製符合最新監管規定的財務報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公司的僱員人數增加，乃因我們聘請更多員工來支援及協助在客戶辦公室現場實施及客製化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與收益增幅相符；而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13.7%大幅增至2024年的27.2%，主要由於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毛利率由4.6%增至25.1%。

財務資料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其毛利率由4.6%增至25.1%，主要由於與支付予主要電訊公司的數位通訊服務費減少，乃因我們加強了客戶內部的營銷能力，使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大幅降低了客戶對第三方營銷服務的依賴。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32.5%輕微下降至29.9%，主要由於我們新接洽的客戶需要更多員工來協助現場實施我們的綜合AI運管解決方案。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而增聘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增聘行政人員以處理因本公司運營擴張而增加的行政工作量，令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增聘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其目的旨在訓練我們的XK-QianAI平台、統一AI基座；及(ii)持續改進AI智能體矩陣QianNexus，以提升其適應多行業複雜運營環境的可靠性。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以了解更多詳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 — 淨額為人民幣1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 — 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歸因於(i)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以了解更多詳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比例)分別為4.5%及11.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

- (i)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的56名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87名，主要源於市場對基於我們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2024年推出QianNexus，我們的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接受度。
- (ii)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由20名增加至109名，特別是從事金融服務業的客戶數目由11名增加至69名。該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智能運管解決方案能夠更妥貼地適應並遵循中國不斷演變的金融服務業監管規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源於(i)隨著我們在2025年為日益增加的項目數量增聘外部服務，導致外部採購費用由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公司的僱員人數增加，乃因我們聘請更多員工來支援在客戶處所現場實施及客製化我們的企業級AI解決方案。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與收益增幅相符，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9%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8%，主要由於：

- (i)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7.6%提升至46.1%，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在為客戶實施及客製化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累積更多經驗，效率有所提高，這從而減少對外部勞務的需求。
- (ii)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30.9%提升至35.3%，主要由於我們按業務戰略調整了(i)外部採購與(ii)員工成本的比例，藉此優化銷售成本結構。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以應對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差旅費用由人民幣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編纂][編纂]。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作出策略決策，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來提升XK-QianAI的多方面功能，並進一步開發QianNexus。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000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從當地部門收到產業政策支持基金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得銀行存款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該收入的影響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選取的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報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19,007	423,791	521,762
非流動資產	<u>11,765</u>	<u>12,597</u>	<u>33,735</u>
資產總值	<u>130,772</u>	<u>436,388</u>	<u>555,497</u>
流動負債	87,476	181,427	167,791
非流動負債	<u>1,146</u>	<u>179,580</u>	<u>888</u>
負債總額	<u>88,622</u>	<u>361,007</u>	<u>168,6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31</u>	<u>242,364</u>	<u>353,971</u>
資產淨值	<u>42,150</u>	<u>75,381</u>	<u>386,818</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約履行成本	3,247	57,078	88,456	64,540
貿易應收款項	72,349	153,405	172,092	160,475
合約資產	189	4,558	18,778	23,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6	903	9,812	1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776</u>	<u>207,847</u>	<u>232,624</u>	<u>460,519</u>
小計	<u>119,007</u>	<u>423,791</u>	<u>521,762</u>	<u>724,7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285	113,436	83,423	57,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72	27,325	36,855	36,108
借款	7,524	25,020	32,020	39,024
租賃負債	—	1,370	2,428	2,438
合約負債	1,403	9,590	13,063	16,3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92</u>	<u>4,686</u>	<u>2</u>	<u>—</u>
小計	<u>87,476</u>	<u>181,427</u>	<u>167,791</u>	<u>150,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531</u></u>	<u><u>242,364</u></u>	<u><u>353,971</u></u>	<u><u>573,775</u></u>

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9百萬元，主要源自B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215.1百萬元；(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源於結清與眾安科技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影響部分被合約履行成本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因客戶接納更多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5年進行中的項目數量增加而且大批項目預定於2025年第四季度交付，導致期末合約履行成本相對較高，故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原因是在中國政府2025年對保險公司實施新監管要求下，眾安科技已對開票及結算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導致與眾安科技的結算週期延長；(iii)因我們有多個項目安排於2025年最後一季開出發票，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而上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由於我們於2025年擴充員工人數，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進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由於自商業銀行獲得額外營運資金貸款，導致借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A輪融資而收到的注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5.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及(iii)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受客戶項目數量增長推動，上述影響被因項目數量及運營規模擴大而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紀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含：(i)電腦及(ii)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新入職員工購置的電子設備(如電腦)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為新僱員購買電子設備購置增加；及(ii)購買新車以滿足北京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i)軟件著作權及(ii)已註冊專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無形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進一步減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辦公場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為位於上海、無錫及深圳的租賃辦公場所。

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上海租賃額外的辦公場所，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辦公地點。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賬面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差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0.3百萬元，惟部分被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惟被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合約履行成本

合約履行成本主要指與開發中的項目相關的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

合約履行成本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客戶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履行成本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持續增長，直接導致合約履行成本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u>72,634</u>	<u>153,871</u>	<u>172,920</u>
減：減值撥備	<u>(285)</u>	<u>(466)</u>	<u>(82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2,349</u>	<u>153,405</u>	<u>172,092</u>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眾安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i)與眾安科技合作從最終獨立客戶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增幅與收益整體增幅相符；(ii)由於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上海遷往深圳的籌備工作，導致本公司的發票安排受阻。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期間發票安排受阻。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72,291	149,557	134,061
6個月至1年	343	3,151	36,801
1年以上	—	1,163	2,058
總計	72,634	153,871	172,920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71	134	153

附註：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日，主要由於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上海遷往深圳，導致客戶的發票安排暫時受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53天，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轉制為股份公司導致發票流程再度受阻，從而導致延遲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付眾安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21.2百萬元或70.1%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已轉移予客戶之解決方案的代價權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該餘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有多個項目預定於2025年最後一季出具發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有30.6% (即人民幣5.8百萬元) 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具發票，並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指由西藏自治區財政廳控制的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我們的理財產品，即預期到期日為18個月的共同資金信託計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利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的模型釐定公允價值，並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認為，透過適當投資於低至中等風險的理財產品，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該等理財產品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制定了金融產品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概述投資決策應圍繞的投資原則，即安全性、流動性、收益率及合規性。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須經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若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必須另外獲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投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i)按金；(ii)預付款項；及(iii)預付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09	229	2,8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2)	(16)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169	607	5,570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9	69	4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446	903	9,8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預付款項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旅行社差旅費及支付予勞務派遣機構的預付未完成服務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預付款項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旅行社差旅費、預付IT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雲端資源及軟件許可費用、預付受託機構的項目執行費用，以及預付營銷機構的推廣活動費用增加；及(ii)[編纂]預付款項[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中人民幣4.2百萬元或44.6%隨後由我們結清／動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A輪融資所收到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資本注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A輪融資的注資中收到的剩餘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指本公司具有贖回權的實收資本，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具優先權金融工具分別為零、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採購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向眾安科技採購的在製品及其他透過其取得的外部第三方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97.6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末已結付對眾安科技的部分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3,285	113,436	83,4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5	144	15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向眾安科技採購的在製品及其他透過其取得的外部第三方服務所產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應付款項，與銷售成本變動相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對眾安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37.08百萬元或44.4%已於其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含(i)薪金及應付福利；(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ii)按金；及(iv)其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應付福利	8,717	23,574	27,97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83	1,220	590
應付[編纂]	—	—	[編纂]
按金	200	380	160
其他	<u>2,372</u>	<u>2,151</u>	<u>3,664</u>
	<u>14,572</u>	<u>27,325</u>	<u>36,8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應付福利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應付[編纂]增加[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29.2百萬元或73.9%已由我們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借款

借款指以人民幣計值的循環信貸融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3.3%及2.9%。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以獲取運營資金，以幫助管理日常運營開支。借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活動不斷擴展，相關運營需求亦日益增長。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拖欠償還任何已到期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資。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在上海、無錫及深圳主要用作辦公處所的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租賃負債	—	(1,370)	(2,428)
非即期租賃負債	—	—	(888)
	—	(1,370)	(3,316)

租賃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需要，在上海、無錫及深圳租賃新的辦公場所。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作出的墊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與客戶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合約負債	<u>1,403</u>	<u>9,590</u>	<u>13,063</u>

合約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增加相符。

合約負債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增加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4.5%已於其後動用。

即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指根據中國企業稅法應繳納的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增幅與我們的溢利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	7,524	25,020	22,016	39,024
租賃負債	—	1,370	3,316	3,326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附優先權金融工 具的利息開支	—	179,580	—	—
總計	7,524	205,970	25,332	42,350

於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3.3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收到來自商業銀行運營資金的貸款。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前投資為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85	(27,363)	(56,676)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16	96	1,088
已付所得稅	<u>16</u>	<u>(786)</u>	<u>(4,68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4,717</u>	<u>(28,053)</u>	<u>(60,276)</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u>	<u>(1,176)</u>	<u>(20,832)</u>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26,126</u>	<u>194,300</u>	<u>105,8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30,843</u>	<u>165,071</u>	<u>24,77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33</u>	<u>42,776</u>	<u>207,8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776</u></u>	<u><u>207,847</u></u>	<u><u>232,624</u></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獲取溢利人民幣31.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iv)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期內承接更多項目所致；及(v)主要因結付從眾安科技收購在建工程而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自眾安科技購入的在建工程的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運營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i)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0.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金額因若干運營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

我們正處於增長階段，在此期間持續產生必要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開支，以強化AI解決方案基礎設施、擴大解決方案交付規模，並提升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與擴張，我們預期透過運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並通過強化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改善淨現金流出狀況，主要方式包括：(i)利用規模經濟更有效控制交付成本及運營研發開支；(ii)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爭取更有利的付款條件；(iii)透過XK-QianAI與QianNexus基礎設施更高效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優化現金流時點；及(iv)拓展新興行業及解決方案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監控運營資金狀況，並將更新流動性及融資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隨著規模擴大、運營更趨成熟，預期運營淨現金流出狀況將逐步改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僅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因此並無就此錄得任何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相關各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董事另外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關聯方交易，既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紀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運營資金確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前融資來滿足運營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運營來管理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我們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運營資金支援業務運營。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基本維持穩定的運營資金狀況。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至少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目前的運營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等電子設備，以及軟件著作權的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支銷資本，以支持預期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預計運用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6.6%	25.5%
毛利率	13.7%	27.2%	40.8%
純利率	4.5%	10.8%	10.9%
流動比率	1.36	2.34	3.11

附註：

(1) 收益增長比率相等於收益增長除以上一期間同期的收益。

財務資料

- (2)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期內的收益計算。
- (3)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期內的收益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支付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宣派股息。股息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按其持股比例平等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已付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專家服務費，作為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包括(i)[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編纂]的非[編纂]相關開支，當中包括[編纂]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將就[編纂]合計產生[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編纂]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之結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按照長期技術路線圖推進AI基座XK-QianAI及AI智能體矩陣QianNexus，包括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撥作建立由大模型算法專家、AI工程師及行業專家組成的核心研發團隊。該項投資旨在加強我們將AI能力轉化為可部署的企業級應用程式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的AI基座、AI智能體和基於場景的應用程式框架的持續發展，及；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撥作建立及擴充我們的研發中心。[編纂]將用於支持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及無錫)設立及、擴張及／或運營多個研發中心，以期加強跨區域合作、提高研發效率及支持可擴展的技術開發及解決方案交付。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支持更廣泛的解決方案部署及業務擴展，包括：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撥作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加強渠道開發，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並專注於提高目標企業客戶群的市場覆蓋率及支持在更廣泛的應用場合推出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撥作透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品牌推廣計劃)增加營銷工作，目標為提高市場知名度、加強客戶認知及支持客戶獲取及保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及收購活動。除了有機增長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擴張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審慎選擇的投資及收購作為進入新行業領域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的戰略之一。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將以審慎且自律的方式進行，重點關注與現有業務具高度戰略契合度及協同效應的小規模交易。此類交易主要旨在補充及強化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包括AI工程能力，而非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將可額外獲得的[編纂]淨額分別為：(i)[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及(iii)[編纂](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僅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載有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25,864	308,532	178,928	290,421
銷售成本	8	<u>(194,940)</u>	<u>(224,548)</u>	<u>(138,049)</u>	<u>(172,054)</u>
毛利		30,924	83,984	40,879	118,367
銷售開支	8	(721)	(2,615)	(1,133)	(15,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942)	(14,364)	(10,862)	(13,161)
研發開支	8	(10,918)	(26,791)	(12,591)	(59,7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247)	(182)	(88)	(376)
其他收入	6	447	278	272	1,4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9)</u>	<u>—</u>	<u>—</u>	<u>24</u>
經營溢利		10,534	40,310	16,477	31,201
融資收入	10	116	96	74	1,088
融資成本	10	<u>(98)</u>	<u>(2,827)</u>	<u>(297)</u>	<u>(866)</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8</u>	<u>(2,731)</u>	<u>(223)</u>	<u>2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	37,579	16,254	31,4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年/期內溢利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溢利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1.00</u>	<u>1.70</u>	<u>0.77</u>	<u>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2	1,272	2,327
無形資產	16	10,325	9,189	8,572
使用權資產	17	—	527	1,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9,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u>1,178</u>	<u>1,609</u>	<u>1,845</u>
		<u>11,765</u>	<u>12,597</u>	<u>33,735</u>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19	3,247	57,078	88,456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349	153,405	172,092
合約資產	5	189	4,558	18,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446	903	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42,776</u>	<u>207,847</u>	<u>232,624</u>
		<u>119,007</u>	<u>423,791</u>	<u>521,762</u>
資產總值		<u><u>130,772</u></u>	<u><u>436,388</u></u>	<u><u>555,497</u></u>
權益				
實繳資本	24	19,117	21,723	—
股本	25	—	—	23,194
庫存股	26	—	(177,250)	—
儲備	26	10,913	188,689	322,233
保留盈利		<u>12,120</u>	<u>42,219</u>	<u>41,3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150</u>	<u>75,381</u>	<u>386,818</u>
權益總額		<u>42,150</u>	<u>75,381</u>	<u>386,8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	88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u>1,146</u>	<u>—</u>	<u>—</u>
		<u>1,146</u>	<u>179,580</u>	<u>8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63,285	113,436	83,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4,572	27,325	36,855
借款	29	7,524	25,020	32,020
租賃負債	17	—	1,370	2,428
合約負債	5	1,403	9,590	13,0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92</u>	<u>4,686</u>	<u>2</u>
		<u>87,476</u>	<u>181,427</u>	<u>167,791</u>
負債總額		<u>88,622</u>	<u>361,007</u>	<u>168,679</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30,772</u>	<u>436,388</u>	<u>555,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1	1,267	1,680
無形資產	16	10,325	9,189	8,572
使用權資產	17	—	527	1,9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100	25,600	56,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9,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5	238	413
		12,741	36,821	87,873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19	916	54,271	84,241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325	132,392	136,859
合約資產	5	—	4,472	18,6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3,253	523	8,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323	164,320	169,994
		94,817	355,978	418,648
資產總值		107,558	392,799	506,521
權益				
實繳資本	24	19,117	21,723	—
股本	25	—	—	23,194
庫存股	26	—	(177,250)	—
儲備	26	10,913	188,689	322,233
保留盈利		8,187	36,378	25,981
權益總額		38,217	69,540	371,40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	88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179,580	8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59,120	112,600	91,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375	15,873	28,229
租賃負債	17	—	1,370	2,428
合約負債	5	1,154	9,150	12,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	4,686	—
		69,341	143,679	134,225
負債總額		69,341	323,259	135,113
權益總額及負債		107,558	392,799	506,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35	—	2,913	12,948	12,948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10,082	10,082	10,08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9,117	10,003	—	—	19,120	19,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875	—	(875)	—	—
		<u>9,117</u>	<u>10,878</u>	<u>—</u>	<u>(875)</u>	<u>19,120</u>	<u>29,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117</u>	<u>10,913</u>	<u>—</u>	<u>12,120</u>	<u>42,150</u>	<u>42,150</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117	10,913	—	12,120	42,150	42,150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33,231	33,231	33,23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2,606	174,644	—	—	177,250	177,2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3,132	—	(3,132)	—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177,250)	—	(177,250)	(177,250)
		<u>2,606</u>	<u>177,776</u>	<u>(177,250)</u>	<u>(3,132)</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723</u>	<u>188,689</u>	<u>(177,250)</u>	<u>42,219</u>	<u>75,381</u>	<u>75,3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庫存股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723	—	188,689	(177,250)	42,219	75,381	75,38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31,655	31,655	31,65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1,471	—	98,529	—	100,000	1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2,209	(2,209)	—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50,000)	—	(50,000)	(5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	(23,194)	23,194	30,274	(30,274)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2,532	—	229,782	229,782
		(21,723)	23,194	133,544	(32,483)	279,782	279,782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	23,194	322,233	—	41,391	386,818	386,81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117	—	10,913	—	12,120	42,150	42,150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14,655	14,655	14,65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1,306	(1,306)	—	—
		—	—	1,306	(1,306)	—	—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19,117	—	12,219	—	25,469	56,805	56,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a)	4,585	(27,363)	(17,448)	(56,676)
銀行現金的已收利息	10	116	96	74	1,088
已退／(已付)所得稅		16	(786)	(786)	(4,6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7	(28,053)	(18,160)	(60,2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6)	—	(1,592)
購置無形資產		—	—	—	(246)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8,9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76)	—	(20,8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b)	7,518	25,000	22,000	34,000
償還借款	32(b)	—	(7,518)	(7,518)	(27,000)
借款的已付利息	32(b)	(92)	(432)	(249)	(623)
支付[編纂]		—	—	—	[編纂]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	—	(104)
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18,700	177,250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26	194,300	14,233	105,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843	165,071	(3,927)	24,7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3	42,776	42,776	207,8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776	207,847	38,849	232,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大道桂灣五路123號前海大廈T2棟402-73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相關系統模組和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郁鋒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運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v)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追加期間(統稱「報告期間」)已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發佈惟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亦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有限，並在財務報表中提供更多的披露，包括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貴集團認為，現時於經營溢利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項目內合計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將於經營溢利下呈列。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彙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收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報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須列出若干性質開支；及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報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報的金額之間在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已收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改變。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因此，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其當前呈列方式可能會發生若干變化。

貴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貴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貴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貴集團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4.1。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c)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出現的市況而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報告期間承擔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有關租賃負債（附註1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短期借款（附註29）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期限於附註29內披露。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0.5%，截至當時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會上升／下跌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其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往來。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甚微。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其所屬行業（具相若風險特徵）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

- 第一類：關聯方客戶根據行業信用評級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範圍內進行評估；
- 第二類：無違約記錄、並非無力償債或處於運營困難惟信用風險相對較高的非關聯方客戶。

貴集團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分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25,977	0.27%	(69)
第二類 — 第三方	<u>46,846</u>	<u>0.46%</u>	<u>(216)</u>
	<u>72,823</u>	<u>0.39%</u>	<u>(2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34,549	0.04%	(57)
第二類 — 第三方	<u>23,880</u>	<u>1.71%</u>	<u>(409)</u>
	<u>158,429</u>	<u>0.29%</u>	<u>(466)</u>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20,120	0.16%	(195)
第二類 — 第三方	<u>71,578</u>	<u>0.88%</u>	<u>(633)</u>
	<u>191,698</u>	<u>0.43%</u>	<u>(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6%	7.00%	—	0.39%
總額	<u>72,480</u>	<u>343</u>	<u>—</u>	<u>72,823</u>
虧損撥備	<u>(261)</u>	<u>(24)</u>	<u>—</u>	<u>(2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8%	3.46%	19.78%	0.29%
總額	<u>154,115</u>	<u>3,151</u>	<u>1,163</u>	<u>158,429</u>
虧損撥備	<u>(127)</u>	<u>(109)</u>	<u>(230)</u>	<u>(466)</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0.80%	20.75%	0.43%
總額	<u>152,839</u>	<u>36,801</u>	<u>2,058</u>	<u>191,698</u>
虧損撥備	<u>(107)</u>	<u>(294)</u>	<u>(427)</u>	<u>(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8)	(285)	(285)	(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1)	<u>(247)</u>	<u>(181)</u>	<u>(88)</u>	<u>(362)</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u>(285)</u></u>	<u><u>(466)</u></u>	<u><u>(373)</u></u>	<u><u>(828)</u></u>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21,784	0.30%	(65)
第二類 — 第三方	<u>41,779</u>	<u>0.41%</u>	<u>(173)</u>
	<u><u>63,563</u></u>	<u><u>0.37%</u></u>	<u><u>(238)</u></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23,645	0.04%	(52)
第二類 — 第三方	<u>13,329</u>	<u>0.44%</u>	<u>(58)</u>
	<u><u>136,974</u></u>	<u><u>0.08%</u></u>	<u><u>(1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01,811	0.08%	(77)
第二類 — 第三方	<u>53,991</u>	<u>0.45%</u>	<u>(243)</u>
	<u>155,802</u>	<u>0.21%</u>	<u>(320)</u>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劃分之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7%	5.15%	0.37%
總額	<u>63,466</u>	<u>97</u>	<u>63,563</u>
虧損撥備	<u>(233)</u>	<u>(5)</u>	<u>(2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6%	14.04%	0.08%
總額	<u>136,803</u>	<u>171</u>	<u>136,974</u>
虧損撥備	<u>(86)</u>	<u>(24)</u>	<u>(11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0.87%	0.21%
總額	<u>129,517</u>	<u>26,285</u>	<u>155,802</u>
虧損撥備	<u>(91)</u>	<u>(229)</u>	<u>(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7)	(238)	(238)	(110)
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u>(221)</u>	<u>128</u>	<u>186</u>	<u>(210)</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238)</u>	<u>(110)</u>	<u>(52)</u>	<u>(320)</u>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回收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39.6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	(1)	(1)	(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1)	—	(1)	—	(1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1)</u>	<u>(2)</u>	<u>(1)</u>	<u>(16)</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0)	(22)	(22)	(1)
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2)	21	22	(1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22)</u>	<u>(1)</u>	<u>—</u>	<u>(14)</u>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附註23)滾動預測進行監察。此類監察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層考慮貴集團現時的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近期融資安排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運營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以應對其預計運營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負債的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非衍生工具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63,285	—	—	6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2,572	1,146	—	3,718
借款 (附註29)	<u>7,611</u>	<u>—</u>	<u>—</u>	<u>7,611</u>
總計	<u>73,468</u>	<u>1,146</u>	<u>—</u>	<u>74,6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113,436	—	—	11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2,531	—	—	2,531
借款 (附註29)	25,303	—	—	25,303
租賃負債 (附註17)	<u>1,405</u>	<u>—</u>	<u>—</u>	<u>1,405</u>
總計	<u>142,675</u>	<u>—</u>	<u>—</u>	<u>142,675</u>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83,423	—	—	83,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8,288	—	—	8,288
借款 (附註29)	32,284	—	—	32,284
租賃負債 (附註17)	<u>2,446</u>	<u>937</u>	<u>—</u>	<u>3,383</u>
總計	<u>126,441</u>	<u>937</u>	<u>—</u>	<u>127,378</u>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附註28所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優先權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9,580,000元並非按到期日管理，並於2025年全部重新分類至權益。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旨在：

- 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88,622	361,007	168,679
資產總值	130,772	436,388	555,497
資產負債比率	<u>67.77%</u>	<u>82.73%</u>	<u>30.37%</u>

4.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三級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19,065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收購	18,994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71
於2025年9月30日	19,065

(d) 於報告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9,065	預期回報率	6.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5年9月30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2,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下列系統模組及服務：(i)智能營銷；(ii)於中國的智能運管及管理。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全部業務及經營均中國內地進行，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溢利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於報告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 服務	151,074	148,237	102,904	96,238
— 系統模組	<u>1,131</u>	<u>23,188</u>	<u>5,258</u>	<u>50,385</u>
	<u>152,205</u>	<u>171,425</u>	<u>108,162</u>	<u>146,623</u>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 服務	70,875	101,106	68,617	53,704
— 系統模組	<u>2,784</u>	<u>36,001</u>	<u>2,149</u>	<u>90,094</u>
	<u>73,659</u>	<u>137,107</u>	<u>70,766</u>	<u>143,798</u>
	<u>225,864</u>	<u>308,532</u>	<u>178,928</u>	<u>290,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分析、自動化決策及多渠道執行，協助企業提高客戶獲取、留存、轉換、採購增補及推薦率。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憑藉貴集團專有的行業特定建模能力，協助企業在受高度監管的金融行業及其他領域(包括科技及零售)實現關鍵任務流程自動化，並加強日常運營執行力。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段時間	221,949	249,343	171,521	149,942
於某一時間點	<u>3,915</u>	<u>59,189</u>	<u>7,407</u>	<u>140,479</u>
	<u>225,864</u>	<u>308,532</u>	<u>178,928</u>	<u>290,421</u>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即期合約資產	<u>189</u>	<u>4,558</u>	<u>18,778</u>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1,403</u>	<u>9,590</u>	<u>13,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14,789</u>	<u>1,403</u>	<u>1,403</u>	<u>9,590</u>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源自其就已轉讓予客戶的系統模組或服務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收取有關代價僅以時間推移為條件時，該等合約資產將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系統模組或服務所作的預付款項。於年初結餘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即期合約資產	<u>—</u>	<u>4,472</u>	<u>18,623</u>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1,154</u>	<u>9,150</u>	<u>12,400</u>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 確認收入	<u>14,789</u>	<u>1,154</u>	<u>1,154</u>	<u>9,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額	<u>60,866</u>	<u>266,407</u>	<u>303,167</u>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中，分別有46.3%、53.7%及92.9%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其餘53.7%、46.3%及7.1%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額	<u>60,886</u>	<u>263,771</u>	<u>298,818</u>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中，分別有46.3%、40.5%及92.8%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其餘53.7%、59.5%及7.3%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來自佔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1 (i)	29.2%	49.0%	35.0%	29.6%
客戶2	<u>10.5%</u>	<u>不適用</u>	<u>10.1%</u>	<u>不適用</u>

不適用：於相應年度／期間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超過10%。

- (i) 客戶1為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於附註3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隨履行過程)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按相關履約責任達致全面履行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提升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建對貴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取得具區分性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於釐定其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列報時，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於判斷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系統模組或服務時是否以主要責任人(主體)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時，貴集團首先識別於相關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何方對該等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擁有控制權。貴集團遵循有關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會計指引，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於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對其具控制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承諾；(b)該實體是否於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對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的定價具有酌情權。由於任何單一因素本身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故管理層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會根據不同具體情況於評估相關指標時運用專業判斷。

以下載列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i) 服務

雲服務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用於提供客戶以標準化雲端服務形式提供的功能，旨在滿足業務流程需求。貴集團根據產品處理的訂單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相關收入於客戶隨時間消耗服務的過程中確認，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完成特定任務。貴集團按月基於相關服務的人工消耗向客戶收取費用。來自客製化服務的收入隨時間進度確認，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系統模組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系統模組，包括交付和安裝。由於貴集團提供的是一體化的產品與服務，故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來自系統模組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在安裝完成後驗收系統模組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而尚須向該客戶轉移系統模組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u>447</u>	<u>278</u>	<u>272</u>	<u>1,440</u>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財政補貼(附帶特定條件)。所確認的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71
其他	<u>(9)</u>	<u>—</u>	<u>—</u>	<u>(47)</u>
	<u>(9)</u>	<u>—</u>	<u>—</u>	<u>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變動	(3,247)	(53,831)	(87,335)	(31,378)
已使用的所購入合約履行成本	23,721	97,003	93,785	34,356
數碼服務費	131,212	100,002	75,411	44,05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60,361	116,284	74,901	191,759
專業服務費用	923	2,053	1,364	2,974
差旅開支	428	1,525	703	5,874
折舊及攤銷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260	2,093	1,570	2,011
核數師薪酬	94	150	150	89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1,769	3,039	2,086	6,698
	<u>215,521</u>	<u>268,318</u>	<u>162,635</u>	<u>260,308</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148	87,835	57,411	135,908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a)	11,608	25,122	16,018	52,485
其他僱員福利	1,605	3,327	1,472	3,366
	<u>60,361</u>	<u>116,284</u>	<u>74,901</u>	<u>191,759</u>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0名、0名、0名及0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支付予餘下5名、5名、5名及5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91	2,985	1,970	2,714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8	698	526	502
其他僱員福利	<u>2</u>	<u>—</u>	<u>—</u>	<u>59</u>
	<u>1,761</u>	<u>3,683</u>	<u>2,496</u>	<u>3,275</u>

該等個人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16	96	74	1,088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優先權金融工具				
利息開支 (附註28)	—	(2,330)	—	(2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7)	—	(51)	(38)	(41)
借款的利息開支	(98)	(446)	(259)	(623)
	(98)	(2,827)	(297)	(86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	(2,731)	(223)	222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47	181	88	362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14
	247	182	88	376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710	4,779	1,533	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18)	(240)	(431)	66	(236)
	470	4,348	1,599	(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對當期應課稅所得進行計算，並就可歸因於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解決估計的不確定性。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就當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數額而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費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i) 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繳交的企業所得稅是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就報告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計算，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從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2023年開始為期三年。該資格受限於一項規定 — 貴公司需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公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可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75%申請額外稅項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南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融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可就其應稅收入享有最高達7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而其餘應稅收入則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令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約為5%。

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	37,579	16,254	31,42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638	9,395	4,064	7,85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11)	(379)	(363)	(808)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2,219)	(5,821)	(2,585)	(7,354)
不可扣稅的開支	262	1,153	483	74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將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00</u>	<u>19,529</u>	<u>19,117</u>	<u>23,04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1.00</u>	<u>1.70</u>	<u>0.77</u>	<u>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來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有潛在普通股，包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普通股已發行在外。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18日	中國上海市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i)
濟南眾安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28日	中國濟南市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ii)
北京益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	中國北京市	人民幣50,000元	/	/	98%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v)

- (i) 中國內地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註冊名稱之直接翻譯或音譯。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上海鼎邁北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濟南眾安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進行審核，因為該公司是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的。
- (iv) 由於北京益融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註冊地的當地法定規範無需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並未對其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算)	<u>2,100</u>	<u>25,600</u>	<u>56,217</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3	—	543
累計折舊	<u>(116)</u>	<u>—</u>	<u>(116)</u>
賬面淨額	<u>427</u>	<u>—</u>	<u>42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27	—	427
折舊支出(附註8)	<u>(165)</u>	<u>—</u>	<u>(165)</u>
期末賬面淨額	<u>262</u>	<u>—</u>	<u>2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4	—	544
累計折舊	<u>(282)</u>	<u>—</u>	<u>(282)</u>
賬面淨額	<u>262</u>	<u>—</u>	<u>2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62	—	262
添置	1,176	—	1,176
折舊支出(附註8)	<u>(166)</u>	<u>—</u>	<u>(166)</u>
期末賬面淨額	<u>1,272</u>	<u>—</u>	<u>1,2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	—	1,720
累計折舊	<u>(448)</u>	<u>—</u>	<u>(448)</u>
賬面淨額	<u>1,272</u>	<u>—</u>	<u>1,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272	—	1,272
添置	906	686	1,592
折舊支出 (附註8)	(496)	(41)	(537)
期末賬面淨額	<u>1,682</u>	<u>645</u>	<u>2,32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627	685	3,312
累計折舊	(945)	(40)	(985)
賬面淨額	<u>1,682</u>	<u>645</u>	<u>2,327</u>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262	—	262
折舊支出 (附註8)	(125)	—	(125)
期末賬面淨額	<u>137</u>	<u>—</u>	<u>137</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44	—	544
累計折舊	(407)	—	(407)
賬面淨額	<u>137</u>	<u>—</u>	<u>137</u>

(i)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9	142	105	272
銷售開支	3	7	5	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	15	15	136
研發開支	—	2	—	117
	<u>165</u>	<u>166</u>	<u>125</u>	<u>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3)。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96)
賬面淨額	4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11
折舊支出(附註8)	(160)
期末賬面淨額	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256)
賬面淨額	2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51
添置	1,177
折舊支出(附註8)	(161)
期末賬面淨額	1,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85
累計折舊	(418)

賬面淨額	1,267
------	-------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267
添置	906
折舊支出 (附註8)	(493)

期末賬面淨額	1,680
--------	-------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591
累計折舊	(911)

賬面淨額	1,680
------	-------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251
折舊支出 (附註8)	(120)

期末賬面淨額	131
--------	-----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376)

賬面淨額	13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額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
添置	10,420	—	10,420
攤銷費用 (附註8)	(95)	—	(95)
期末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95)	—	(95)
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攤銷費用 (附註8)	(1,136)	—	(1,136)
期末賬面淨額	9,189	—	9,1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1,231)	—	(1,231)
賬面淨額	9,189	—	9,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9,189	—	9,189
添置	—	246	246
攤銷費用 (附註8)	(852)	(11)	(863)
期末賬面淨額	<u>8,337</u>	<u>235</u>	<u>8,572</u>
添置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420	246	10,666
累計攤銷	<u>(2,083)</u>	<u>(11)</u>	<u>(2,094)</u>
賬面淨額	<u>8,337</u>	<u>235</u>	<u>8,572</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攤銷費用 (附註8)	(852)	—	(852)
期末賬面淨額	<u>9,473</u>	<u>—</u>	<u>9,473</u>
添置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u>(947)</u>	<u>—</u>	<u>(947)</u>
賬面淨額	<u>9,473</u>	<u>—</u>	<u>9,473</u>

(a) 攤銷方法和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如下：

專利	3至10年
軟件	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銷費用

攤銷費用已按照以下方式列入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95	1,136	852	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11
	<u>95</u>	<u>1,136</u>	<u>852</u>	<u>863</u>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4，而有關貴集團在減值方面的政策請參閱附註39.5。

17 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

(a)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辦公室	<u>—</u>	<u>527</u>	<u>1,926</u>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u>—</u>	<u>(1,370)</u>	<u>(2,428)</u>
非流動租賃負債	<u>—</u>	<u>—</u>	<u>(888)</u>
	<u>—</u>	<u>(1,370)</u>	<u>(3,316)</u>

使用權資產增加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2,0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銷售成本	—	310	232	232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33	25	2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9	186	195
— 研發開支	—	199	150	158
	<u>—</u>	<u>791</u>	<u>593</u>	<u>611</u>
利息開支 (附註10)	<u>—</u>	<u>51</u>	<u>38</u>	<u>41</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 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u>655</u>	<u>374</u>	<u>275</u>	<u>1,114</u>
	<u>655</u>	<u>1,216</u>	<u>906</u>	<u>1,766</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5,000元、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1,218,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兩年不等，惟可能具有延期選擇權(如下文(d)所述)。

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15。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貴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貴集團運營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中，大部分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18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1,178	1,741	2,344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	(132)	(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8</u>	<u>1,609</u>	<u>1,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38	1,178	1,178	1,741
計入所得稅 (附註12)	<u>240</u>	<u>563</u>	<u>115</u>	<u>603</u>
於12月31日	<u><u>1,178</u></u>	<u><u>1,741</u></u>	<u><u>1,293</u></u>	<u><u>2,34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1,111	1,193	1,356
租賃負債	—	342	829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67	81	159
未付僱員補償	<u>—</u>	<u>12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1,178</u></u>	<u><u>1,741</u></u>	<u><u>2,34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變化	可抵扣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0	—	8	—	938
計入損益	<u>181</u>	<u>—</u>	<u>59</u>	<u>—</u>	<u>2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11	—	67	—	1,178
計入／(扣減至)損益	<u>82</u>	<u>342</u>	<u>14</u>	<u>125</u>	<u>5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3</u>	<u>342</u>	<u>81</u>	<u>125</u>	<u>1,741</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93	342	81	125	1,741
計入／(扣減至)損益	<u>163</u>	<u>487</u>	<u>78</u>	<u>(125)</u>	<u>603</u>
於2025年9月30日	<u>1,356</u>	<u>829</u>	<u>159</u>	<u>—</u>	<u>2,344</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111	—	67	—	1,178
計入／(扣減至)損益	<u>(218)</u>	<u>339</u>	<u>(6)</u>	<u>—</u>	<u>115</u>
於2024年9月30日	<u>893</u>	<u>339</u>	<u>61</u>	<u>—</u>	<u>1,293</u>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u>—</u>	<u>6</u>	<u>—</u>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30年	<u>—</u>	<u>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132	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32	499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化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扣減至損益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32
扣減至損益	367
於2025年9月30日	49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扣減至損益	181
於2024年9月30日	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65	370	912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u>—</u>	<u>(132)</u>	<u>(4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5</u>	<u>238</u>	<u>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	342	829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u>65</u>	<u>28</u>	<u>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65</u>	<u>370</u>	<u>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化	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	—	9
計入損益	<u>56</u>	<u>—</u>	<u>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	—	65
(扣減至)／計入損益	<u>(37)</u>	<u>342</u>	<u>3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u>	<u>342</u>	<u>37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8	342	370
計入損益	<u>55</u>	<u>487</u>	<u>542</u>
於2025年9月30日	<u>83</u>	<u>829</u>	<u>912</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5	—	65
(扣減至)／計入損益	<u>(52)</u>	<u>339</u>	<u>287</u>
於2025年9月30日	<u>13</u>	<u>339</u>	<u>35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貴集團相同。

19 合約履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	<u>3,247</u>	<u>57,078</u>	<u>88,456</u>
減：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	<u>—</u>	<u>—</u>	<u>—</u>
	<u>3,247</u>	<u>57,078</u>	<u>88,456</u>

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為系統模組生產及服務所發生的勞務成本及所購入合約履行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	916	54,271	84,241
減：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	—	—	—
	<u>916</u>	<u>54,271</u>	<u>84,24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2,634	153,871	172,920
減：減值撥備	(285)	(466)	(828)
	<u>72,349</u>	<u>153,405</u>	<u>172,09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以內	72,291	149,557	134,061
七個月至一年	343	3,151	36,801
一年以上	—	1,163	2,058
總計	<u>72,634</u>	<u>153,871</u>	<u>172,920</u>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系統模組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付，因此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除非該筆款項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3,563	132,502	137,179
減：減值撥備	<u>(238)</u>	<u>(110)</u>	<u>(320)</u>
	<u>63,325</u>	<u>132,392</u>	<u>136,85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63,466	132,331	110,894
7個月至1年	<u>97</u>	<u>171</u>	<u>26,285</u>
總計	<u>63,563</u>	<u>132,502</u>	<u>137,17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09	229	2,8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u>	<u>(2)</u>	<u>(16)</u>
	208	227	2,798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u>169</u>	<u>607</u>	<u>5,570</u>
	169	607	5,570
預付所得稅	<u>69</u>	<u>69</u>	<u>47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446</u></u>	<u><u>903</u></u>	<u><u>9,812</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來自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應收貸款	3,034	—	—
— 押金	<u>109</u>	<u>104</u>	<u>2,589</u>
	3,143	104	2,5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u>	<u>(1)</u>	<u>(14)</u>
	3,121	103	2,575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預付款項	<u>132</u>	<u>420</u>	<u>4,980</u>
	132	420	5,948
預付所得稅	<u>—</u>	<u>—</u>	<u>408</u>
總計	<u><u>3,253</u></u>	<u><u>523</u></u>	<u><u>8,931</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u>—</u>	<u>—</u>	<u>19,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有關貴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4.3。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其他(虧損)/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未變現	<u>—</u>	<u>—</u>	<u>—</u>	<u>7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776</u>	<u>207,847</u>	<u>232,6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7,323</u>	<u>164,320</u>	<u>169,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來自原始投資者的注資(a)	—
來自Pre-A輪投資者的注資(b)	<u>9,1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17</u>
於2024年1月1日	19,117
來自A輪投資者的注資(c)	<u>2,6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723</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1,723
來自A輪投資者的注資(c)	1,47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5(a))	<u>(23,194)</u>
於2025年9月30日	<u>—</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u>19,117</u>
於2024年9月30日	<u>19,117</u>

(a) 該等股份已於貴公司於2021年12月成立時發行，但直至2023年12月27日貴公司自原股東收取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後才支付。

(b) 於2023年12月28日，貴公司與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Pre-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9,120,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8,70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0,42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9,120,000元，人民幣9,117,000元及人民幣10,003,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c) 於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77,250,000元。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及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7,250,000元，人民幣2,606,000元及人民幣174,644,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1月7日，貴公司與另一名A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5年1月至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71,000元及人民幣98,529,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注資後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優先權(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4)	23,194
於2025年9月30日	23,194

於2025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資產淨值轉換成約23,194,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至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26)。

26. 庫存股及儲備

下表列示於相關年度的儲備明細及其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說明載於下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5	35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10,003	—	10,0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75	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003	910	10,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3	910	10,913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174,644	—	174,6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32	3,132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a)	(177,250)	—	—	(177,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50)	184,647	4,042	11,439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77,250)	184,647	4,042	11,439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98,529	—	98,5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9	2,209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a)	(50,000)	—	—	(5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5)	—	30,274	—	30,27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b)	227,250	2,532	—	229,78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315,982	6,251	322,233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3	910	10,9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06	1,30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10,003	2,216	12,219

(a) 貴集團記錄庫存股，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A輪融資日期的賬面值。更多詳情於附註28(a)闡述。

(b) 於2025年1月13日，終止A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後，所有庫存股被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與庫存股之間的差異入賬至資本儲備。更多詳情於附註28(b)闡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349	153,405	172,0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776	207,847	232,624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208	227	2,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9,065
		<u>115,333</u>	<u>361,479</u>	<u>426,5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30	63,285	113,436	83,423
— 借款	29	7,524	25,020	32,0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付福利、 應付稅項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31	3,718	2,531	8,288
— 租賃負債		—	1,370	3,316
		<u>74,527</u>	<u>321,937</u>	<u>127,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325	132,392	136,859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3,121	103	2,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27,323</u>	<u>164,320</u>	<u>169,994</u>
		<u>93,769</u>	<u>296,815</u>	<u>309,4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30	59,120	112,600	91,1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1	686	2,319	8,153
— 租賃負債		<u>—</u>	<u>1,370</u>	<u>3,316</u>
		<u>59,806</u>	<u>295,869</u>	<u>102,637</u>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間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179,58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指若干投資者持有附帶贖回權的貴公司實繳股本。經考慮A輪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的權益定義，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或本附註較後部份)。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指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 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a)	177,250
自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0)	<u>2,3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9,580</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58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a)	50,000
自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0)	20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6)	<u>(229,782)</u>
於2025年9月30日	<u>—</u>

(a) A輪融資

於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並於2025年1月7日重續該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7,250,000元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077,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17.6%。A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4年10月至1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7,250,000元及於2025年1月至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24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7,250,000(倘A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及於2025年1月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採用10%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權

A輪投資者有權於以下情況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i)貴公司未能於某日期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從發行日期到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間，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該協議。

A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算：(i)A輪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自實際支付日起至投資者收取回購金額日止期間按原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單利計算；及(ii)貴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投資者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輪投資者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功[編纂]及發生其他或有事件所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貴公司在超出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與責任有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釐定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實繳股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股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股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股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清算時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A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清算時優先權金額，優先於貴公司向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

A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原投資本金的105%及A輪投資者原投資本金的108%計算(「清算時優先權上限」)。倘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金額低於清算時優先權上限總額，A輪投資者將根據每名投資者所佔百分比獲得該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終止優先權

於2025年1月13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優先權。根據該終止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229,782,000元及庫存股份約人民幣227,250,000元相應被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2,53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6)。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自損益的融資成本中分別扣除約零、人民幣2,33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短期銀行借款，信貸(a)	4,521	18,015	31,019
— 短期銀行借款，已擔保(b)	<u>3,003</u>	<u>7,005</u>	<u>1,001</u>
	<u>7,524</u>	<u>25,020</u>	<u>32,020</u>

(a)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5%、3.32%及2.91%。

(b)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5%、3.36%及2.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採購服務應付款項	<u>63,285</u>	<u>113,436</u>	<u>83,423</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u>63,285</u>	<u>113,436</u>	<u>83,4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採購服務應付款項	<u>59,120</u>	<u>112,600</u>	<u>91,168</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採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u>59,120</u>	<u>112,600</u>	<u>91,16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8,717	23,574	27,977
應付[編纂]	—	—	[編纂]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83	1,220	590
按金	200	380	160
其他	<u>2,372</u>	<u>2,151</u>	<u>3,664</u>
	<u>14,572</u>	<u>27,325</u>	<u>36,855</u>
非即期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u>1,146</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30	12,896	19,553
應付[編纂]	—	—	[編纂]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659	658	523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200	380	160
其他	<u>486</u>	<u>1,939</u>	<u>3,529</u>
	<u>8,375</u>	<u>15,873</u>	<u>28,22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65	166	125	5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95	1,136	85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	791	593	611
融資成本 (附註10)	98	2,827	297	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7	182	88	376
所得稅	470	4,348	1,599	(232)
	11,157	42,681	18,209	34,6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539)	(81,237)	5,574	(19,0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9)	(4,369)	189	(14,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084	(457)	(5,715)	(7,605)
履約成本增加	(3,247)	(53,831)	(87,335)	(31,3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386)	8,186	40	3,4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96	50,151	53,939	(3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591)	11,513	(2,349)	7,51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585	(27,363)	(17,448)	(56,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負債的分析及變動。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 權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現金流量	7,426	—	—	7,426
利息開支 (附註10)	98	—	—	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24</u>	<u>—</u>	<u>—</u>	<u>7,524</u>
於2024年1月1日	7,524	—	—	7,524
現金流量	17,050	—	—	17,050
已訂立新租賃	—	1,319	—	1,319
利息開支 (附註10)	446	51	2,330	2,82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u>	<u>177,250</u>	<u>177,2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020</u>	<u>1,370</u>	<u>179,580</u>	<u>205,97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5,020	1,370	179,580	205,970
現金流量	6,377	(104)	—	6,273
已訂立新租賃	—	2,009	—	2,009
利息開支 (附註10)	623	41	202	86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u>	<u>50,000</u>	<u>50,000</u>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u>	<u>(229,782)</u>	<u>(229,782)</u>
於2025年9月30日	<u>32,020</u>	<u>3,316</u>	<u>—</u>	<u>35,336</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7,524	—	—	7,524
現金流量	14,233	—	—	14,233
已訂立新租賃	—	1,319	—	1,319
利息開支 (附註10)	<u>259</u>	<u>38</u>	<u>—</u>	<u>297</u>
於2024年9月30日	<u>22,016</u>	<u>1,357</u>	<u>—</u>	<u>23,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7所述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i)附註24所述的已收無形資產形式注資；(iii)附註28所述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3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4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運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直係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最終控股集團(i)
(i) 於2023年12月28日，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股東。2023年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期為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報告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幾乎全部為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 — 系統模組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	51,499	3,115	48,168
銷售服務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	143,980	94,599	72,555
購買貨品或服務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	—	85,092	85,092	—
確認新使用權資產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319	1,31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51	38	35
採購保險產品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	82	51	8

(i)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包括通過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向最終客戶銷售，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7,818,000元及人民幣54,010,000元。

(ii) 於2024年，貴集團向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採購若干系統模組合約，在製品成本為人民幣67,520,000元(2025年：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與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788	130,777	112,4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9)</u>	<u>(57)</u>	<u>(195)</u>
	<u>25,719</u>	<u>130,720</u>	<u>112,301</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9,327</u>	<u>98,964</u>	<u>52,713</u>
合約資產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89</u>	<u>3,772</u>	<u>7,624</u>
合約負債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u>	<u>432</u>
預付款項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2</u>	<u>—</u>
租賃負債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1,370</u>	<u>1,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0	1,048	315	3,206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9	159	52	526
其他員工福利	1	—	—	112
	<u>610</u>	<u>1,207</u>	<u>367</u>	<u>3,844</u>

35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的薪酬如下。

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	—	—	—	—	—	—
鈕程昊先生	—	—	—	—	—	—	—
倪俊康先生	—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200	—	27	—	—	227
鈕程昊先生	91	—	10	—	—	101
王敏先生	—	—	—	—	—	—
	<u>291</u>	<u>—</u>	<u>37</u>	<u>—</u>	<u>—</u>	<u>328</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151	—	27	—	—	178
	<u>151</u>	<u>—</u>	<u>27</u>	<u>—</u>	<u>—</u>	<u>178</u>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名稱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900	—	124	—	36	1,060
鈕程昊先生	110	—	21	—	36	167
周政宇先生	656	—	40	—	13	709
毛一烽先生	530	—	85	—	10	625
朱俊生先生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u>2,196</u>	<u>—</u>	<u>270</u>	<u>—</u>	<u>95</u>	<u>2,561</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152	—	24	—	3	179
	<u>152</u>	<u>—</u>	<u>24</u>	<u>—</u>	<u>3</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名稱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	—	—	—	—	—
鈕程昊先生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i) 倪俊康先生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26日辭任。
- (ii) 郁鋒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ii) 王敏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v) 鈕程昊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2月27日辭任。
- (v) 毛一烽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2月27日辭任及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vi) 周政宇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vii) 朱俊生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監事就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報告期間，概無為獲得董事／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董事／監事之間並無以董事／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貴公司為締約方及貴公司董事／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或然事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8 期後事件

此後，於2025年10月，貴集團獲得B輪投資者合共人民幣215,090,000元的注資。

貴集團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39 其他會計政策

39.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運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39.4 無形資產

(a) 專利

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

(b)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檢視。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變動發生時確認為損益。

39.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任何減值跡象：(i)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導致資產貶值較預期更嚴重；(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該資產專注的實體或市場；(iii)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回報率發生變動，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產生重大影響；(iv)實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市值；(v)出現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跡象；(vi)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資產的使用方式或預期使用方式；(vii)內部報告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當前或將會不及預期；及(viii)實際或預測現金流出淨額或經營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虧損可能遠不如預期。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39.6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以單獨項目列示在合併全面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9.8 合約履約成本

合約履約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合約履約成本項目。採購合約履約成本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9.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所獲系統模組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1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在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時。在並無跡象顯示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39.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39.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報告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貴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39.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39.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9.18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倘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作為融資收入呈列，請參見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7)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傳真送達、直接送達、郵寄送達、向指定地址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 (11)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7)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以恒溫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3年11月30日改名為上海眾安信科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日改名為眾安信科(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大道桂灣五路123號前海大廈T2棟402-73室。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濟南眾安信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8日
眾桉信科(無錫)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9日
眾安信科(武漢)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6日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及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按1:10的基準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進行拆細，緊接[編纂]前立即生效，並於考慮股份拆細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合共25,688,204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相關法規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並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上述一般授權進行的審批或備案事宜，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件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事宜。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1.	DEVCUBE	66239119	本公司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9	中國
2.	DEVCUBE	66223374	本公司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42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狀態
1.	基於iOS的影片重播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311137246.9	本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中國	審核中
2.	速率匹配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410216286.0	本公司	2024年2月27日	中國	審核中
3.	用於數據庫數據交互的數據庫適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411015523.3	本公司	2024年7月26日	中國	審核中
4.	數據庫數據修正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4108849693	本公司	2024年7月3日	中國	審核中
5.	基於iframe的簽名重放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媒體	發明	202410956173.4	本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國	審核中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www.zhongan.tech	本公司	2019年1月2日	2027年1月3日
2.	https://www.zaxline.com	本公司	2024年7月19日	2027年7月19日
3.	https://www.zaxinke.com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4.	https://www.zaouter.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7日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⁷⁾	估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⁸⁾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⁸⁾
郁鋒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一烽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政宇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郁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2. 眾行有米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為郁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虎嗅及郁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眾行有辰、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毛一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兼副總裁。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5. 周政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6. 眾行有海為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海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有海、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均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8.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合共[編纂]股已發行H股而作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鑑於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編纂]前投資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其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眾行有米、眾安科技、無錫臻煒、南山戰新、魯版致遠、無錫彬眾、華民財欣一期及華民科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H股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提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及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各自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一)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https://www.zhongan.tech>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委任函；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